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節敘述研究問題、第三節界定重要名詞、第四節釐清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節旨在闡述研究者從事就本研究之動機及目的，茲依序分述如下：

壹、研究動機

本研究之動機，主要由於少子化現象促使校園閒置空間成為當前受重視的教育政策，國內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相關研究漸成風氣，以及臺北縣近年來致力於推動校園活化之成效具有研究價值等三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少子化現象促使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逐漸成為廣泛被探討的政策

1960 年代末期以前，全球整體生育率，即育齡婦女一生中平均的生育數是 5 人，而 2005 年已降至 2.7 人，2008 年再降至 2.6 人，而根據 2009 年最新資料顯示台灣育齡婦女平均生育數 1.0 人（生育年齡的婦女平均每人一生中生產 1 個孩子），為世界最低（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August 2008）。少子化現象影響了各國各級學校入學人數。在美國，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學生就學人數最高峰係於 1971 年，有約 4,600 萬就學人口；然而在 1975 年後就學人口便逐年急速下降，到 1984 年只剩 3,800 萬的就學人數，幾年之間減少了 16% 的就學人口（Ellen, 1981）。我國國民中小學就學人數，在教育部統計處「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中指出：自 96 學年起至 102 學年國小新生將減少 7 萬 8 千人，平均年減 1 萬 3 千人；國小學童總數將減少 45 萬 8 千人，每年平均減少近 7 萬 6 千人（教育部統計處，2007）。而早在臺北縣政府主計處 2003 年針對「臺北縣未來國中小學生人數與教育資源需求變化情形」的分析報告中，也揭發國小學生人數逐年下降的現況。

入學人口減少所產生的現象，除了超額教師數量增加外，最明顯的

就是校園內產生大量的閒置空間，這些閒置的空間，如教室、校舍、庭園等室內與室外之空間等，學校每年均須編列大量費用來進行維護，但其使用效能卻相對低落，不但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更容易衍生許多校園安全問題。

故近年來，如何妥善規劃並利用校園閒置空間，在教育上逐漸成為廣泛被探討的重要政策。如文建會 2000 年到 2002 年「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案中，就有 2 個案例係利用廢校或遷校之後的閒置校舍作為規劃，其一為「臺東美農國小」，其二為「高雄旗山鎮鼓山國小」。美農國小 1993 年廢校後，其閒置校舍再利用後成立「臺東縣美農小型藝術村」，1997 年 10 月起臺東縣文化局邀請藝術家羅適中、吳子真、陳俊傑、李榮聰、陳勝賢、楊雅婷、伐楚古試辦進駐創作，1998 年 10 月正式啟用營運，惟因生活機能不夠便利、缺乏行銷、藝術村與社區特色不符、空間規劃不符藝術家需求以及觀光路線未整備，2002 年始進行整建工程等因素，目前呈現停止營運狀態，只有排灣族藝術家伐楚古駐守管理（Shakeshake，2007 年 4 月 4 日；巫志城，2008）；而舊鼓山國小校址在遷校後成為閒置空間，經規劃為「旗山生活文化園區」，作為旗山地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旗山社區大學、藝術創作及文史團體學習交流及創作展示場所等等，如今已成為旗山文化之新地標（高雄縣政府觀光處，2007 年 3 月 29 日）。

教育部亦於 2006 年 9 月 6 日邀集全國 25 縣市研商小型學校轉型發展會議，會中就小型學校改制整併、發展特色及閒置校區及校舍多元運用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換。2007 年 8 月全國教育局局長會議中，提出了 2007 年至 2010 年，為期 3 年的「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預計投入近 7 億元經費，補助 1,000 校。期望能從校園永續、健康活力、數位科技以及提供特色遊學活動等不同面向，透過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計畫、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擴大設置偏鄉學校數位機會中心計畫、營造永續節源新基地計畫及推動國中小發展特色學校五項計畫，營造一個學習、健康、數位、永續且具特色的新時代國中小校園。

因此，為能瞭解我國各級政府機關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政策內涵，故欲從事本研究，此為本研究之研究動機之一。

二、國內探討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相關研究漸受重視

校園空間原本是一封閉且保守之場域，然在學校社區化的推動之下，校園開放資源共享成為發展趨勢；而隨著社會對學校事務參與度增加，學校建築也帶進許多建築利用的新概念，諸如永續校園、綠建築等之概念逐漸成為顯學；除此之外，學校營運亦帶進商業經營之概念，追求創新經營，以提升學校效能。

在校園開放、永續校園及學校創新經營耕耘有成的基礎下，激盪出多元「再利用」模式。然而，這些「再利用」模式在學校建築領域之發展時間尚短。整體而言，校園古蹟、歷史建築的再利用，受 1998 年文建會推展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影響而逐步實施；2000 年以後，受教育部推廣綠建築、綠色學校、永續校園的影響，使得校園古蹟、歷史建築的再利用更攀高峰，連帶的舊建築與閒置空間的再利用，也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視，最近教育部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的學校創新經營獎、優質學校校園營造，更充分展現此一績效。近年來，因少子化的影響，閒置校舍、空餘教室，甚至廢校併校等問題，不停浮出檯面，使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受到空前的重視。而閒置再利用亦為面臨少子化危機之校園的轉機，2010 年南投縣因人口外移致廢校的無人小學光明國小，因其鄰近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故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向縣市政府買下校區，計劃與當地休閒產業融合，積極重建一個結合戶外自然生態的「冒險學校園區」，即是最佳的例子。

研究者因在研究所就學期間，適逢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成立，有幸全程參與將使用效能不彰的井塘樓整修做為院館使用之過程，對於「閒置空間再利用」相關議題甚感興趣。因此，為能更深入瞭解「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內涵，擬透過「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案例之探討，進而歸納出學校規劃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相關概念，以作為教育行政及學校行

政單位相關單位及人員之參考，故欲從事本研究，此為本研究之研究動機之二。

三、臺北縣推動校園活化之成效較具研究價值

臺北縣是我國人口最為眾多的縣市，其學校分布北起自貢寮鄉，南至鶯歌鎮，除分布於都會區外，亦有分布於山坡地與海邊等之偏遠小校，其中山坡地與海邊等之偏遠小校受「少子化」的影響最為明顯。故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早自 2004 年便積極推行「發展偏遠特色學校方案」，在推動期間，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更逐一訪視調查學校使用教室之實際情形，經與相關局室及學校溝通討論後，於 2006 年 4 月提出「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方案」，將閒置校舍分為空餘教室與閒置校區二部分，分析其現況、活化案例、未來規劃以及跨局室協助事項整理報告後正式推行閒置校舍再利用之各工作計畫。至 2006 年止，已有 51 所小型學校轉型為特色學校，其成果迄今仍為各地方縣市政府之首。

因此，從研究價值角度出發，臺北縣因地理環境特性，可說是目前全國各縣市中推動校園閒置再利用案例較多之縣市，故研究者希以其所屬國民小學為研究對象，來探究學校規劃與執行的情形，並從中歸納值得借鏡之處，此為本研究之研究動機之三。

貳、研究目的

基於以上研究動機，本研究主要目的如下：

- 一、 探究校園易產生閒置狀態的區域空間
- 二、 探討校園閒置空間產生原因。
- 三、 探究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
- 四、 探究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
- 五、 探究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經營模式。
- 六、 瞭解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問題。
- 七、 瞭解臺北縣國民小學學校人員對於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看法。

- 八、提出如何有效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具體建議，作為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經營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問題

依據前述的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研究問題如下：

- 一、校園中哪些區域的空間易產生閒置狀態？
- 二、不同背景之臺北縣國民小學學校人員對於校園中哪些區域的空間易產生閒置狀態的看法有何差異？
- 三、校園閒置空間產生的原因為何？
- 四、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為何？
- 五、不同背景之臺北縣國民小學學校人員對於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規劃原則的看法有何差異？
- 六、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方式為何？
- 七、不同背景之臺北縣國民小學學校人員對於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方式的看法有何差異？
- 八、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經營模式有哪些？
- 九、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主要問題有哪些？
- 十、不同背景之臺北縣國民小學學校人員對於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主要問題看法上有何差異？
- 十一、臺北縣國民小學學校人員認為該校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成效如何？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本節擬分別就校園 (campus)、閒置空間 (the vacant spaces)、再利用 (reuse) 及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 (reuse of vacant school space) 作說明。

壹、校園

校園依據 2007 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的解釋為「一學校所有的範圍；或泛指教育環境」，其廣義範圍涵蓋學校內廣闊的實質領域，包括校舍、庭園、運動場地及其附屬設施。

本研究所稱校園係指學校內廣闊的實質領域，包括行政區、教學區、活動區、休憩區、服務區、通道區等六大區域，並從「可被使用」的角度，剔除部份「非提供使用」空間，如電機室、鍋爐室等後，歸納出各區域所涵蓋之空間。

貳、閒置空間

閒置空間係指所有可被使用的場地中，因未被使用、停止使用或使用效能低之場地。換言之，凡建築物空間符合前述三項條件之一者，均可被稱為閒置空間。

本研究所稱閒置空間係指校園內可被使用的場地，因少子化、未依規劃目的運用、未妥善管理維護、缺乏妥善規劃、不符建築法規或天然地理等因素，導致其未被使用或使用效能低之空間。

參、再利用

在事物失去原使用功能後，能改變其作為他種用途，並能使其跳脫其既有使用功能之刻板印象，開發新的可能，同時能兼顧使用者的需求與永續發展的作為。

本研究所稱再利用係指將校園內閒置空間改變作為藝術展演空間、教學閱讀空間、運動休閒空間、集會聯誼空間及其他空能空間等提供學校需求使用；或作為終身教育空間、學前教育空間、文化藝術空間、生態產業空間、社區休閒空間及其他功能空間等為社區共享使用的作為。

肆、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

將校園內所有未被使用、停止使用或使用效能低之場地或空間，透過改變其作為他種用途，並能使其跳脫其既有使用功能之刻板印象，開發新的可能，同時能兼顧使用者的需求與永續發展的作為。

本研究所指稱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係在探討臺北縣減班超過 15% 以及達到減班下限（總班級數 6 班以下）的國民小學，其校園中因使用人數減少、使用目標不同、維護管理不當、維護經費不足、建物年久失修、空間設計不良及違反建築法規等因素產生閒置，在顧及需求、經濟、教育、創新、安全及永續等規劃原則下，再利用作為學校師生使用或社區共享用途之作為。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節旨在介紹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及主要的研究限制，茲依序分述如下：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分成研究對象、研究內容二部份，茲分述如下：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問卷調查對象係以臺北縣 90 學年度到 98 學年度減班比率高於平均減班比率（15%）以及已達減班下限（總班級數 6 班以下）之國民小學為取樣母體。

臺北縣幅員廣闊，有都市型的學校，也有位處山區或海邊之學校，同時也是少子化最鉅的縣市，其校園空間閒置的原因最多元，也是由地方政府主導於政策上首先提倡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縣市，因而較能從中發現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執行之不同樣貌，具有較高研究可行性。

其次，研究者於研讀 92 學年度臺北縣主計處所作「臺北縣未來國中

小學生人數與教育資源需求變化情形」相關數據後，得知國民小學逐年減班的情形已成趨勢，而相較之下國民中學受少子化影響較晚，減班因素仍以區域性原因為主；同時，國民小學因無升學壓力，在教育方式以及校園環境的布置上較為多元化，因此乃確立以減班之臺北縣國民小學之學校人員作為問卷調查對象。

因本研究為初探性研究，為補文獻之不足，將透過訪談來瞭解學校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過程與成效，訪談對象將擇定臺北縣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學校校長三位，以預先編制之半結構式訪談問卷進行。

二、研究內容

為瞭解臺北縣國民小學之學校人員對縣內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之看法，本研究擬透過探究問卷調查法及訪談法，瞭解學校人員對於校園易產生閒置狀態的區域空間及其產生原因之看法，探討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方式、經營模式及問題，並瞭解臺北縣國民小學人員對於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看法，進而提出有效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具體建議，作為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經營之參考。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在研究對象及研究方法之限制，說明如下：

一、研究對象之限制

本研究係以臺北縣 90 學年度到 98 學年度減班比率高於平均減班比率（15%）以及已達減班下限（總班級數 6 班以下）之國民小學為研究對象，惟研究對象未包含減班率未達抽樣標準的其他國民小學以及國民中學以上學校，亦未一併對其他縣進行調查研究及訪談，致其解釋與推論時較受限制，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一。

二、研究方法之限制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如受試者在填答時有所保留，較不易控制測量上的誤差，且不易獲致執行層面較具經驗價值之資訊，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二，因此輔以訪談法補其不足。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為探討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理論與研究，依研究目的、研究問題分成三節加以分析。第一節討論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內涵；第二節分析國內外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案例；第三節探討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相關研究。

第一節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內涵

本節旨在探討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內涵，以下將依序探討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定義、產生原因、類型與經營模式，並彙整歸納相關推動問題，期能呈現出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全貌。

壹、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定義

為能更深入了解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定義，以下將先分別探討「校園」、「閒置空間」與「再利用」之定義後，再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進行操作性定義，說明如下：

一、「校園」之定義

「校園」(campus)一詞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2007)的解釋為「一學校所有的範圍；或泛指教育環境」，其廣義範圍涵蓋學校內廣闊的實質領域，包括校舍、庭園、運動場地及其附屬設施；其狹義範圍，僅指學校庭園 (Schmertz,1972；游明國，1983；熊智銳，1990)。

如依「空間屬性」區分，校園空間之分類方式則有以下幾類：

- (一) 以內外部區分：此係最簡單之分類方式。舉凡教室、走廊、廁所、樓梯等由三面(牆面、地面及頂面)所限定之空間，屬內部空間；沒有頂部遮蓋的空間，如運動場、庭園、道路、停車場則屬外部空間(王宗年，1992；郭紹儀，1973)。
- (二) 以動靜態區分：此係最常用的分類方式之一。大致包括將學校建築空間分為動態空間、靜態空間及中介空間等三種，分述為下(黃

耀榮，1990；教育部，2002；湯志民，2006a)：

- 1、 靜態空間：以教學、研究、實驗為主，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圖書館特教班教室及幼稚園等。
- 2、 動態空間：以體育活動為主，包括田徑場、球場、遊戲場、游泳池、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等等。
- 3、 中介空間：以行政管理、休憩交誼和服務聯繫為主。包括各類行政辦公室、保健室、會議室、員生消費合作社、學生交誼廳、教師休息室、庭園水池、陽台綠地，以及通道、餐廳、廚房、宿舍等等。

(三) 以功能性區分：此係學校建築空間另一種最常用的分類方式，是以建築空間使用之功能性加以區分。如黃耀榮(1990)將學校建築空間分為教學區、活動區、行政區和附屬設施區等四個區域；教育部(2002)所訂之「國中小設備基準」依空間功能分為教學空間、服務教學空間、行政空間、公共服務空間、戶外空間、生態空間和資源回收空間；而湯志民(2006a)在綜合國內外學者對於此一區分之分類後，歸類為行政區、教學區、活動區、休憩區、服務區、通道區、特教區及幼稚園八種。

綜上，在各學者對於校園空間之分類方式中，研究者認為依功能性區分最易讓人了解校園之內涵。因此，本研究所謂之「校園」(campus)係指：「學校內廣闊的實質領域，包括行政區、教學區、活動區、休憩區、服務區、通道區等六大區域」，茲說明如下：

- (一) 行政區：包括校長室、各處室辦公室、教師辦公室，以及保健室、教具室、體育器材室、校史室、會議室、警衛室、值夜室、檔案室、油印室等其他行政建築。
- (二) 教學區(含特教區)：包括普通教室、圖書室、戶外劇場，以及自然(理化、生物、地球科學)教室、社會教室、音樂教室、美術、工藝、家政、童軍、視聽、電腦教室等專科教室，以及資優班、資源班、啟智班、啟聰班、語言障礙班、情緒障礙班等特殊

教育教室。

- (三) 活動區：包括運動場、球場、遊戲場、游泳池、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等等。
- (四) 休憩區：包括員生消費合作社、學生交誼廳、教師休息室、庭園水池、陽臺綠地等等。
- (五) 服務區：包括餐廳、廚房、廁所、電機室、鍋爐間、宿舍、垃圾場等等。
- (六) 通道區：包括校門、側門、停車場、走廊、樓梯、川堂、園路等等。

本研究所稱校園操作型定義為：「係指學校內廣闊的實質領域，包括行政區、教學區、活動區、休憩區、服務區、通道區等六大區域，並從『可被使用』的角度，剔除部份『非提供使用』空間，如電機室、鍋爐室等後，歸納出各區域所涵蓋之空間。」

二、「閒置空間」之定義

「閒置」(vacant) 一詞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的解釋為「閒放在一旁」；「空間」(spaces) 一詞在《辭海》(1995) 的解釋為「在無限諸方向之中而包含諸物體者，謂之空間，常與時間對舉」，湯志民(2006a、2006b) 也解釋空間是一次元、二次元及三次元所界定的範圍。茲將相關文章或研究中所提「閒置空間」(the vacant spaces) 之看法臚列於下：

Roger Trancik (1996/1996) 指出閒置空間為一種「被廢置、無結構的地景、破壞景觀、衰頹地區與各種因素限制而未被再開發利用的空間。」

劉舜仁(2001) 認為閒置空間係指被廢棄的(serted/abandoned/discarded) 空間、是多餘的(spare/superfluous) 空間、是掉壞的(damaged/not functioning) 空間、是被遺忘的(forgotten/ignored/lost) 空間、是過渡的(transitional) 空間或是懸盪的(suspended) 空間。

王惠君（2001）則以較積極的面向，從使用性的角度，將閒置空間廣義解釋為「某建築空間之原有階段性功能消失，目前使用性功能不彰，可以有更積極的使用方式者」。

傅朝卿（2001）認為：「空間的閒置意味其處於未被使用、無法發揮機能之狀態。」

連德仁（2001）認為：「原政府機關用地，而原定用途或事業目的消滅者、原使用機關裁撤而無接替機關者、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已逾一年者，或其他基於事實情況無繼續使用必要者皆符合閒置空間。」

廖慧萍（2003）則將閒置空間定義為：（1）具有歷史文化意義而廢棄不用之空間；（2）與當地居民或產業文化有密切關係之空間；（3）原空間目前使用功能不彰，但可以有更積極之使用方式者；（4）具有實體建築物或構造物之閒置空間。

陳俊偉（2004）指出閒置空間的產生主要是來自於一些既有的老舊建築物，在社會都市發展的過程中，隨著都市機能的擴張與使用分區的改變，逐漸不被使用進而形成閒置的狀態。閒置空間的條件如下：（1）原有使用功能消失且正處於閒置狀態下之建築物；（2）需為結構安全無虞之建築物；（3）再利用後可提高周遭地區整體利益。

朱曼華（2005）認為大凡缺乏運作機制或停止活動的空間，都可以稱作是「閒置空間」。

曾能汀（2006）認為閒置空間的定義為：原有空間機能因不符使用需要，故甚少或停止使用的建築及其周邊。一般而言，該空間具有歷史、美學的特殊氛圍，能誘發人們想像與認同，並期待經由合宜的轉換賦予符合現時使用的功能。

陳詩芸（2007）則稱凡與當地生活或產業文化有密切關係，目前使用機能式微、荒廢無使用的建築物或空間，且可有更積極之使用方式者，均可稱之為閒置空間。

湯志民（2008）綜合學者說法提出：就校園而言，閒置空間係指空

間與設施因使用人數減少、規劃設計不當、使用不當、建築法令限制、年久失修、維護經費不足等，致有多餘、使用效能不彰或長期未能運用之狀況。反之，有使用需求、規劃設計得宜、符合法令設置，惟無經費充實，暫作其他用途之空間與設施，非為閒置空間。

綜上所述，所謂「閒置空間」(the vacant spaces)係指所有未被使用、停止使用或使用效能低之場地。換言之，凡建築物空間符合前述三項條件之一者，均可被稱為閒置空間。故本研究所稱閒置空間係指校園內可被使用的場地，因少子化、未依規劃目的運用、未妥善管理維護、缺乏妥善規劃、不符建築法規或天然地理等因素，導致其未被使用或使用效能低之空間。

三、「再利用」之定義

「再利用」(reuse) 這個名詞來自於建築工程。常為學者及建築專業人員用來說明舊建物的整理方式包括整修 (renovation)、修復 (rehabilitation)、改造 (remodeling)、再循環 (recycling)、修改 (retrofitting)、環境重塑 (environmental retrieval)、延續使用 (extended use)、再生 (reborn) 及可適性再利用 (adaptive reuse)。其中以可適性再利用 (adaptive reuse) 最能傳達「再利用」中舊屋新用之觀念 (傅朝卿, 2001)。

Wilkes and Packard (1988) 在《建築、設計、工程與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ure : Design,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中將「再利用」定義為：藉由創造建物的新機能，或藉由重新組織一棟建築，以便使其原有機能轉換成滿足新需求的新形式，得以重新延續一棟建物之過程。有時候再利用也會被認為是建築的調適或修改，其再利用的關鍵乃取決於建築師瞭解現存建物並將之開發為新生命之潛力。

美國國家信託會 (The National Trust) 將「再利用」定義為：轉換建築物至原設計時不同用途之過程 (譬如變更工廠為住宅)，此類性質的轉換是藉由各式各樣的改造建築物而達成 (引自施進忠 1993；萬新知，

2005)。

施進忠 (1993) 認為「再利用」的內涵包括了：歷史原樣的保存、活動之導入與經濟潛能之開發以及永續與觀念之重視。

李清全 (1993) 認為「再利用」乃是「在建築物的生命週期間，改變其原有用途作別種目的之使用；或是重新組構建築物使其原有機能得以延續下來，並在機能與建築物間做出適當的一種過程。他的目的主要在透過建築物主要機能的延續，使那些具有價值的建築物免於毀壞和荒蕪，藉由經濟存活的手段來重塑建築物的新生命」。在其解釋下，將建築物視為生命體，只要能透過改變使其延續運作，不論其新運作方式係繼續或變更舊有機能，都視為是再利用的展現，同時也強調再利用之後建物功能的運轉必需符合經濟存活的條件。

而王惠君 (2001) 則融入創造的意涵，將「再利用」解釋為：「用各種手法來保存與改修並使建築物再度得到新生命.....改造再生之後將他們所擁有的歷史空間與現代機能結合，帶來另一種新的創造。」

洪愷璜 (2002) 則提到「再利用」並不是要讓「歷史空間」如古蹟保存般原貌復舊的呈現，亦非全盤的將之轉化改變，只是每一個「歷史空間」都具有特色，通常與其原始作用或後續功能相關，在提供變更使用時，應盡量尊重這些空間的功能，保持原空間狀態作呈現。並於空間需求規劃時給予適當的調整彈性，以其結構的適應性為基礎下作改變，但仍以保留「歷史空間」存在的精神為主要原則。

萬新知 (2005) 認為建築「再利用」乃指結構安全的老建築可以用史實性與現代性兼顧再循環其生命週期，並讓其以本身之條件得到經濟上存活的能力。

朱曼華 (2005) 將「再利用」定義為「一種再利用空間的手段、一個避免空間閒置的策略，或者說一項必須在永續進行改造，在徹底顛覆其閒置狀態時，意義始能成立的方案」。

陳桂蘭 (2007) 在「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策略之研究-以臺北縣國光國小為例」研究中，對「再利用」所下定義為：「對於校園閒置空間所作

的增加設施設備、增加或改變功能用途形式、減少或拆除設施、裝修及租借以符合使用者需求的作為」。

湯志民（2008）則提出，就校園而言，再利用係指增加或改變原有空間與設施之用途，或重新組構使其原有機能得以延續，並在機能與建物之間適當調適的歷程。

綜上，我們可以瞭解「再利用」之內涵非常豐富，其不僅僅隱含失去功能之建物再度被使用而已，在重新延續其生命時，尚強調：

- （一）需納入文化創意因素，跳脫其既有使用功能之刻板印象，開發新的可能，並重視意境與美感；
- （二）導入環境脈絡因素，採用參與式的討論與設計，讓使用者的需求充分獲得展現；
- （三）融入經濟因素，在功能轉換之後，期冀能自體生產維持生存所需資源，使建物之生命能永續發展；
- （四）最後藉由相關活動的舉辦與宣導，凝聚共識並吸引觀賞及深耕參與的人潮。

因此，「再利用」（reuse）可以說是在事物失去原使用功能後，能改變作為他種用途，並能使其跳脫既有使用功能之刻板印象，開發新的可能，同時能兼顧使用者的需求與永續發展的作為。故本研究所稱再利用係指「將校園內閒置空間改變作為藝術展演空間、教學閱讀空間、運動休閒空間、集會聯誼空間及其他空能空間提供學校需求使用；或作為終身教育空間、學前教育空間、文化藝術空間、生態產業空間、社區休閒空間及其他功能空間為社區共享使用的作為。」

四、「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定義

張嘉原（2006）認為校園閒置空間就是原有之教育性功能消失，或目前使用功能不彰而閒置無用的空間。就目前而言，學校的閒置空間至少包含了學校固有的歷史建築；或因為少子化現象學校減班後多餘的閒置教室；也可能是廢棄學校的整體校舍都已失去使用目的而被棄置的閒

置空間。

李金娥（2006）提及閒置空間的再利用，是避免空間的重複投資，造成資源浪費，並減少「被庫存」的空間，賦予空間的新生命，提供新的功能讓人使用，才不致成為校園中可有可無的死角。

陳桂蘭（2007）認為「校園閒置空間」係指：「學校的教室、庭園或空間多餘沒有用或沒有人管理，維護無力而造成的環境空間沒辦法有效利用，長期閒置，或因規劃方式不一樣，可能本來不是閒置的，會變成一點點閒置，稱為校園閒置空間。也就是說目前在學校中，舉凡因為學生數減少而多出來的空餘教室，或是教師人數減少所形成利用及維護人力不足、利用效能低，或因規劃方式、校舍老舊、漏水而無法使用，造成的閒置教室、庭園或空間都屬於這裡的校園閒置空間。」

花蓮縣政府教育局（2008）調查縣內各國中小閒置空間填表說明則指出：校園閒置空間係指因減班或廢併校或其他因素所產生，目前無被運用於教學用途之校舍。

湯志民（2008）綜合歸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則可說是對多餘、使用效能不彰或長期未能運用之校地、校舍（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舊建築和新建築）、庭園、運動場地和附屬設施，增加或改變其原有空間與設施的用途，或重新組構使其原有功能得以延續，並在機能與建物之間適當調適的歷程。析言之：

- （一）校園閒置空間的範疇：係指校地、校舍（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舊建築和新建築）、庭園、運動場地和附屬設施。
- （二）校園閒置空間的肇因：校園閒置空間係因使用人數減少、規劃設計不當、管理使用不當、建築法令限制、維護經費不足、年久失修等造成。
- （三）校園閒置空間的狀況：校園閒置空間的狀況係全部的或局部的空間與設施有多餘、使用效能不彰或長期未能運用之情形。
- （四）閒置空間的再利用：係對多餘、使用效能不彰或長期未能運用之空間與設施，增加或改變其原有用途，或重新組構使其原有功能

得以延續，並在機能與建物之間作適當的調適，使之再度發揮可用的功能。

其並將校園閒置空間、閒置原因、使用性質與空間性質對照表，整理如表 2-1：

表 2-1 校園閒置空間、閒置原因、使用性質與空間性質對照表

| 閒置原因 | 閒置空間 | 使用性質 | 空間性質 |
|--------|--|------|--------|
| 使用人數減少 | 廢棄校舍、空餘教室、閒置庭園 | 不需用 | 多餘 |
| 規劃設計不當 | 無用的儲藏室、孤立的空間與設施 | 不適用 | 效能不彰 |
| 管理使用不當 | 荒蕪校地、未用實驗室、無人交誼廳 | 不會用 | 效能不彰 |
| 建築法令限制 | 無使用執照校舍、無法開闢的校地 | 不得用 | 長期未能運用 |
| 維護經費不足 | 陰濕的地下室、 未能整理使用或傾圮的古蹟、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 不堪用 | 長期未能運用 |
| 年久失修 | 殘破的無人宿舍、 頹廢的老舊建築、 未能整理使用或傾圮的古蹟、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 不能用 | 長期未能運用 |

資料來源：校園建築與運動空間活化再利用，13 頁，湯志民，2008，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

綜上，「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係將校園之行政區、教學區、活動區、休憩區、服務區、通道區等六大區域內所有未被使用、停止使用或使用效能低之場地或空間，透過改變其作為他種用途，並能使其跳脫其既有使用功能之刻板印象，開發新的可能，同時能兼顧使用者的需求與永續發展的作為。本研究依研究目的，並綜合歸納上開「校園」、「閒置空間」

及「再利用」之意涵後，擬將「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定義為：「探討臺北縣減班超過 15% 以及達到減班下限（總班級數 6 班以下）的國民小學，其校園中因使用人數減少、使用目標不同、維護管理不當、維護經費不足、建物年久失修、空間設計不良及違反建築法規之因素產生閒置，在顧及需求、經濟、教育、創新、安全及永續之規劃原則下，再利用作為學校師生使用或社區共享用途之作為。」

貳、導致閒置空間產生的原因

對於閒置空間產生的原因，傅朝卿（2001）認為：「造成閒置的原因，除史蹟因素外，有部份是原使用者不存在或所有權人棄置；有部分原屬某種特殊產業建築因無法生存於劇變之經濟結構而被閒置；有部分則為公部門缺乏完善評估，挹注資金建設後卻無法經營管理之公有建物」。

楊智富（2000）則認為：「閒置空間不等於廢棄的空間，也不一定與古蹟相等同，而是政府在開發計畫中，未妥善安排規劃的新空間，或因都市發展不平均而形成的閒置空間。」

而校園空間閒置的原因，陳桂蘭（2007）針對國光國小閒置空間研究中，將其歸納整理如下：

- 一、人口問題所造成的無人可用：包括因少子化造成縮減班、社區老舊人口老化、因教育選擇權而轉學、原學區改為自由學區而減班、因減班而減少教職員利用空間之人力、部分學區地禁建限制人口成長、因教師負擔重以致無暇利用、學校老舊影響就讀意願。
- 二、規劃設計不宜變成不方便使用：公共空間設計不良、教室設計不良、缺乏人性化、位置配置不當。
- 三、維護管理不當造成不能使用：例如廁所及頂樓老舊漏水破損、設施損壞停用、教育功能不彰學生破壞等。
- 四、心理因素不喜歡使用：使用者個人主觀的認知或習慣不喜歡使用某些空間，例如：部分學生不喜歡戶外活動。
- 五、其他因素：如因班級數減少致使維護校園經費減少不足導致閒置。

湯志民（2008）則據其長期的觀察、研究和實務參與，將校園閒置空間的原因歸納為以下 6 項：使用人數減少、規劃設計不當、管理使用不當、建築法令限制、維護經費不足及年久失修。並將上述 6 項原因歸納為 3 項因素，其中「使用人數減少」係屬人的因素，「規劃設計不當」、「管理使用不當」、「建築法令限制」係屬理念的因素，「維護經費不足」、「年久失修」則屬經費的因素。其中，維護經費不足和年久失修的差別在於，「維護經費不足」是有經費也認為有編列預算執行的價值，而「年久失修」則較傾向於即使有經費也無編列預算執行的價值。

另外，閒置空間未被再利用可能是因為未找到合理性使用的意義與目的或未到適切的開發時機，而合理性的目的與開發時機這兩種標準都是因人而定，因此，閒置空間不論是否再被利用，其使用的時間是有限或無限，都是在於學校決定對空間繼續閒置或再利用時，投以多少的期望而決定了空間生命的長短，也就是說，不論是學校的管理或決策者，決定空間以閒置或再利用的狀態存在，最終目的都是希望能從其中獲取最大利益（有形或無形）。當評估出閒置空間的經濟效益為多寡時，就決定閒置空間經營的時間與方法（另一方面，經營方式也就影響閒置或再利用的時間）。總而言之，外在因素造成空間被閒置，也因人為的因素而決定是否繼續被重新再利用。

綜上，本研究認為導致校園空間閒置的原因，大致可歸納成以下幾點（王惠君，2001；陳桂蘭，2007；傅朝卿，2001；湯志民，2008；楊智富，2000）：

一、外部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

- （一）使用人數減少：因少子化導致入學人數驟減，使得原有之教室或教學空間使用率降低。
- （二）維護經費不足：有編列設施設備維護與改善經費，惟編列不足導致設施設備破舊不堪，使其無法使用。
- （三）建物年久失修：未編列設施設備維護與改善經費，無法維護與改善，使其無法使用。

二、內部因素（或人為因素）

- （一）使用目標不同：因學校管理或決策者（校長或主任）與使用者（教師或學生）對場地空間使用的理念或目標不同，導致使用率降低。
- （二）維護管理不當：學校承辦人員因未依規定定期對學校設施設備進行維護，導致設施設備損壞，使其無法使用。
- （三）空間設計不良：因建築空間設計未妥善安排規劃，缺乏人性化考量，不符教師或學生使用習慣，使得建築空間使用率偏低。
- （四）違反建築法規：因建築空間設計規劃或施工過程中未按建築法規進行規劃設計，導致無法正常使用。例如在完工後未取得使用執照或地權不清等都會影響日後整修工作之進行，致再利用方式受限。

參、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

把新的活動放到舊的空間裡，如何放，是個重要的課題。以學校建築為例，學校建築以校舍、校園、運動場為構成主體，不僅是輔助教學的必要硬體設施，其本身亦具有陶冶學生身心、涵養開闊胸襟、孕育豁達人生哲理的「境教」功效（湯志民，2006a）。

惟早期的校園建築及校園規劃僅處理建築物本身的視覺與機能問題，往往以單棟建築為中心，顯得零散而毫無規則，並缺乏整體考量，因此難以發揮校園應有功能，二次世界大戰後，歐洲有許多學校毀於戰火，政府積極協助校園重建，因此校園規劃進而趨向整體規劃範疇，建築師們並借新都市計畫理論引用到校園規劃上，配合革新的教育制度與觀念，試圖在傳統校園規劃上賦予新的生命力。

臺灣的學校建築則在 1968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後，在政府逐年計畫性經費投資下，在量的增加上有顯著之成長，1968 年僅有 2,244 間國民小學、487 間國民中學，到了 2008 年國民小學間數已增加到 2,654

間，成長了 410 間；國民中學為 740 間，增加了 253 間（教育部統計處，2009）。在 1999 年「九二一大地震」及「一〇二二地震」學校建築嚴重受損之後，使新校園運動全面推展，耐震、永續校園、綠建築、無障礙環境等等的校園規劃議題也為之廣泛討論。

王惠君（2001）指出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目的係在於提高公有財產及資源之利用效能、增進政府各部門之協調機制、創造閒置空間多元功能再利用、推動藝術文化之永續經營、建立公眾參與機制再利用文化資產及創造新的文化使用空間經驗。惟校園空間土地用途主要為文教用地，因此校園閒置在再利用的用途規劃上較為受限，而教育的非營利性也讓校園閒置空間在開放民間團體租借使用時，有著較多的法規限制。

湯志民（2006b）從整體學校環境來看，曾提到一個優質學校環境的規劃原則有四點，分別為：適切性、舒適性、效率性和安全性；其更針對學校建築綜合整理出規劃原則為：整體性的規畫、教育性的設計、舒適性的佈置、安全性的顧慮、經濟性的要求、創造性的構思、前瞻性的考量以及使用者的參與八個原則。另外，湯志民（2006a）亦提到校園空間規劃應以教育為優先考量，依藝術美感、教育理念、課程設計和教學方法來規劃，使教師的教學、學生的學習和休憩活動能順利進行。具體上，可透過閒置教室、涼亭或走道交誼桌椅的彈性設計，增加師生或同儕之互動，或結合學校本位課程，展示社區特色文物及重要歷史發展文件，提升師生對地方文化之認識等等方式進行。

蓋浙生（1985）指出，從教育經濟學角度來看，政府所有的校舍無須計算成本，但這些校舍如不使用作為教育空間，則可出租供作其他用途，所以在理論上，校舍租金即為教育成本中的機會成本，因此學校校舍的充分運用可降低其對教育成本的需求，提高生產力。換句話說，校園閒置空間的規劃應考量空間使用之自主方便以提高空間利用之效能及意願；透過現代化資訊科技俾利便捷運用以及系統管理；減少對地球環境使用的負荷量，節省成本並提高空間多功能利用與管理的效率；以及合法開放租借給民間收取租金來提高校舍使用之經濟效益。

鄭晃二（2002）則指出環境營造的維持需透過對使用者的教育、管理權的適當運用，以及二者之間之交替參與過程，經由參與過程中對環境的使用者及管理者的適當引導，可將二者之間的認知差距降到最低。進行參與式設計方法人員所組成之小組必須可以獨立運作，具有彈性組織架構，邀請相關專業參與，並取得公開授權過程，亦認同學校環境營造之共識。因此，讓在規劃校園閒置空間時，應從使用者角度，環境的使用者及管理者共同參與，始能發揮該空間之最大效益。

湯志民與陳今儀（2003）指出在規劃學校建築物整體情境方面，要重新凝聚意見，找出使用單位或整座建築物要呈現的特色，利用建築物外觀及內部色彩的使用、庭園景觀的布置等來呈現；而在個別空間設計方面，每個小空間都可做為多用途使用，諸如走廊樓梯間做為藝廊、無人使用的地下室改善空調及採光後闢為學生交流中心、舊的迎賓車道作為無障礙坡道等的思考。

朱曼華（2005）更強調閒置空間再利用，在當代之責任，不僅於「再利用」與「再開置」之差別，而在於其是否能達永續經營之目標。因此，永續經營原則列為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時的首要原則，其規劃方式可從永續環境經營、永續經濟經營及永續教育經營三方面來著手：

- 一、永續環境經營：首先，應透過校園既有空間、各使用單位迫切需求空間以及現存閒置空間之條件通盤檢討規劃閒置空間再利用後的使用用途，並導入環境教育之教學模式，將空間運用規則與時間宣導全校師生知曉及參與，來締造永續環境之條件；在施作方式或建材的考量上應採用在地建才及較為環保之方式規劃。
- 二、永續經濟經營：閒置空間再利用後，維持其功能之運作所需之人力物力及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甚或考量融入企業經營的概念來規劃，俾使空間長久經營。
- 三、永續教育經營：與學生共同規劃之歷程即為一種教育之過程，而空間之使用規則與維護亦須施以教育來引導。

李金娥（2006）在以高雄市新上國小案例探討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

時，提出傾聽學生的聲音、活化空間的機能及延伸教學的舞台三項再利用原則。

陳桂蘭（2007）則提出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時，應配合既有空間設計之不足來做調整，融入「減」的空間概念，結合「多功能」之理念，注意避免再形成二度低利用、低功能的閒置空間出現。其更將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之原則分析為：永續的原則、適切的原則、友善的原則、效率的原則以及文藝美感與創意的原則。

而陳惠茹（2008）在探討屈尺國小及新泰國小實例後，提出校園閒置空間規劃方向為：

- 一、創造學校本身的價值。
- 二、「開放」與「分享」是校園空間活化原則。
- 三、開創閒置空間的功能活化，而不是再度閒置。
- 四、閒置教室的位置安排。
- 五、結合社區的文化特性，運用當地的環境和資源。
- 六、異業結盟的夥伴關係。
- 七、品牌行銷。
- 八、「創意」使危機帶來轉機。

本研究綜合歸納上述學者之看法後，共整理提出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六大規劃原則，茲分述如下：

- 一、需求導向原則：學校係公共空間，其特性為必須作為公眾使用。因此，在規劃設計上應從使用者的角度出發，讓每一位使用者都享有公平之照顧與待遇。因此，在規劃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時，應廣納使用者之意見，使得建築空間符合使用者習慣。
- 二、經濟效益原則：從經濟成本角度考量，學校空間規劃原則應以能投入最少成本並能獲致最大效益為目標，故將資源花費在最大量的使用者身上所得經濟效益最好。因此，在規劃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時，應衡諸校內人員與校外多需社區民眾之需求，並評估與鄰近學校設

施資源是否重疊，期能讓滿足最多數需求者的要求。

- 三、教育功能原則：學校是教學的場所，校園閒置空間規劃內涵應具備教育意義，即所謂「境教」，使教師的教學、學生的學習和休憩活動能同時順利進行。如前英國首相邱吉爾曾說：「人創造空間，空間也可以創造人。」正說明了學校建築空間環境會影響師生的行為，也與學習的效果息息相關，甚至塑造了學生的人格與氣質，而規劃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精神時，正是如此。
- 四、空間創新原則：校園閒置空間的修繕思維不應囿於先前空間的使用方式，而無法作空間創新使用的發揮，在規劃設計時應找出舊空間的新用途，創造新風格，才能使空間充分獲得再利用。
- 五、安全優先原則：規劃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時，必須將保有及改善校園空間的安全為主要任務。在建物結構安全方面，閒置空間的再利用受到既有建築的限制，故其使用方式必須符合既有建築物的負荷能力，諸如結構能力與設備能力，並配合構造物的特殊型態進行再利用。此外，在校園安全維護方面，規劃再利用的閒置空間倘處於校園死角，需設置適切的動線連繫，在既有動線上，亦須留意行走時的安全；另外，遊戲場所、走廊、樓梯間及電捲門的安全性也必須納入整體考量。特別是再利用之閒置空間如作為出租用途，租用的時間與出入份子是否影響校園安全，也需一併作為規劃時的考量。
- 六、永續經營原則：規劃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時，必須考量到未來維護與管理所需經費的問題，在政府有限資源的挹注下，學校管理者在規劃設計時，應思考引進社會資源的可行性，如依促參法，將學校運動設施場所委託民間企業於課後時間經營，並收取權利金；或出租給社團法人辦理活動，以收取租金等，來補足維護與管理所需經費的不足。

肆、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方式

近年來，從古蹟到歷史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課題逐漸引起注意，

目前國內外針對不同閒置空間之再利用方式，以活化供藝文使用最多，如藝文表演空間、展覽廳、藝廊、藝術家工作室、藝文中心等，另外亦常見如博物館、餐飲、觀光休閒、旅館及俱樂部等用途。

根據文建會委託逢甲大學分析國內 153 處閒置空間之使用，其再利用方式有供藝文使用的藝術村及藝文展演空間、美術館、博物館、紀念館或文物館、文化觀光服務中心或文化資訊站、商業空間、餐廳、觀光休閒、會場出租、旅館、圖書館、社區活動中心、地方文化館、工藝品工廠等；若依建築物分類，則有集會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餐飲場所、一般廠庫、文教設施、辦公場所、店鋪診所、住宅等，其中以文教設施的用途最多（李素馨，2004）。

李鐵男（2001）則指出，目前我們所論及之「閒置空間」案例，多半是指「閒置公有地」，公部門與民間活躍人士的共識認為閒置公有空間應輸出給社會大眾使用，以有效的利用與分配空間資源，這些空間多半具有其場所本身的歷史與社會生活脈絡，在發展利用上可分成以下幾種類型：

- 一、藝術展演、製作空間、藝術社群交流：如展演設施、藝術村等。
- 二、社會改造、教育場所：如社福機構、社會大學、文史工作室等。
- 三、商業休閒設施：如餐飲中心、地方特產中心等。
- 四、複合性使用：如結合上述三種類型的空間使用，以達相輔相成效果。

萬新知（2005）提出因少子化被裁撤或併校所產生之閒置校舍再利用之規畫參考方向，包括地方產業文化發展中心、社區教育場所、體能運動場館、社區照護中心、服務機構及環保生態園區等 6 項供參。

陳詩芸（2007）提出閒置校園再利用之空間模式構想大致上能分為兩大面向，第一為延續原有機能；第二為創造新的價值。而延續原有機能的空間類型為教育類，而創造新的價值之空間類型包含居住類、辦公類、文化建築類、商業類、醫療福祉類、運動類以及集會類。

張詩欣（2008）將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現況，將其再利用方式分為：

- 一、校園閒置空間轉型為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如新移民學習中心、高齡學習中心及社區玩具工坊等。
- 二、校園閒置空間轉型為節能減碳、生態教育展示環境：如利用海風作為發電能源、設置太陽能源教學室、規劃生態永續教學區、善用濱海潟湖生態環境、結合水源保護區生態等。
- 三、校園閒置空間轉型為社區閱讀室、藝文活動中心：成立社區閱讀室、設置藝術館等。
- 四、校園閒置空間與社區產業、文化相結合：發展當地產業特色、成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等。

巫志城（2008）提出閒置校園可行方案有生態教育展示教育中心；地方文化、社教、活動中心；教育演進博物館；文化特色民宿；中途之家；養老院；教師休閒教育中心。

湯志民（2008）在其依閒置性質分類時，提及「多餘的校園閒置空間」（空餘教室、殘破的無人宿舍等）因使用者減少、年久失修而閒置，再利用時可改變其原功能；「低效能校園閒置空間」（室外游泳池、超大演藝廳、無人交誼廳等）因規劃設計不當、管理使用不當、建築法令限制或維護經費不足而閒置，再利用時通常延續其功能。而依閒置的範圍分類時，提及「整體性校園閒置空間」（廢併校的校舍與其庭園空間）主要係因少子化使用者減少而閒置，再利用時可改變其原功能；「局部性校園閒置空間」主要係因規劃設計不當、管理使用不當、建築法令限制或維護經費不足、年久失修而閒置，再利用時通常可改變其原功能或延續其原功能。其更進一步將再利用的方式區分為：

一、學校主管的學校用途：

- （一）原用途：學校運用原有的空間與設施，再利用作為原有用途之規劃。例如：辦公室、教室、圖書館、禮堂、體育館、公辦民營學校、中途學校、學習中心、學科中心（英語情境教室、音樂教室、美勞教室、自然教室、特殊資源教室等專業教室）、社區高齡學習中心、公辦民營托兒所、委辦幼稚園

與安親班等。

- (二) 相關用途：學校運用原有的空間與設施作相關用途。例如：部落工藝展覽空間、租借給協會作為學校藝術人文課程與鄉土教學使用、公民會館、社區美術館、藝文中心、藝術工作坊、再生能源教室、產學教室、咖啡屋、玩具教學醫院、樂活小棧、社區悅讀室、生態教學溫室、民宿、身障社區休閒空間。

二、社區或其他機構主管的社區用途：

- (一) 原用途：供社區或其他機構運用原有的空間與設施。例如：臺南孔廟（全臺首學）、陳德星堂（北市蓬萊國小）、剝皮寮（北市老松國小）、社區大學、佛學院、托兒所。
- (二) 相關用途：供社區或其他機構運用原有的空間與設施作相關用途。例如：文化園區（高雄市舊鼓山國小）、博物館、運動場館、童軍營地、自然生態中心、職訓中心、勞工育樂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登山訓練中心、旅遊資訊展示中心、觀光產業研發中心、清潔隊辦公室和資源回收場、青年旅館、原住民會館；另如中國大陸對農村中小學閒置校舍處置，可轉讓、出租或變賣、拍賣，所得收益用於佈局調整後保留學校的建設與發展，以及提供鄉鎮村級處理校舍遺留問題或用於公益事業；日本廢校再利用則以社會教育設施、體育設施、體驗交流所、地方美術館、廳舍、老人社會福利設施亦屬此類。

綜上，本研究歸納上述各學者對閒置空間在利用之方式的想法後，認為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方式，依校園之實質領域（行政區、教學區、活動區、休憩區、服務區、通道區）的分類，及上述規劃原則之內涵（永續經營原則、參與規劃原則、經濟效益原則、教育優先原則、空間創新原則、安全至上原則），提出以下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可行方向：

一、學校專用或校際共享用途

- (一) 規劃為藝術展演空間：如校史館、美術室、演藝廳等。
- (二) 規劃為教學閱讀空間：如圖書館、閱覽室、專科教室等。
- (三) 規劃為運動休閒空間：如禮堂、球場、韻律教室、舞蹈教室、健身房、樂活小棧等。
- (四) 規劃為集會聯誼空間：如小型活動中心、會議室、聯誼廳等。
- (五) 規劃為其他功能空間：如童軍營地、學習步道、再生能源教室、生態教學區、烹飪教室、安親班等。

二、社區及社會共享用途

- (一) 規劃為終身教育空間：社區高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玩具教學醫院等。
- (二) 規劃為學前教育空間：公辦民營托兒所、委辦幼稚園等。
- (三) 規劃為文化藝術空間：社區閱讀室、社區美術館、藝術工作坊、藝術人文或鄉土人文教學教室等。
- (四) 規劃為生態產業空間：部落工藝展覽空間、文化園區、自然生態中心、觀光產業研發中心、旅遊資訊展示中心、青年旅館、原住民會館、產學教室、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民宿等。
- (五) 規劃為社區休閒空間：社區活動中心、勞工育樂中心、身障社區休閒空間等。
- (六) 規劃為其他功能空間：職訓中心、勞工育樂中心、養老院、清潔隊辦公室、資源回收場等。

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經營模式

胡瓊福（1977）指出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應以多元的經營模式來滿足不同使用目的及不同族群之需求。校園中公共設施的投資在社區中往往占最大比率，但校園空間的使用對象過去只限於在校學生，時間也侷限於上課時，因此無法善用校園空間，造成一種投資上的浪費，因此擴展其使用對象及時間，將助於校園設施使用效益之提升。故校園閒置空間產生時，其再利用之規劃除設法提升校園教學空間之品質外，必須同時考量社會對校園空間開放之期待。

在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經營模式部分，王惠君（2001）以及黃金鳳（2005）提出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公產民營三種營運模式，衍生說明如下：

- 一、公辦公營：軟體及硬體資源從規畫設計到使用管理維護皆由政府機關一手包辦，維護及營運所需人力及預算都由公家籌編。
- 二、公辦民營（private management of public utilities）：由政府機關進行硬體修繕，民間進駐管理。係目前一般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時最常使用的方式。又可再細分為由政府機關進行公有閒置空間、土地硬體設施修建後，再以契約委託尋找民間團隊進行軟體開發與經營者；以及由政府機關擬定再利用方向後，公開甄選民間經營團隊，俟民間經營團隊提出整體閒置空間軟硬體規畫構想，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政府出資改善軟硬體環境，以契約委託民間團隊進行營運，並定期接受公部門監督考核者。
- 三、公有民營（公有民資民營 public private）：政府機關提供特定的公有閒置空間、土地，以有償方式，租賃給民間，再由民間經營團隊自行出資包辦所有軟、硬體規畫與經營，並接受監督考核。

學校建築係學校為教育學生所提供之活動場所（包括校地、校舍、校園及運動場所）和設備（吳清山，1992）。在校園教學空間不足之情況下，閒置空間應優先修繕作為提升教學品質以及提供師生休憩之相關用途，並可透過適當規劃，開放社區民眾共同使用；然於校內教學空間充

足之情況下，過多的校園閒置空間則必須透過租借團體或委託經營的方式來提升空間的使用率。在上述三種營運模式中，公辦公營較符合教育之非營利性原則，然在教育經費不足；各種法規之限制，造成學校經營低落，缺乏競爭力；學校教育資源需求增加，但校內資源有限；以及社區團體對學校要求增加，但校方無法提供相關協助造成學校部分資源浪費等原因之下，學校空間開始引入「公辦民營」的觀念（許卓塵，2003），也成就了許多成功推展的例子，例如：臺北縣種籽學苑以及宜蘭縣華德福學校等。以長期發展來看，公產民營不造成公部門預算或人力上的負擔，靈活性亦大，可作為裁併校後閒置校舍空間經營的規劃方向。

一般而言，凡「行政機關將其資產（或服務）委託民間（私人）經營管理」皆廣稱為「公辦民營」。然而，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出版之「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手冊」中，其「公辦民營」之範圍僅界定於下列二種情形：一是委託機關將現有的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私人）經營管理並收取回饋金或權利金，同時受託之民間業者自負盈虧並負公有財產保管維護責任；二是政府不提供土地及建物，僅委託民間提供服務(特許經營)。

除了將校園閒置空間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及活動」以及「借用單位必須從事正當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劉麗雲，1997)兩大開放原則下，提供社區居民使用之外；其他引進民間參與營運常見的方式，尚有下列幾種（許卓塵，2003）：

- 一、BOT (Build-Operate-Transfer；興建－營運－移轉)：由民間家機構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並取得經營權，營運一段時間後，待投資完全回收，再將該建設之資產移轉給政府，同時喪失經營權。
- 二、BT (Build- Transfer；興建－移轉)：當政府財政困難，無法一次編列足夠的公共計設預算時，可由民間機構代為籌措該建設所需資金，待工程部分或全部完工之後，在一次或分次償還工程款。其特點在於由民間承擔建造期的風險，可使政府建設在固定成本及預定日期完成，同時可延長政府對該公共設施的財務支出時間，減低政

府短期的財務壓力；但政府對整體計畫的財政負擔並未降低，同時公共設施未來營運仍須由政府負責，若產生使用效率低或營運效率低等情形，仍會造成政府長期的財務負擔。

三、BTO (Build-Transfer-Operate；興建—移轉—營運)：民間機構興建完成後，直接移轉給政府，再由政府自行或委託他人代為營運。除轉由民間經營管理可提升效率之外，在資金方面還可結合 BT 與 OT 的優點，政府不一定要償付所有的工程款，未償還的部份可由民間營運收入來支付；缺點為政府必須負擔龐大資金壓力，且興建過程及未來之不確定風險，都需自行承擔。

四、BOO (Build-Operator-Own；興建—營運—擁有)：由民間機構依據政府規劃，自行尋求適當地點並取得土地所有權籌資興建公共建設，並經由政府以特許經營方式允許企業營運一段時間，做為投資報償。在經營期後，民間企業不必將該建設的資產轉移給政府，而可以繼續經營或於資本市場中出售股權，尋求其他投資人參與投資。

五、BLT (Build-Livery-Transfer；興建—出租—移轉)：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公共建築，完工後，政府以出租方式給該民間機構營運一段時間，期滿後再把產權及營運權移轉給政府。

六、BTL (Build-Transfer-Livery；興建—移轉—出租)：民間機構興建完成後，直接移轉給政府，再由政府出租他人使用。

七、BOOTT (Build-Operator-Own-Transfer-Training；興建—營運—擁有一移轉—訓練)：開發中國家由於技術較先進國家落後，公共建設於民間機構（通常為外商）營運期滿後交還政府時，需額外加強技術的訓練及傳承。

八、BOTO'T (Build-Operate-Transfer-Operate'-Transfer；興建—營運—移轉—營運'—移轉)：BOT 特許期滿後，特許公司將專案計畫公共建設移轉給政府後，政府可以自行負責營運，亦可尋覓其他適合的營運者，進行另一循環的營運合約。

九、BTS (Build-Transfer-Sell；興建—移轉—出售)：由民間興建後，移

轉給政府，再由政府出售給其他業者。

十、OT (Operate- Transfer；營運－移轉)：政府將已興建完成的建設委託民間機構來經營，這種委託經營的方式一般都訂有一定期限，待營運期滿後，將此資產移轉回政府，由政府繼續經營或另尋其他適合廠商，以進行另一循環的營運合約。其主要特點在於借助民間機構長於經營管理的優勢，消除政府可能因自行營運所產生的風險，如使用率降低、營運效率低等問題，因而避免政府陷於長期財務負擔中。

十一、ROT (Refinish-Oprate- Transfer；整修－營運－移轉)：政府將老舊建設交由民間企業投資改建或增建，並經營一段期間後轉移給政府。

以上十一種民間參與營運的類型，均由 BOT 模式所衍生，其中 OT 以及 ROT 係在已有建設的基礎上，引進民間資源來提升使用率以及營運效率的方式，因此可作為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主要經營模式。

至於決定上述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經營模式必須考量的面向，在王惠君研究中，曾提及經營使用期限、空間權屬取得方式、空間整理修繕方式及經營組織與策略四種，說明如下：

一、期限設定：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若由校方規劃運作管理，則無使用期限設定之問題；倘引進外來資源提供校內師生服務，則須循相關辦法辦理。對經營團隊來說，使用期限是決定經營計畫的主要關鍵，使用期限又可細分為，短期活動使用（1 年以下）、有限期經營使用（如 1 年 1 約）、長期經營使用（5 年以上）等 3 種方式。茲列舉臺北縣政府規範相關之期限設定如下：

（一）「臺北縣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校園場地借用期以 1 年為限，若欲續借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二）「臺北縣國民小學 96 學年度試辦補習班及安親班租借學校教室場地實施計畫」：各校可自行評估彈性調整實施期間，原

則上以 1 至 3 年為主；

(三)「臺北縣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辦理自治條例」：訂定小學 6 至 10 年、中學 3 至 5 年之委辦期限。

二、權責劃分：校園內的空間係由總務處做整體規劃、修繕及管理，惟場地租借或委外後，有關校園安全、設備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必須透過契約書明白規定，遂產生學校與租借或委外單位之間權責劃分之考量問題。

三、修繕方式：「整修」這個詞語具有二層意涵，第一層涵義係指將建物回復原始狀態，這種修整本質是彌補性的、保守的、靜態的；而第二層涵義將每個整體為不斷變化的，每一時刻都是以現存狀態的缺陷，作為新狀態的出發點，以及當我們在整修某件東西時，所從事的是一種轉換的工作，因而，整修的概念是創造性的、動態的、開放的（趙冰譯，1994）。具體而言，可分為簡易修繕、邊作邊修及全面整修 3 種方式，其中，簡易修繕經費最節約；邊作邊修適合空間、土地範圍較大的對象；全面整修需鉅額整建經費。

四、經營組織及策略：臺灣閒置空間再利用執行成敗關鍵在於「整體思考」，其內涵包括參與民眾及使用者、空間創造的創意者及政府等三部分。

綜上，本研究歸納上述各學者對閒置空間在利用之經營模式的看法，並參考目前國內實務後，認為其大致可分成三類：

一、自行經營：由學校行政人員自行辦理學校場地使用與管理工作，其優點學校具有較高之主導性，缺點為學校需負擔龐大人事費，如收支無法平衡時，亦導致場地使用停擺。

二、租用：由學校人員依「規費法」及相關規定出租給民間團體使用，並定期收取租金，其優點為可減少學校人事費負擔，並能將受入租金轉為修繕維護費用，缺點是此種模式適用之母法賦予租用單位自主經營空間較少，導致以短期租賃性質者居多，收入來源較不穩定。

三、委外 (OT)：由學校人員依「促參法」及相關規定將學校設施委託民間營運管理，通常以三年為一期，並定期收取權利金，其優點除可減少學校人事費與水電費負擔外，亦可各引進專業團隊進行企業化管理，使學校場地設施能進行多角化經營，缺點是如學校所在地點或所委託經營管理之設施條件不佳時，不易吸引廠商進駐。

陸、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相關問題

在藝術管理領域研究中已有部分研究係針對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後發生之問題作探討。針對個別案例探討者諸如：黃傑玲 (2000) 分析華山藝文特區與 20 號倉庫的例子後，發現政府文化單位委託民間負責實際管理的問題為：合約期限過短，無法讓管理者做長期規畫；管理者的權限範圍定位不明；欠缺遴選管理者的辦法；以及管理與營利之間的法規規定界線模糊，致與實際狀況脫節。

而王惠君 (2001) 觀察目前已進行之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個案，提出目前欲有效執行首先需解決的疑難有：

- 一、空間、土地權屬的取得或變更：當有新的單位且與原主管機關不據隸屬關係者，希冀透過再利用的方式開發閒置空間或土地之剩餘價值時，必須先取得或變更其使用管理權；
- 二、相關空間法令的調整與配合：空間或土地再利用的內容或方式經常與原使用途或時下的空間法令不相符合；因此，在不損公眾利益與安全的情況下，權宜的調整相關法條或跨部會協調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據以制定相關法令，以順遂空間再利用之美意；
- 三、公共資產營業法令之調整：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經營過程，如何在政府財源補助之外，讓空間經營者能適度的進行商業營利，建立獲取自給自足的維生機制，並減輕政府財源支出及負擔。放寬營業、盈利限制，並研訂免稅制度等將可提升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誘因；
- 四、文化建設相關法令：從藝術法制定的相關內涵思考，建構一套民間藝文弱勢團體補助法則，以活化社會基層的文化生態。檢討人民團

體法與政府採購法在文化建設上的考量。從解決問題的方向思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提供引進民間資源的機會，也能提供相關解釋法令的機會。

徐國訓(2004)在分析比較國內公有閒置空間，如：華山藝文特區、建國啤酒廠、臺中 20 號倉庫及南瀛總爺藝文中心之再利用型態及經營過程，提出再利用時所面臨之困境，歸納為：合約期限過短、產權的取得不易、法令之不完善、協調不良、文化及經濟之間取捨不易，以及人力資源的不充足。

蔡美文(2005)在分析文建會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執行計畫內容之後，提出下列問題：

- 一、資源分配：包括公部門資源與私部門期望無止盡的對話與妥協；先期硬體規劃不當，造成軟體發展困難；中央預算補助逐年遞減，缺乏永續經營之機制與規畫。
- 二、營運管理：包括營運規畫人才之供需失衡，以及同一縣市內閒置空間資源整合的可能性。
- 三、創意人才：包括跨領域藝文人才之整合，以及保留創意核心。

更有學者探討「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後的再開置」之問題，朱曼華(2005)提出空間之供給存在於社會當中，自然與人的需求有著緊密的結合，才能使空間發揮供需平衡永續經營之效益，閒置空間再利用後之所以產生再開置之現象，分析其原因為：缺乏先前評估與因應措施等永續經營的規畫，位處偏遠位置之閒置空間本身地理空間位置交通動線無法同步改善，以及經濟不景氣參與或關心藝術的民眾減少。針對最後一點原因，與陳麗安(2003)提出透過創意轉化使用將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方式破除窄化的文化藝術用途，可參考國外用於社會福利、社區照護、青少年休閒、地方產業、社會教育等等之看法相同。

在廖慧萍(2003)的研究中指出：閒置空間再利用要能提高其價值，必須在以經濟利益為前提下，並以「文化資源」作為輔助性主題，倘未能與永續經濟價值結合，即使具有高度文化意義，仍有成為二度閒置空

間之可能。而莊華州(2005)「澎湖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裁撤後校地再利用之研究」也提出，在策略上應提供足夠誘因，使社區民眾或民間團體願意進行投資運用，故可對校地採出租或標售方式辦理，方能避免再利用後管理不善而造成建物校地的再度閒置，而社區居民應扮演積極參與再利用計畫之角色，經由村里民大會或社區發展協會來表達參與的心聲。可見經濟及資源的投入絕對是閒置空間是否「再閒置」的關鍵因素。

李希揚(1999)則是特別針對教育事業公辦民營所可能出現之限制提出下列配套措施：

- 一、法令增修：首先，修訂現行法規或重新制定新法規據以作為教育事業民營化之法令依據；其次，為吸引民間參與教育事業，制定相關法規時，考量是否可適度解除教育事業不得營利之限制。
- 二、實施公辦民營對象的選定：可優先辦理公辦民營的對象為辦理不佳的公立學校、公有硬體設施（如學校校舍、操場、體育場、游泳池等）、公有土地等。
- 三、民營化措施的宣導：民營化實施之目的、方式、成果等都應廣為宣導，以藉此廣徵民意避免因政策不明而導致反彈或負面之教育效果。宣導的對象，應包括從事教育者、受教者與社會大眾。
- 四、評鑑機制之建立：為確保教育事業民營化之目的達成、避免民營化之負面效果或限制產生，建立一套完善的評鑑機制甚為重要，同時透過此一機制也可據以作為選取民營機構之參考。
- 五、經費補助之實施：教育事業之民營化過程中，政府應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此經費補助應針對兩方面進行。一方面是提供社經地位不利之受教者，以避免民營化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例如：直接提供補助金、發放教育卷等；另一方面則針對辦理教育事業績優的機構或團體提供經費補助，以作為獎勵。

巫志城(2008)在探討台東閒置校舍再利用狀況後，提出對策為：成立縣級閒置校舍再利用評估單位、建立閒置校園再利用資料庫、建立公開申請辦法、獎勵投資方案。

整合上述學者所提之看法，茲將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應注意之問題歸納如下（何昕家、萬怡君，2008；葉鴻楨，2005；陳桂蘭，2007）：

- 一、先期規劃欠詳：規劃不當將造成閒置空間再利用後產生「再閒置」之情況。可納入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小組的成員在陳桂蘭的調查中，其參與需求性依序為老師、家長、行政人員及職工、學生、社區人士、建築師及教育（學者）專家。完整的規畫小組才能全面性的考量包含學生、家長、老師、行政人員（含職工）及社區人士之使用需求，並針對各種發展限制提供解決建議，然而，整合各方人士眾多需求與意見尚須與其他條件整體考量。
- 二、空間認識不足：對於閒置空間本身條件之認識可提升再利用後空間之使用率。包含閒置空間在校園中之相對位置、閒置空間內部狀況、區域各種設施的瞭解。評估一棟建築物是否適合再利用，可以考量的因素尚有：
 - （一）基地特性：包括瞭解基地區位、大小、類型、形狀、設施、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限制、基地外部環境特質等影響條件。其中又以基地區位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的限制對再利用的影響最大，應特別注意。
 - （二）建築物的型態：包括建物樓層數、室內天花板高度、建築物的深度建築物的空間特質、外部造型式樣等。
 - （三）建築物的狀態：包括既有建築物的結構狀態、構造類型、建築設備等。因為閒置空間往往數年或數十年乏人維護，因此結構安全性及消防逃生設施的問題必須重視與瞭解。
- 三、法令規定限制：學校土地、建物的使用用途受公有財產、委外經營時限等相關法令的限制，然而同時也得到賦稅制度上的優惠，前者規定受限再利用的用途，然而非營利對於教育業務的委託不利，即使在突破相關法令後將校園閒置空間委外經營，又可能面臨無法繼續享受免稅的優惠，影響業者之意願。
- 四、可用資源缺乏：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時需使用的資源包括人力

資源及財力資源等。因大眾對教育的關注點漸多，因此有限的教育資源投注在每一項工作之資源遂逐年遞減，因此更需善用人力及社會資源經營空間利用。可以擔任學校閒置空間再利用的人力資源在陳桂蘭年針對國光國小案例的調查中依序為老師、家長（含社區人士）、志工、行政人員（含職工）、退休教師、學生及專家。

五、永續經營乏力：葉鴻楨的研究中提出裁撤校舍的閒置空間多用以推廣環境教育，而經費則是未來能否永續經營的關鍵。這部份的問題包括階段性教育政策結束後，無經費及人力繼續經營；以及規劃時，未考量到再利用後空間的維護成本。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後，其空間之經營費用至少需自給自足，才能永續經營。

第二節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案例探討

本節分就國外以及國內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情形來作說明。

壹、國外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現況

茲就美國、日本以及中國大陸現況，說明國外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情形。

一、美國

根據美國政府主計處（U.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1981年對轄內50州所做的調查數據顯示，在回復問卷的23州中，有19州1978學年度至1979學年度中間置學校多達2,439所，主要原因為學生人數減少，而在這些閒置的學校中，有三分之一學校校舍狀況良好，所處地理位置也適合進行再利用規劃（引自湯志民，2008），可見大部分閒置校舍都具有再利用的條件。

而實際的案例則有亞特蘭大的羅斯福女子高中再利用為公寓大樓，以及在Fairdale和Kentucky的廢棄校舍再利用為遊客中心(Allen, 1996):

（一）羅斯福女子高中建於西元1924年，由於建築物老舊，在學校遷址後，舊有校舍成為廢棄空間，由於一房或二房的公寓在亞特蘭

大附近的商業區市佔率約九成，加上「聯邦恢復稅額減免」政策推動的契機下，該校的再利用計畫由公部門進行開發，在變換走廊及教室門窗，安裝現代化的機電設備後，作為租賃之用，不僅將規劃設計費用回收，更從中獲得利潤。

(二) Fairdale 和 Kentucky 的廢棄校舍則因位處都市森林區，因此再利用前費了一番功夫將原本破舊校舍經過外表恢復、景觀美化、停車規劃及新的機械系統等的整理，成為佔地 3,672 平方英尺的歡迎中心，其中所發費的資金來源都由政府補助。

二、日本

而在日本，1982 年有 1,700 萬名學童就讀公立中小學，20 年後降至 1,100 萬名，教室需求量也從 1982 年間的 50 萬間，下滑到 2002 年的 39 萬間，日本各地學校都在思考如何處理閒置教室，部分案例中，學校讓閒置教室保持開放，而部分案例則改作他用，比如將閒置教室改為午餐室，讓不同年級學生可以一起用餐（盧永山編譯，2003 年 12 月 24 日）；1992 年到 2001 年間，全日本共有 2124 所小學廢棄，在這其中有 1,748 件的學校整體有再利用計畫（占 82%），其中約七成係以校園建築的再利用為主；形成廢校的原因，以因人口過疏、少子化的原因為主，有 1,320 所（占 62%），這樣的情形，以鄉下居多；廢校再利用的方式中，以社會教育設施最多，占 417 件，其次是體育設施，為 311 件，兩者合計便占了 42%，分析其原因係因為社區多不希望學校被廢掉，因此倘校舍有體育館等，也會希望可以留下來使用，其餘用途尚有體驗交流所（77 所）、地方美術館等文化設施（32 所）、廳舍（73 所）、老人社會福利設施（22 所），日本學者亦提出必須以高附加價值為原則（殷寶寧，2006）。

實例則有兵庫縣明石市和光國小再利用為高齡教室、和歌山縣廢棄小學再利用作為旅館（蕭麗虹和黃瑞茂，2002；顏建賢，2006）。

(一) 日本在面臨人口高齡化的衝擊下，對於托老以及高齡教育設施的需求日增，因此閒置校舍再利用為高齡教室或托老設施占再利用

用途中為數不小的比例。以兵庫縣明石市和光國小再利用為高齡教室為例，其服務對象為明石市 65 歲以上之老人或是具熱情且有意願回饋地方之老者，透過高齡學習機構之設置，提供一系列通識或專業課程講座之學習機會。對於相關設施之設置，政府訂有補助措施，對於企業參與更給予稅金減免或其他優惠，也透過評鑑機制，引導社區開辦，研習時數的證明及換證制度的建立，都是這類學習機構開設成功值得借鏡之處。

(二) 和歌山縣境內的熊野古道因人口外移積極發展觀光事業，但是地處偏僻缺乏住宿環境，因此當地居民提出將廢棄小學再利用為旅客住宿的企劃向政府尋求補助，首先，把教室整修為和式榻榻米房舍、餐廳和休息室，使其具備度假旅舍之功能，其次，學校附近的房舍整修利用作為手工藝教室，由村民指導遊客進行手工藝教學，最後將河岸附近的空地設計為可供汽車停放的露營區，提供水電供民眾使用，在整體規劃下，廢棄小學也獲得了重生的機會。

三、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近幾年也因為學生人數減少及裁併政策，產生許多閒置學校，各省市縣政府所推行之再利用政策有用於教育文化事業，也有轉讓、出租或變賣、拍賣，所得收益用於用於佈局調整後保留學校的建設與發展，以及提供鄉鎮村級處理校舍遺留問題或用於公益事業，如廣州從化市溫泉中學拍賣整體校產，所得用來償還溫泉中學的債務和從化六中擴建工程，也有改制村委辦公樓，如廣州從化市呂田鎮塘田小學(湯志民，2008)。

在上面這些國家閒置校舍再利用案例的介紹中，研究者歸納出下列幾點結論：

一、 閒置校園再利用已跳脫藝文使用，朝多元方向發展。比如：美國

羅斯福女子高中作為營利的公寓出租、日本廢棄小學校舍再利用為旅客住宿場所。

- 二、除政府制定補助及獎勵措施，鼓勵人民、企業及社會團體投入閒置校園再利用之外，由社區或人民團體發起請求管理閒置校舍作為公共使用已成趨勢。比如日本和歌山縣境內的廢棄小學即為一例。
- 三、閒置校園再利用之成功，需配合校外環境之整體規劃。以日本和歌山縣境內廢棄小學作為熊野古道旅客度假旅舍為例，必須配合規劃附近之交通，另覓適宜場所設置停車位，並處理水電問題，才能支持一個完整的遊客中心。

貳、國內推行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現況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2001 至 2007 學年度全國整併的小型學校計有 97 校，分別為本校裁併 13 校、分校裁併 13 校、分班裁併 50 班(教育部國民教育司，2008)，因此陸續研擬與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茲將教育部及臺北縣市教育局歷年所推動的校園閒置空間政策整理如下：

一、教育部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

(一) 2003 年「國民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示範計畫」

教育部依據 2003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第 55 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於同年 6 月行文公開徵求縣市政府合作，將山地偏遠地區之廢校，活化再利用為地方社區生態旅遊景點，以凸顯學校在當地所承載之社區歷史記憶之文化意涵，經審查小組書面審查 25 案送審資料，擇定下列三校作為示範計畫：

- 1、宜蘭縣蓬萊國小東澳分校：以東澳灣及粉鳥林漁港為據點，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規劃為海釣及遊艇的海上休閒活動新據點，以結合遊客、親子出遊及釣客住宿、餐飲與休閒之場地。

- 2、桃園縣奎輝國小嘎色鬧分校：整建硬體設備後作為自然中心教育方案，發展生態教學及泰雅藝術傳承活動。
- 3、嘉義縣中山國小石碇分班：規劃童軍露營活動場地，以當地群山環繞，具豐富生態之優勢條件，作為幼童軍活動營地，亦可供教師研習使用。

(二) 2006 年「推動國民中小學校舍空間活化利用與發展學校特色計畫」

教育部訂定本計畫係為鼓勵縣市政府利用廢校後閒置之中小學校舍，以學校擁有的優越自然、人文條件，規畫為各式教育中心，期在整合各項資源後，能永續經營校園。在 2006 年 12 月底舉辦審查說明會後，全國計 238 件申請案中，經審查擇 100 件為發展特色學校之示範案例，隔年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4,455 萬元。2007 年 11 月假臺北縣政府辦理「2007 全國中小學特色學校暨臺灣遊學博覽會」，邀集北中南區共 19 所特優之特色學校進行特色發表，並進行學術論壇討論，該次博覽會議所選出之特優學校為：

- 1、北區：桃園縣笨港國小、臺北縣和美國小、臺北市河堤國小、臺北縣建安國小、臺北縣屈尺國小、連江縣東莒國小、臺北市公館國小、臺北縣新泰國小。
- 2、中區：嘉義縣龍山國小、雲林縣成功國小、臺中縣博愛國小、苗栗縣南庄國小、彰化縣美豐國小、雲林縣古坑鄉三校聯盟。
- 3、南區：臺南縣瑞峰國小、高雄縣金竹國小、高雄市壽山國小、屏東縣賽嘉國小、花蓮縣康樂國小。

(三) 2007 年「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

教育部訂定本計畫係因少子女化趨勢，影響教育生態亟劇，為因應未來教育發展的不同型態，提升教育資源的有效運用，是而在 96 年 8 月 16 日及 17 日的全國教育局局長會議中，提出了 97 年至 99 年，為期 3 年的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預計投入近 7 億元經費，補助 1,000

校。期望能從校園永續、健康活力、數位科技以及提供特色遊學活動等不同面向，營造一個學習、健康、數位、永續且具特色的新時代國中小校園。

本計畫為活化校園空餘空間，開創空間新生命，利用國中小多餘空間，建立社區終身學習中心、擴增室內運動設施、增置偏鄉學校數位機會中心、營造永續節源新基地，並擴展學校教育功能，發展特色學校所規劃的「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包含下列五項子計畫：(教育部國民教育司，2007)

1、社區終身學習中心：(3年5,000萬元，100校)

- (1) 高齡學習中心：由學校提供2至3間一樓教室且鄰近廁所，並招募社區50歲以上之銀髮志工至少15名，由其邀約老人出來學習，於平時日間9時至17時及週末設計以知性、休閒、養生等各項學習活動，請具相關知能之老人擔任師資，另安排銀髮志工至社區老人機構拜訪，以老人陪伴老人，給予關懷、傾聽等各種精神支持。
- (2) 玩具工坊：由學校提供2至3間一樓教室且鄰近廁所並招募社區50歲以上之銀髮志工至少15名，培訓後擔任修復國小學生玩具之校園駐診技師，增進老人自信心，並讓老人與年輕學子有互動及世代交流了解之機會，以及養成愛物惜福之習慣。
- (3) 新移民學習中心：由學校提供2至3間教室，做為社區外籍配偶學習空間，營造溫馨家園的氣氛，以解其思鄉之情，並辦理外籍配偶語文學習、家庭教育學習活動等，另提供諮詢輔導、轉介服務等事宜。

2、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3年2億7,000萬元，450校)：利用空餘教室設置運動教室，擴增學校運動設施，發展學生適性身體教育，培養學生終身運動習慣。提供至少2至3間相連之空餘教室，規劃好玩、有吸引力，並具有身體活動教育意義之設施，並從適性化身體活動教育的觀點妥予規劃課程，研擬充分運用運動教室之教學方案。

3、擴大設置偏鄉學校數位機會中心 (3 年 1 億 5,200 萬元，76 校)：針對位於 168 個偏遠鄉(鎮)範圍內且為設置「數位機會中心」的 76 個偏遠鄉(鎮)國中、國小學校申請設置為「數位機會中心」，應用學校既有的電腦與可使用的網際網路之環境提供服務，於課後、假日開放服務鄰近村(里)的學童和一般民眾，結合社區與學校資源，實施以下內容：

- (1) 結合社區和地方熱心人士，成立 DOC 之管理組織，彙整村(里)各項現況資料和了解應用數位化的需求，推動執行 DOC 的開放服務與維護管理、辦理研習和地方特色數位化發展等。
- (2) 在教育方面：提供民眾和學童使用電腦與網路相關設備，及應用數位相關諮詢服務，辦理民眾電腦與網路基礎應用等相關研習課程，及學童課後照顧、數位應用學習、相關學習競賽、推廣展示活動與觀摩會等。
- (3) 在產業發展方面：導入數位化經營輔導，協助民眾透過網路平台進行產品資訊數位化方式行銷、推廣、客戶服務等，提昇產業價值、民眾自銷能力、增加收益。
- (4) 在文化創意與典藏方面：利用數位的方式，推動民眾將當地的特色文化，以數位創意的方式，加以保存與傳播。
- (5) 在觀光旅遊發展方面：協助民眾開發觀光旅遊套裝行程，透過數位方式，向全國民眾介紹各社區之特色，以提升該鄉觀光產業，增加民眾收入。

4、營造永續節源新基地計畫：(3 年 7,700 萬元，75 校)

- (1) 針對全國國中、小共預計 75 所學校(3 年計畫，含括北、中、南、東、離島等五區)提供補助經費執行「閒置空間改造」項目補助。
- (2) 可視各校之需求，將閒置空間改造成以節約能源為主軸之「綠房子」，提供學校在能源、生態教育及成果展示之場所，並有教學之功能並存。
- (3) 因應「閒置空間改造」專案補助，增加輔導團機制，配合進行相

關本部行政執行及專業技術指導，且協助學校規劃、執行，進行後續成效查驗及分析效益等工作，並配合計畫執行。

5、推動國中小發展特色學校計畫：(3年1億5,000萬元，300校次)

- (1) 廢校閒置校舍再利用：各縣市偏遠迷你小學，實行整併裁撤之後，目前已無學生就讀之閒置校園校舍，衡酌其交通狀況與堪用情形，投入低度經費予以整修使用，由民間產業或基金會等單位承租合作，進行環境改造，實施產業文化、生態探索等教育功能的活動。例如：臺北縣平溪國小東勢分校與平溪鄉農會合作案。
- (2) 小型學校的遊學發展：各縣市為數眾多的迷你小型學校，活化校園校舍，運用優勢的環境條件，研發場域型的特色課程，並吸引都會區或他校學生前來遊學，形成特色遊學中心，以驚奇有趣的學習型態、提供各地文化體驗學習機會。例如：臺北縣廣興分校、建安國小，臺中縣博愛國小等。
- (3) 一般學校剩餘空間活化：由於學校減班，造成剩餘教室空間，為避免形成校舍資源的浪費，規劃空間的活化用途，發展學校特色課程與活動。例如：臺北縣屈尺國小遊學中心、新泰國小實習農園玩具工坊、桃園縣山頂國小藝文音樂遊學村等。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推行狀況

(一) 改善國民小學普通教室環境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2003年起即成立研究小組，進行國民小學普通教室環境改造工程之專案研究，該研究一方面普查該國小普通教室現況作為未來規劃之依據，另一方面深入了解各種材質之應用、施作工法、整體環境擺設的優缺點，以提供各校未來改善參考。並將優先補助對象訂為：設備老舊之學校、額滿學校附近之學校以及資源落差較大之學校。

設備老舊及少子化均為校園閒置空間產生之原因。本計畫執行效益之一即在弭平教育資源分配落差，該市從94至95年期間，總計補助國民小學3,329間教室進行環境設備改善，補助金額達3億2,096萬元，並

於 95 年 11 月獲臺北市政府「第五屆市政府品質獎」之鼓勵與肯定。

因鑑於辦理成效頗佳，從 97 年起繼續規劃，連續 4 年投入 5 億 8,000 萬元賡續將 141 所國小的 1,157 間閒置教室，改為英語情境教室、音樂教室、美勞教室、自然教室、特殊資源教室等專業教室（吳啟綜，2008 年 6 月 27 日）。

（二）閒置教室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

研訂「臺北市政府推動各級學校活化校園空間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實施計畫」，2007 年組成專案小組就國民小學有閒置或空餘教室之學校進行評估，希望自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中，評估各擇定 1 所以上學校（以國中學校優先）辦理，每校提供 2-3 間教室朝建置韻律（體操）教室、地板教室、多功能活動教室等建議設施方向進行改善，分 3 年編列 2 億元預算，完成後除可提供學校教學使用外，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進行下優先使用。2008 年已擇定於士林區的蘭雅國中、萬華區的龍山國小、大安區的螢橋國中與文山區的武功國小辦理。

（三）閒置教室委託民間經營托兒所

北市對於閒置或空餘教室再利用的另一項計畫則是委託民間經營托兒所。教育局副局長林騰蛟指出，考量市內雙薪家庭居多，為協助都市家庭子女托育問題，將從全市 12 個行政區，各區至少選擇 1 所有閒置空間的學校，採 OT 方式開放委託由民間經營，除閒置空間的考量外，也會評估學校地點與交通便利等問題，收費介於公托與私托之間。並在 97 學年度開始對外招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07）。

三、臺北縣政府推行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政策

鑒於國人生育率下降，為使閒置校舍以及空餘教室能發揮更多元之功能，臺北縣政府繼 92 學年度推動「發展偏遠特色學校方案」後，於 94 學年度再提出「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方案」，針對閒置校區以及空餘教室的使用方式作以下規劃：

（一）閒置校區部分

臺北縣為提升教育資源使用之效益，對於裁併校後的分校及分班大致有以下幾種再利用之規劃：(詳見表 2-2)

- 1、改制為中途學校：貢寮鄉澳底國小豐珠分班 92 學年度廢校後，改制為豐珠國中小，自 93 學年度起開始安置北部九縣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並經法院裁定就讀國、中小學生。
- 2、開辦公辦民營學校：依據臺北縣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辦理自制條例辦理，目前已委託公辦民營者為烏來鄉烏來國小信賢分班改制為臺北縣烏來鄉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以及萬里鄉大坪國小溪底分班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發展研究院辦理臺北縣萬里鄉溪底國際雙語實驗國民中學，由受託人其繳交租金予臺北縣政府，並接受縣府之輔導與評鑑。而雙溪國小泰平分班，以及三芝國小陽住分班已公告為公辦民營學校校址，未來將委託民間興學或承租。
- 3、設置童軍營地：設置坪林鄉坪林國小闊瀨營地（前身為闊瀨國小，於民國 1987 年併入坪林國小）、以及在新店市龜山國小原校區（1977 年遷校）設置龜山營地，以及利用淡水鎮正德國中賢孝校區空餘教室作為臺北縣童軍教育中心。
- 4、民間租借用：平溪鄉農會租用平溪國小東勢分班作為平溪鄉生態教育農業會館、雙溪文化協會借用雙溪國小三港分班作為鄉土教學推展中心。
- 5、戶外教學或教育中心：雲海國小永安分班作為本校之自然生態學習教室、雙溪國小泰平分班作為本校自然教學園區、大坪國小溪底分班作為校外教學使用、三和國小兩湖分班作為鄉土自然生態園區及校外教學使用等等。

表 2-2 臺北縣閒置校區再利用情形表

| 編號 | 原校名 | 廢校學年度 | 目前使用情形 | 未來規劃使用方案 | 再利用遭遇困難 |
|----|----------|------------------|--|--|---|
| 1 | 雲海國小永安分班 | 91 學年度起停止設置分班 | 1. 作為雲海國小自然生態學習教室 2. 部分並提供作為村民活動中心 | 與石碇鄉公所研商作為生態導覽教室之可能性 | 1. 臺北水源特定區內學校用地 2. 產權未統一，部分為私有地 3. 校舍逾使用年限且漏水情形嚴重 |
| 2 | 雙溪國小泰平分班 | 91 學年度起停止設置分班 | 雙溪國小自然教學園區 | 1. 公告為公辦民營學校校址 2. 開放民間承租 | 1. 臺北水源特定區內學校用地 2. 設施需整修 |
| 3 | 雙溪國小三港分班 | 91 學年度起停止設置分班 | 1. 雙溪文化協會無償借用 4 間教室，作為鄉土教學推廣中心 2. 依收費基準租用 1 間教室作為教育部數位教育中心(約滿後無償租用) | 1. 繼續提供雙溪文化協會作為鄉土教學推廣中心 2. 評估作為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所 | 部分建物已逾使用年限 |
| 4 | 澳底國小豐珠分班 | 93 學年度起改為豐珠國中小 | 中途學校 | 繼續輔導中輟學子 | |
| 5 | 烏來國小信賢分班 | 93 學年度 | 公辦民營學校 | 作為公辦民營學校，提供民間興學場地 | |
| 6 | 賢孝國中 | 93 學年度 | 改制為正德國中賢孝校區 | 1. 除作為賢孝校區外，部份地區規劃為童軍教育中心 2. 規劃研議設置慈暉分班 | |
| 7 | 大坪國小溪底分班 | 89 學年度起學生接送回本校上課 | 學校校外教學使用 | 作為公辦民營學校，提供民間興學場地 | 1. 土地使用分區為陽明山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區 2. 主體建物已逾使用年限 |

表 2-2 (續)

| 編號 | 原校名 | 廢校學年度 | 目前使用情形 | 未來規劃使用方案 | 再利用遭遇困難 |
|----|-----------|---------------|--|--|--|
| 8 | 三和國小兩湖分班 | 94 學年度起停止設置分班 | 1. 學生鄉土自然生態教學園區 2. 戶外教學 | 1. 公告為公辦民營學校校址 2. 開放民間承租 | 1. 學校用地已徵收取得者受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限制 2. 部分校地為國有地，作為非教育用途須先辦理撤銷撥用 3. 無水可用 |
| 9 | 柑林國小三叉坑分班 | 94 學年度 | 因建物逾使用年限，且地屬私有，擬拆屋還地 | 拆屋還地 | |
| 10 | 和美國小金沙灣分班 | 94 學年度起停止設置分班 | 1. 宿舍提供本校教師住宿 2. 作為鄉土教學及生態教育場地 | 刻與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研商作為遊客中心之可能性 | 1. 使用分區為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學校用地 2. 校地為私有地，僅能作為教學用途 |
| 11 | 平溪國小東勢分班 | 94 學年度起停止設置分班 | 1. 以建教合作模式租予平溪鄉農會 2. 部分教室作為平溪鄉教育生態農業會館 | 繼續租借平溪鄉農會作為平溪鄉教育生態農業會館 | 1. 使用分區為森林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土地產權為私有地，已捐贈但未過戶 |
| 12 | 石門國小山溪分班 | 94 學年度 | 石門國小校史教學場地 | 建物逾使用年限，且再利用價值不高，將辦理報拆 | |
| 13 | 乾華國小草里分班 | 94 學年度起停止設置分班 | 自然生態教學場地 | 1. 石門鄉公所擬租借作為托兒所 2. 評估作為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所之可能性 3. 文化局研商辦理藝術中心類場域之可能性 | 1. 使用分區為北海岸風景特定區學校用地 2. 研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擴大學校使用用途為「文教用地」 |
| 14 | 三芝國小陽住分班 | 94 學年度起停止設置分班 | 1. 自然生態教學與童軍活動場地 2. 97 年起由淡水鄉雕塑藝術家彭光鈞承租作為工作室 3. 學校藝術人文教學課程之用 | 公告為公辦民營學校校址，或開放民間承租 | 1. 使用分區為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護區丙種建築用地 2. 研商辦理非都市計畫變更，擴大使用用途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表 2-2 (續)

| 編號 | 原校名 | 廢校學年度 | 目前使用情形 | 未來規劃使用方案 | 再利用遭遇困難 |
|----|----------|---------------|------------------|---|--|
| 15 | 瑞芳國小碩仁分校 | 自 76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 公所借用為里民活動中心並協助管理 | 提供辦理公辦民營教育 | 建物已逾使用年限 |
| 16 | 猴硐國小舊校區 | 94 學年度起遷入新校區 | 租借與登山客使用 | 1. 納觀光旅遊局猴硐煤礦博物園區整體規劃中 2. 評估作為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所 | 1. 使用分區為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校地為國有地及縣有地(部分為徵收取得) 3. 校舍部分已逾使用年限, 前遭土石流破壞教室, 校舍堪用與否現辦理結構鑑定中 |
| 17 | 北港國小八連分班 | 自 9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 租借給民間作為瑜珈練習場所 | 續辦理場地租借 | 校舍已逾年限且屋況不佳 |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整

(二) 空餘教室部分

學校辦理空餘教室出租，設備維護及水電支出將相對增加，因此出租之場地收入，准予各校得依「臺北縣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以「收支對列」方式支應相關費用，其再利用方式大致彙整如下：

- 1、存放檔案：由臺北縣政府各局室及相關單位提出需求，教育局居中協調學校釋放出合用空間之後，促成臺北縣政府秘書室借用光復國中 8 間教室、環保局借用光復國小 4 間教室作為檔案存放之用，並由上述單位補助學校水電費與修繕費用。
- 2、合作社委外經營：97 年度全縣共有 71 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作社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
- 3、社區大學：三重社區大學租用三重市三光國小 10 間教室、新莊社大租用新莊市民安國小 1 間教室，並支付學校場地租金。
- 4、公辦民營幼稚園：私立中原幼稚園租用中信國小 4 間教室，私立昌平幼稚園租用昌平國小 6 間教室，私立吉晟幼稚園租用中平國

中 5 間教室。

- 5、試辦補習班及安親班租借學校教室場地：95 學年度有 5 所學校參與試辦，僅國光國小、彭福國小及民安國小 3 所學校洽談租借成功，惟後租借國光國小教室業者因招生不足而退出試辦計畫；96 學年度擴大試辦，試辦學校增為 15 所，招商結果共有 9 家業者向中山國小、中正國小、明志國小、國光國小、彭福國小及民安國小 5 所學校承租教室，開班類型為安親班、課輔班、才藝班及英語補習班。
- 6、鼓勵設置兒童玩具圖書館：利用學校現有空餘教室或閒置空間，以兒童本位為理念進行專業規劃及設計，分別以空間或時間區隔不同年齡學童適宜使用之玩具，提高學生使用及親子互動學習，目前已於新莊區新泰國小、板橋區大觀國小、三重區五華國小、淡水區米倉國小及瑞芳區瑞芳國小設置主題圖書館，其下並有夥伴學校之配置（臺北縣政府教育局，2009）。
- 7、成立英速魔法學院：為有效培養學童未來的國際競爭力、縮短城鄉差距及社經地位差異所造成的英語程度落差，計畫性利用閒置校舍空間成立英速魔法學院，針對偏遠地區學生，辦理英語體驗營，97 年 9 月 22 日已於石門鄉乾華國小正式開幕（和氣怡然，2008 年 10 月 3 日）。

（三）特色學校方案

臺北縣自 92 年 8 月開始辦理「特色學校方案」，原擇定 18 所偏遠學校試辦，至 95 年度已有 51 所特色學校，18 條藝術與人文學習路線。實施內容包括開辦假期學校、締結姐妹學校、遊學資源中心、文化節慶之旅及場域實驗學校，依各校資源條件特性，利用平常日、週休二日或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不同時間之參觀、遊學、研習及交流活動（徐文濤與鄭福妹，2006）。為使特色學校遊學的遊學生能深入體驗在地的文化與生活，原為飽受減班影響的偏遠小校，將其空餘教室或活動中心整理成為遊學生住宿場地，也成為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成功之著名案例。

特色學校中舉辦遊學活動，提供其他地區學校進行「校外教學」之跨校學習活動者，如：

- 1、漁光國小(後改為坪林國小分校)的「遠來專案—假日遊學計畫」，以自然生態、人文景觀等豐富的教學場域，提供地方特色產業課程的場域學習。將空餘教室鋪設木質地板改為大中小三種和室房間，計可提供 30-45 人住宿，團體參加數眾時，圖書室木地板可再供 15 至 20 人住宿。
- 2、和美國小「孩子的自然生態教室」，在龍洞地理環境所打造的自然山海教室裡浮潛、攀岩、規劃龍洞岬山海步道解說、漁村風情體驗、獨木舟體驗等課程。更利用閒置教室設置臺北縣海洋資源中心展示海洋動物標本等。
- 3、長坑國小以「孩子的童年野趣」為主題之遊學活動，讓學生在遊學期間體驗土堆裡挖筍、採柚的樂趣，其遊學動線把錯落在八里山海間人文、自然的采風串聯起來。
- 4、屈尺國小的「水岸遊學課程」：由於該校逐年減班，局部校舍空間屬於低度利用、半閒置狀態，該校利用不同場域設計了一連串的「水岸遊學特色課程」，讓孩童有寓教於樂的良好戶外學習活動（郭雄軍，2007）。

除上述臺北縣、市之外，嘉義縣在小校裁併後出現 24 處閒置校園，其中，中埔鄉中山國小石碇分班獲教育部補助轉型為露營區；中埔鄉中正分校已租借民間使用；竹崎鄉培英國國小目前由茄苳社區管理使用，未來規劃作為蘭花生態旅館；東石鄉圍潭國小歸還公所後已成清潔隊辦公室、資源回收場等，餘仍規劃（如：龍山國小仁光校區成為「水社寮森林教育中心」等等）或閒置中（洪慧瑜，2006 年 2 月 17 日；蔡長庚，2008 年 4 月 2 日）。臺東縣截至 2008 年 7 月止計有 8 處閒置校地，刻正予以積極規劃，希藉由有意願開發或有公務公共需要之各機關單位，可循撥用、借用或標租方式，提報閒置再利用計畫送審，以提高活化再利用效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2008）。

臺北縣因偏遠小校少子化問題較早突顯，因此推行特色學校方案及閒置校舍活化方案時間較早，其校園閒置空間辦理之形式亦較多元，故擬以臺北縣為本研究之探討對象。

三、政治大學井塘樓再利用為教育學院院館案例

國立政治大學井塘樓興建於民國 65 年，原係作為文學院教授研究室及碩博研討室使用，然因設備老舊、照明不足、空間狹小，無法吸引碩博士生使用，也無法作為授課空間，因使用效能不彰，漸成了國立政治大學山下校區黃金地帶低度使用的閒置空間。為因應 92 學年度教育學院之成立，經整修後再利用為教育學院各單位之辦公及授課地點，屬典型「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案例。

(一) 井塘樓閒置的原因

井塘樓閒置的原因為維護經費不足、年久失修等經費因素及空間設計不良之規劃設計因素。

- 1、 在經費因素部份，井塘樓自興建到著手整修前已有 27 年，其空調設備、水電管線、消防設備、保全管制、照明設備、廁所、網路節點、天花板、地板與門窗，不是形式老舊失其使用上的經濟性，就是破損嚴重幾乎無法發揮其功能，但因每年度所編列維護經費有限，無法逐一改善以符合使用上的舒適與經濟性。
- 2、 在規劃設計因素部份，整修前的井塘樓被切割為許多每個面積相等的小空間作為研究（教師研究室及碩博研討室）及辦公之用，並無一般教學及休憩空間之規劃，因此在學生人數增加，教學空間需求日增的情形下，井塘樓雖位處校園人潮往來之動線上，卻無法提供一般教學空間，因而產生閒置。

(二) 井塘樓再利用的規劃原則

井塘樓再利用為教育學院院館，其用途由原本的研究功能轉變為教學及辦公功能，期間歷經內部整修工程，以下依其整修之原則著手簡述

其規劃情形：

- 1、 整體規劃：主要係指其與周圍環境的整體考量。井塘樓位於山下校區的東側，相較於山下校區西側綜合院館所聚集的人群，東側顯得冷清許多，因此新增休憩座椅及照明路燈，開發新的校園休憩空間。
- 2、 教育設計：係指各空間再利用的用途設計都以教育使用的便利性為優先考量，使各類使用者都能適得其所。因此，井塘樓除了在教學、行政及休憩空間的規劃上優先考量教學以及師生互動的方便性外，也創首例舉辦公聽會。
- 3、 舒適考量：係指瞭解原建築物的物理環境，並加以改善，進而達到心理的舒適感。以井塘樓而言，再利用後改善建物西曬問題即屬此。
- 4、 安全無礙：分為安全及無障礙兩部分。井塘樓在安全部分將建物結構穩定性、施工材料實在，以及動線的安全等納為考量；並達到各空間通行及使用的無障礙設計。
- 5、 經濟要求：表現在規劃施工及使用維護兩方面。井塘樓於規劃時，設置多用途空間，計算各種規模教學空間的最大使用量，並顧及最短施工日；在設備採購時，斟酌材料的耐久性、可更替性及價格，以及維護人員、使用人員的慣性；並巧妙安排環境綠化美化的維護方式，都是經濟要求的展現。
- 6、 創新巧思：因井塘樓基地面積不大，因此在地下室空間、走廊空間的規劃上都必須作多用途之設計，而在各種用途之間如何巧妙的變換即為創新巧思的展現。如在地下室設置的二間師生交誼室，一間作為桌球及社團開會使用空間，另一間作為課業討論及自習空間。
- 7、 前瞻考量：為達日益進步資訊教學之需求，符合 e 化教室設置標準之教學教室均配置資訊設備；為紓解政大校園停車問題，在井塘樓周圍增設停車位。

- 8、 多方參與：學校舊建築物的整修及整體環境的布置利用的是指導式的規劃，由建築師提供設計圖，讓使用單位作選擇；至於個別空間的使用即採參與式的規劃。在井塘樓再利用的規劃中必須整合教育學院各單位、教務處以及總務處營繕組織需求及規範，並蒐集師生意見，以使其再利用後之規劃更符使用者需求。
- 9、 歷史象徵：校園的建築特色能傳遞濃厚的情感，井塘樓在歷史性的考量之下，保留原有白色建築物的古樸風味，對於外觀僅進行刷洗工作。

（三）再利用後之空間規劃

- 1、 地下室：原有 2 間教室空間，然因地下室陰暗且為逃生避難空間，不適合作為教學使用，因此一直閒置無用，在整修改善之後，一間教室作為研究生研究室，並設有系所學生置物櫃，讓學生有靜態自習空間；另一間教室則設置活動桌椅，讓學生社團、系所開會及師生互動有自由空間可運用；除此之外，在地下室的走道空間也設有桌椅跟布告欄，讓學生活動有更多據點，布置教育學院溫暖的意象（圖 2-1：C.D.E）。
- 2、 一樓：一樓是學生活動與往來最頻繁的地方，因此將原有小間研討空間，在安全檢視後，打掉不必要隔間，整修為數個中型及大型教室，作為系所授課教室（圖 2-1：F）。
- 3、 二樓及三樓：由於教育學院包含教育系所、幼教所、教政所及教育學程中心等行政單位，因此二樓及三樓整修後就作為行政單位辦公室，並在走道二側及半樓整修出電腦教室等教學空間（圖 2-1：G.H.I）。
- 4、 四樓：四樓沿續原本教授研究室的規劃，在空間整修後變得更寬敞，並在走道開放空間設置師生研討會議桌，提升師生溝通交流之方便性，也讓學生遇到課業疑難時，能迅速找到資源（圖 2-1：J）。

- 5、 服務空間：為達建築無礙的目標，設置可停等半樓的無障礙電梯；為落實環保，於東西側樓梯間分別設置資源回收處等（圖 2-1：K.L）。

在政治大學諸多院館紛紛爭取經費整修之後，在建物外觀上已經改變了許多，許多畢業已久的老校友幾乎都已經找不到當年求學時那份青澀珍貴的回憶，然而井塘樓整修再利用後，保留了純白色外貌與圓弧造型（圖 2-1：A.B），其最有特色的人文資產獲得了保存；並依課程、教學與研究需求，彈性整建建築內部空間，配合院館合一之空間機能需求分層規劃教學空間、行政空間、研究空間、服務空間及休憩空間，可說是永續校園精神的展現，茲將相關照片整理如圖 2-1。





A 井塘樓整修後保留其純白樣貌及圓弧造型



B 大門前寬敞的迎賓車道



C 地下室走廊的交誼空間



D 地下室研究生研究室



E 地下室社團活動空間



F 一樓教學教室



G 二、三樓走道布置休憩空間



H 行政辦公室



I 半樓大教室



J 四樓走道師生討論桌



K 無障礙電梯



L 樓梯間資源回收中心

圖 2-1 井塘樓閒置空間再利用相關照片

第三節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相關研究

在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以「閒置空間再利用」、「閒置校園再利用」及「校地再利用」等為關鍵詞可搜尋到 2001 年起至 2007 年共 50 幾筆資料，而在這些研究中，僅有 2005 年莊華州「澎湖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裁撤後校地再利用之研究」、2005 年葉鴻楨「被裁撤校地規劃為環境學習場域之可行性—以宜蘭縣清水國小為例」、2006 年陳桂蘭「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策略之研究 - 以臺北縣國光國小為例」、2006 年陳詩芸「閒置校園再利用作業模式之研究」2007 年紀佩伶「彰化縣國民小學空間再利用之研究」、2007 年巫志城「台東縣閒置校園再利用之研究」及 2009 年張詩欣「國民小學校園閒置空間永續發展評估指標之研究」7 篇研究論文係以校園閒置空間為研究對象，其餘均以公有閒置空間為研究主體，詳見表 2-4。

表 2-4 「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相關研究

| 序號 | 研究者 | 研究方法 | | | | | 研究對象 | | | | | 研究目的 | | | | | | | | |
|----|---------------|------|-------|----|----|----|------|------------|------------|--------|--------|----------|------|-------|--------|------|-----------|------|-------|------|
| | | 個案研究 | 問卷調查法 | 觀察 | 訪談 | 其他 | 行動研究 | 單一文化藝術閒置空間 | 多個文化藝術閒置空間 | 區域閒置空間 | 校園閒置空間 | 其他產業閒置空間 | 營運管理 | 再利用模式 | 文化精神展現 | 社會實踐 | 成效評估、指標建立 | 建築型態 | 再閒置原因 | 現況分析 |
| 1 | 陳嘉萍 (2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廖慧萍 (2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陳玉玲 (2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黃水潭 (2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陳俊偉 (2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王翠菱 (2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劉雯婷 (2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4 (續)

| 序號 | 研究者 | 研究方法 | | | | | 研究對象 | | | | | 研究目的 | | | | | | | | |
|----|------------|------|-------|----|----|----|------|------------|------------|--------|--------|----------|------|-------|--------|------|-----------|------|-------|------|
| | | 個案研究 | 問卷調查法 | 觀察 | 訪談 | 其他 | 行動研究 | 單一文化藝術閒置空間 | 多個文化藝術閒置空間 | 區域閒置空間 | 校園閒置空間 | 其他產業閒置空間 | 營運管理 | 再利用模式 | 文化精神展現 | 社會實踐 | 成效評估、指標建立 | 建築型態 | 再開置原因 | 現況分析 |
| 28 | 黃金鳳 (2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許主龍 (2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方金媛 (2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莊華洲 (2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葉鴻楨 (2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鍾東容 (2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林祐色 (2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陳桂蘭 (2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 楊司如 (2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 鄭綿綿 (2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楊佳真 (2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 陳明億 (2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黃劍虹 (2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高宜民 (2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黃琣媛 (2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 | 林品秀 (2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 黃靜茹 (2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 黃雅雯 (2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 | 陳仁 (2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4 (續)

| 序號 | 研究者 | 研究方法 | | | | | 研究對象 | | | | | 研究目的 | | | | | | | | |
|----|---------------|------|-------|----|----|----|------|------------|------------|--------|--------|----------|------|-------|--------|------|-----------|------|-------|------|
| | | 個案研究 | 問卷調查法 | 觀察 | 訪談 | 其他 | 行動研究 | 單一文化藝術閒置空間 | 多個文化藝術閒置空間 | 區域閒置空間 | 校園閒置空間 | 其他產業閒置空間 | 營運管理 | 再利用模式 | 文化精神展現 | 社會實踐 | 成效評估、指標建立 | 建築型態 | 再開置原因 | 現況分析 |
| 47 | 徐業華 (2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 | 陳詩芸 (2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 | 巫志城 (2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紀佩伶 (2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 張詩欣 (2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編

而散布在各期刊、學會集刊、專題研究計畫等，關於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文章篇數較多，以下簡單摘要其中 10 篇：

- 一、2005 年萬新知「閒置校舍再利用之研究」：從國內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經驗，了解再利用之意涵、開發要件及實踐過程中之迷思，藉以分析閒置校舍再利用之意涵、評估內容及規畫原則，並提出因少子化被裁撤或併校所產生之閒置校舍再利用之規畫參考方向，包括地方產業文化發展中心、社區教育場所、體能運動場館、社區照護中心、服務機構及環保生態園區等 6 項供參。
- 二、2006 年李金娥「談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以高雄市新上國小為例」：提出傾聽學生的聲音、活化空間的機能及延伸教學的舞台作為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原則，並以新上國小親水池畔、樓梯轉角及走廊的再利用為案例說明。
- 三、2006 年盧妹如「創造校園閒置空間的新價值—談英國劍橋大學的空間利用」：介紹劍橋大學各學院空間利用方式。

- 四、2006年黃詩芳與王瑞邦「校園空間的新生命—從空餘教室的活化再利用談起」：以臺北縣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執行經驗，提出面臨空餘教室問題時，應以在使用上轉型為開放與共享，在經營上轉型為開源與節流，在規劃上轉型為合理化與去本位這三項校園空間定位的原則來因應。
- 五、2007年滕德政「活化教育角落，發現在地特色—少子化之學校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探討」：由日本「山中尋常高級小學」、美國「PS122公立小學」與新加坡吉廊社區之中小學三個國家學校閒置空間再利用案例之探討，提出建校建築物的保存與新生、擴大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之視野、「第三部門」主導營運管理的成功模式與多角化的「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行動計畫」四大課題。
- 六、2008年湯志民「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探析」：從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相關概念釐清切入，進而探討校園閒置空間的原因與類型、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步驟、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政策，最後歸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方式，並透過校園閒置空間案例的說明來完整呈現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各種理論及實務面向。
- 七、2008年何昕家與萬怡君「整併裁撤學校再利用活化步驟化模式建構初探」：經由探討閒置空間相關理論與整併裁撤學校間之關係，歸納整理出再利用活化步驟化模式，並將此步驟化模式分為用前評估、規劃使用及用後評估等三大階段，讓不同地區之整併裁撤學校均能符合自我需求及發展自我特色。
- 八、2008年張詩欣「校園閒置空間活化與再利用之研究」：探究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目的和原則，繼而針對目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發展現況作探討，並借鏡其他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後出現「再開置」之問題，給予學校在規劃初期能有長遠的考量，希冀閒置空間活化後能永續經營。
- 九、2008年陳惠茹「校園閒置空間的新生命—以屈尺國小及新泰國小為例」：從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發展、校園閒置空間的意義探討其範疇，

以及目前臺灣校園閒置空間的現況，教育部面對校園閒置空間的因應措施，再以臺北縣屈尺國小及新泰國小為例，作實務之觀察分析。

十、2008 年林士郁「校園閒置空間的創意改造—以臺南市校園『好望角專案計畫』為例」：探討校園設計原則與指標，並據以分析臺南市「好望角」的創意規劃與設計。

從上面相關論文研究以及文章，歸納出下面幾項重點，以提供本研究之參考與檢核：

- 一、研究方法：分析本主題之相關論文研究，在研究方法中，訪談法最常被使用，有高達 24 篇研究運用此法；其次為個案研究法，共有 17 篇文章使用；12 篇使用觀察法；10 篇使用問卷調查法；1 篇使用行動研究法，11 篇係以其他研究方法（層級分析法、內容分析法等等）。在 51 篇研究中，有 19 篇文章係使用 2 個以上的研究方法，由此可知，在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研究中絕大部分都是使用質性研究方法，或是質量並行的研究方式。
- 二、研究對象：綜合相關論文及期刊文章分析，在研究對象中，高達 24 篇研究係探討個別公有閒置空間（校園閒置空間除外）的再利用，以 2 個或 2 個以上的公有閒置空間（校園閒置空間除外）為研究對象的研究有 11 篇，以特定產業（例如：農村、商業區等等）閒置空間為研究對象則有 4 篇，以某地區（例如：法國等等）的閒置空間為研究對象者有 2 篇，而以校園閒置空間為研究對象則有 17 篇，雖然閒置空間在校園中的論文研究篇數較少，期刊文章發表之篇幅較多，但都集中在近幾年，可見因為少子化以及特色學校的發展，校園閒置空間的再利用已漸受重視。
- 三、研究目的：研究目的上，在 51 篇論文中，有 15 篇文章作了再利用模式的討論；12 篇文章探討社會實踐；14 篇文章討論營運管理方式；13 篇文章作再利用成效或指標建立之評估；8 篇文章探討文化精神的展現；10 篇文章作現況分析；2 篇文章探討再開置之原因；

有 2 篇文章作教學運用成效之討論。由此可知，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偏重於作再利用模式、營運管理方式、成效評估以及現況之分析，這可能跟大部份此類研究都係以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補助點作個點探討有關係。

四、研究趨勢：無論是在相關論文或期刊文章中，近期針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研究篇數已有大幅的增長趨勢，足可見校園閒置空間問題已漸受重視。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係就調查研究的設計與實施步驟加以說明，概分為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實施、資料處理析共五小節進行陳述。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學校人員對於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看法的差異，研究者以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為基礎，並配合相關文獻之探討，擬定本研究架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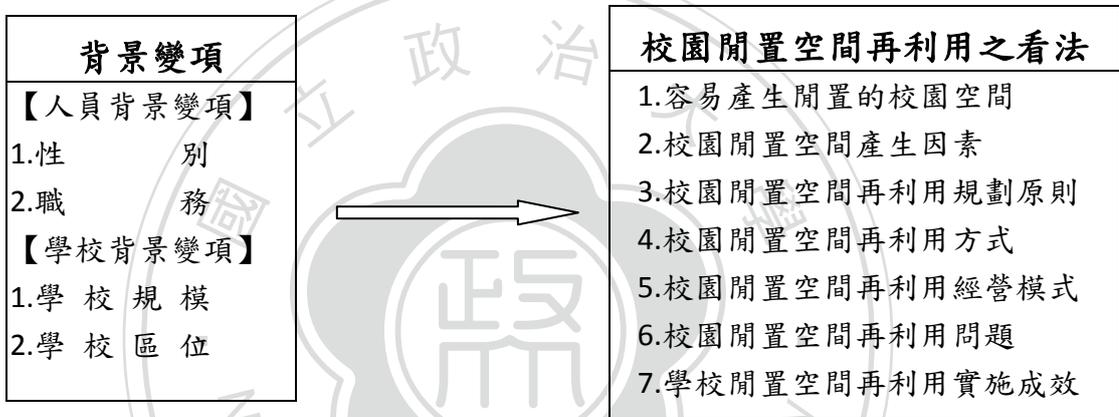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依上圖所示，本研究之背景變項分成兩類，其中「性別」與「職務」屬於「人員背景變項」；而「學校規模」及「學校區位」屬於「學校背景變項」，說明如下：

一、 人員背景變項：

- 1.性別：分成男性與女性。
- 2.職務：分成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

二、 學校背景變項：

- 1.學校規模：分成 30 班（含）以下、31 至 65 班、66 班以上。
- 2.學校區位：分成都市型、鄉鎮型及偏遠地區。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臺北縣境內學校為研究對象，此乃因臺北縣幅員廣闊，學校位置除有位處於都會區外，亦也有位處山區或海邊的學校，其少子化現象明顯，校園空間閒置的原因多元，同時亦為全國各縣市中首起注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策略之縣市，故研究者認為從中較能發現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執行之不同樣貌，具有較高的研究可行性。

此外，因研究方法的不同，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又分為問卷調查對象與訪談對象兩種，其中在問卷調查對象方面，由於臺北縣主計處 92 學年度所作之「臺北縣未來國中小學生人數與教育資源需求變化情形」報告即揭櫫國民小學逐年減班的情形已成趨勢，而相較之下國民中學受少子化影響較晚，減班因素仍以區域性原因為主；同時，國民小學因無升學壓力，在教育方式以及校園環境的布置上較為多元化，並考量小型學校為發展特色學校，對於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規劃具有創新性，因此乃確立以減班之臺北縣國民小學之學校人員作為問卷調查對象。

另在訪談對象方面，則將擇定 3 所臺北縣已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具有成效之且之新店市屈尺國小、新莊市新泰國小及汐止市崇德國小校長，以預先編制之半結構式訪談問卷進行。

以下將就問卷調查及訪談樣本取樣方式分別說明之：

一、問卷調查取樣方式

本研究經文獻探討後發現少子化導致班級人數減少係為校園產生閒置空間的主要原因之一，為提升研究效度，研究者在問卷調查對象選擇上，經分析臺北縣國民小學 87 學年度到 98 學年度各國民小學（分校併入本校計算）總班級數之資料後，得知全縣國民小學總合計班級數最高係 90 學年度的 9,896 班，而總班級數最少則為 98 學年度的 8,632 班（如表 3-1），全縣總班級數降低比率平均為 15%。

表 3-1 87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臺北縣國民小學總班級數

| 學年度 班級數 | 87 學 年度 | 88 學 年度 | 89 學 年度 | 90 學 年度 | 91 學 年度 | 92 學 年度 | 93 學 年度 | 94 學 年度 | 95 學 年度 | 96 學 年度 | 97 學 年度 | 98 學 年度 |
|-------------|------------|------------|------------|------------|------------|------------|------------|------------|------------|------------|------------|------------|
| 總班級數 (班) | 9,311 | 9,579 | 9,764 | 9,896 | 9,887 | 9,836 | 9,631 | 9,410 | 9,428 | 9,397 | 8,920 | 8,632 |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整

故研究者選擇以 90 學年度到 98 學年度減班比率高於平均減班比率 (15%) 之國民小學為問卷調查取樣之母群體。另研究者亦考量到部分小型學校 (班級數 6 班以下) 已達減班比率下限 (即無法再減班)，其雖未符減班比率超過 15% 的標準，惟因學校人數稀少，導致有大量閒置空間產生，仍具有相當研究價值，故將其一併納入母群體中進行取樣。

表 3-2 臺北縣減班超過 15% 及達減班比率下限之國民小學列表

| 地理位置 | 學校規模 | 學校名稱 |
|------|------|---|
| 偏遠地區 | 小型 | 中角國小、大鵬國小、崧腳國小、永定國小、石碇國小、和平國小、雲海國小、福山國小、橫山國小、興華國小、長坑國小、十分國小、菁桐國小、貢寮國小、福連國小、福隆國小、米倉國小、和美國小、老梅國小、萬里國小、三和國小、平溪國小、金美國小、大坪國小、乾華國小、柑林國小 |
| | 中型 | 八里國小 |
| 鄉鎮區 | 小型 | 東山國小、五寮國小、有木國小、插角國小、中泰國小、坪頂國小、忠山國小、瑞平國小、嘉寶國小、興福國小、九份國小、瓜山國小、猴硐國小、瑞亭國小、瑞柑國小、義方國小、鼻頭國小、濂洞國小、上林國小、牡丹國小、大成國小、民義國小、水源國小、中湖國小、成福國小、吉慶國小、大埔國小、北港國小、更寮國小、長安國小、永吉國小、育林國小、柑園國小、同榮國小、北峰國小、淡水國小 |
| | 中型 | 彭福國小、武林國小、鳳鳴國小、樟樹國小、建國國小、三多國小、安溪國小、明志國小、成州國小 |
| | 大型 | 大同國小、樂利國小、五股國小、樹林國小、三峽國小、安和國小、土城國小、清水國小 |

表 3-2 (續)

| 地理位置 | 學校規模 | 學校名稱 |
|------|------|---|
| 都市區 | 小型 | 龜山國小、頭前國小、屈尺國小、興化國小、頂溪國小、光興國小、興穀國小、直潭國小、光榮國小、國泰國小 |
| | 中型 | 二重國小、思賢國小、正義國小、文聖國小、丹鳳國小、雙城國小、大觀國小、信義國小、景新國小、豐年國小、中山國小、修德國小、國光國小 |
| | 大型 | 錦和國小、興南國小、江翠國小、仁愛國小、鷺江國小、安坑國小、重陽國小、厚德國小、積穗國小、復興國小、新莊國小、秀朗國小、新埔國小、蘆洲國小、永福國小、中正國小、裕民國小、碧華國小、埔墘國小、中港國小、網溪國小、秀山國小、板橋國小、民安國小、成功國小、自強國小 |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整

由表 3-2 中可知，在臺北縣 90 學年度到 98 學年度總班級減少超過 15% 的國民小學及已達減班比率下限（總班級數均維持於 6 班）之小型學校計有 129 所，其中位於偏遠地區有 27 所，鄉鎮區有 52 所，都會區有 48 所，研究者先按「地理位置」與「學校規模」進行分類後，再按不同地理位置抽樣學校數差距正負 3 校之間，不同規模學校抽樣樣本數相同之原則，以「隨機方式」決定抽樣學校。經選出符合條件之樣本學校以後，再依學校規模大小決定樣本數，30 班（含）以下每校抽 10 人；31 班至 60 班每校抽 20 人；61 班以上每校抽 30 人，總計本研究預計將抽樣 630 人，詳如表 3-3：

表 3-3 臺北縣減班學校依學校背景分層抽樣表

| 位置 規模 | 都市區 | 鄉鎮區 | 偏遠地區 | 校數 | 抽樣 |
|----------------|----------|----------|-----------|------|-------|
| | | | | 合計 | 樣本數 |
| 61 班以上 | 5 校*30 人 | 1 校*30 人 | 1 校*30 人 | 7 校 | 210 人 |
| 31 班至 60 班 | 7 校*20 人 | 2 校*20 人 | 2 校*20 人 | 11 校 | 220 人 |
| 30 班 (含) 以下 | 2 校*10 人 | 8 校*10 人 | 10 校*10 人 | 20 校 | 220 人 |
| 校數合計 | 14 校 | 11 校 | 13 校 | 38 校 | |
| 抽樣樣本數 | 320 人 | 150 人 | 170 人 | | 630 人 |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整

二、訪談取樣方式

本研究訪談對象之選擇係採立意取樣，經研究者於文獻探討中綜整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案例後，由臺北縣境內選取獲得教育部校園活化或永續校園經費補助且學校校長亦主動將學校發展經驗撰述文章分享之三所學校校長：

- (一) 新泰國小張信務校長：張校長到新泰國小之後將新泰閒置的校園及教室再利用後作為實驗農場、藝文工坊及玩具工坊，透過宣傳，使得「新泰三寶」成為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最佳範例，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並多次邀請其針對學校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過程辦理總務主任研習及分享，張校長及團隊亦為臺北縣玩具圖書館計畫之推手，對於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實務具有豐富經驗。
- (二) 屈尺國小郭雄軍校長：郭校長在漁光國小任內創下漁光遊學人數的紀錄，在轉往屈尺國小之後，更開創了屈尺水岸遊學的新歷史，郭校長除了有學校創新經營的實務經驗外，同時也參與了教育部特色學校及校園空間活化相關政策之規劃，相信能從訪談過程中得到全面性的見解。
- (三) 崇德國小林文生校長：林校長為前瑞柑國小校長，林校長充分利

用瑞柑國小擁有的天然資源，依著學校地形，將校園低度利用空間規劃出青蛙生態、賞螢及桐花露營區等空間，使瑞柑成為家喻戶曉的青蛙學校；崇德雖為都市型學校，亦有螢火蟲在學校周圍活動，校長主動爭取經費，在汐止市這樣一個非屬偏遠地區的鄉鎮打造崇德的螢火蟲故事，其間之規劃精神及實務經驗對本研究訪談之瞭解極有幫助。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係研究者自編之「臺北縣國民小學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調查問卷」及「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訪談大綱」，茲就兩者編製之過程及內容分別說明之：

壹、研究工具編製過程

一、問卷編製過程

本研究自編之「臺北縣國民小學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調查問卷」(詳如附錄 1)，其編製過程共分成四個階段：擬定問卷大綱、編製問卷初稿、進行專家效度考驗、問卷定稿。茲說明如下：

(一) 擬定大綱

本問卷係以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為基礎，並配合相關文獻之探討，擬定問卷大綱，問卷題目共有 10 題，包括：

1. 校園中哪些區域的空間較容易產生閒置狀態？
2. 校園閒置空間產生的原因為何？
3.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規劃原則的重要性為何？
4.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規劃原則在實務執行上的優先性為何？
5.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作為學校使用之再利用方式為何？？
6. 校園閒置空間規劃開放作為社區共享之再利用方式為何？
7. 校園閒置空間有哪些可行的經營模式？
8. 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最易遭遇的問題為何？

9. 學校人員對校內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成效的看法為何？

10.其他對校內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意見。

(二) 編製問卷初稿

問卷初稿之編製係根據問卷架構而來，研究者在初步草擬後，為求慎重，除多次與指導教授討論外，並請多位本校教育系研究生及臺北縣具教育研究背景之國中小校長提供修正意見。

(三) 進行專家效度考驗

另為提升本問卷之效度，於 98 年 9 月 14 日以限時郵寄方式，將問卷初稿送請 10 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提供指正意見，專家學者名單如下表說明（依姓名順序排序）：

表 3-4 專家學者名單一覽表

| 姓名 | 服務單位及職銜 |
|-----|----------------------|
| 陳木金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
| 劉春榮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
| 鄭崇趁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教授 |
| 洪啟昌 |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
| 黃詩芳 |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永續環境教育科科長 |
| 王瑞邦 |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發展科科長 |
| 周仁尹 | 臺北縣欽賢國中校長 |
| 張信務 | 臺北縣新泰國中校長 |
| 林文生 | 臺北縣崇德國小校長 |
| 郭雄軍 | 臺北縣屈尺國小校長 |

(四) 修正定稿

本研究之調查問卷初稿自寄出後，於 9 月 20 日前全數回收，回收率達 100%，研究者嗣後根據專家所提供之修正意見，彙整歸納後，將文句不順、語意不通或文字有誤的部份加以修改，再請指導教授審閱，作

最後之修正，完成正式問卷定稿。

二、訪談大綱編製過程

本研究為取得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發展過程中之質性資料，將選取臺北縣3位國小校長進行半結構式訪談，訪談之前預先將訪談大綱交給研究對象，於訪談過程中依大綱之架構與議題，引導受訪者發展焦點，並全程錄音，輔以筆記重點摘錄，且適時檢核訪談內容，於事後整理成逐字稿。

為完成上述訪談，研者自編「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訪談大綱」(詳如附錄2)，其發展過程共分成擬定大綱與修正定稿等二個步驟。茲說明如下：

(一) 擬定大綱

本研究問卷調查題目係依據文獻探討而來，偏向調查一般普遍性理論原則看法之差異，因此針對較少文獻談及或本研究文獻探討未涉及的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討論小組成員組成、評估機制的形成、經費來源、再利用方式與課程之結合情形，以及對於永續經營之建議作為訪談內容，並據以編製初步大綱。大綱內容為以下幾點：

- 1、貴校在進行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前，校園空間閒置情形為何？
- 2、目前已經規劃再利用使用的空間為哪些？分別作為哪些用途呢？
- 3、貴校在再利用規劃、評估過程中，是否有成立專案小組，成員有哪些？
- 4、貴校再利用評估的流程與機制為何？
- 5、貴校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過程以及後續維護管理之經費問題是如何克服的？
- 6、貴校再利用後之空間使用情形為何？是否有與校內課程作結合？
- 7、您認為貴校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是否有達到原先規劃之預期效果？
- 8、依您的經驗，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後要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有哪

些事情是需要注意的？

9、目前校園還有哪些空間您認為是屬於可以再利用的呢？您認為這些空間可以再利用為哪些用途使用呢？

（二）修正定稿

在大綱編製後，與指導老師進行討論，並就教於數位國中小校長以及縣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修正定稿。

貳、研究工具編製內容

一、問卷編製內容

本研究之問卷除填答說明及名詞淺釋外，其內容可分為基本資料與問卷題目兩部份，說明如下：

（一）基本資料

包含性別、學校性質、學校類型、擔任職務、在本校服務年資、學校規模等六類，每類又可再分成以下數類：

1. 性別：分為「男」與「女」兩類。
2. 擔任職務：分為「校長」、「行政人員」（含主任及組長等）及「教師」三類。
3. 學校規模：分為「30班（含）以下」、「31-65班」及「66班以上」三類。
4. 地理位置：分為「都市區」、「鄉鎮區」及「偏遠地區」。

（二）問卷題目

本問卷題目共有 10 題，其中第 2、3 題採李克特式量表方式設計，分四個強度計分（1 至 4 分），另第 4、8 題則為單選題，第 1、5、6、7 題則為複選題，第 9、10 題則為開放式題型，茲分述如下：

1. 校園易產生閒置空間的區域：問卷第 1 題，複選方式提供作答，係探討校園中哪些區域易產生閒置空間。
2. 校園閒置空間產生的原因：問卷第 2 題，以量表方式施測，係探

討校園產生閒置空間各因素之重要性。

3.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問卷第 3 題，以量表方式施測，係探討文獻探討歸納出之各項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的重要性，問卷第 4 題則以單選的方式，探討上述原則在實際執行上的優先順序。
4.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問卷第 5、6 題，以複選方式，分別從學校需求面及社區共享面來探討在不同學校背景變項下，各項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差異。
5.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經營模式：問卷第 7 題，以複選方式，瞭解全體受試者對校園閒置空間經營模式看法。
6. 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主要的問題：問卷第 8 題，以單選方式，探討不同學校背景變項人員對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主要的問題看法的差異。
7. 對學校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績效的評分：問卷第 9 題係開放式題型，係為瞭解學校人員對該校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成效的評分（非必要填寫）。
8. 其他意見：問卷第 10 題係開放式題型，係為瞭解學校人員有無其他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意見。

表 3-5 問卷題目及題號分配表

| 問卷題目 | 問卷題號 |
|---------------------|------|
| 校園易產生閒置空間的區域 | 1 |
| 校園閒置空間產生的原因 | 2 |
|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 | 3、4 |
|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 | 5、6 |
|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經營模式 | 7 |
| 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主要的問題 | 8 |
| 對學校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成效的評分 | 9 |
| 其他意見 | 10 |

二、半結構式訪談大綱編製內容

經修正定稿後，將訪談大綱分為二部分，其內容如下：

1、閒置空間規畫狀況

- (1) 對於校園閒置空間的看法，您認為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對學校的影響有哪些？
- (2) 貴校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過程之參與狀況為何？
- (3)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及維護經費來源如何？

2、閒置空間利用情形

- (1) 貴校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後與課程之結合情形如何？
- (2) 您認為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後永續經營之原則有哪些？

第四節 研究實施

本研究之實施程序可分為確立研究方向、探討相關文獻、擬定研究計畫與架構、編制研究工具、進行問卷調查與訪談、資料整理與分析、撰寫研究論文七個階段，說明如下：

壹、確立研究方向

研究者在求學期間對於「校園開放」相關議題甚感興趣，原擬探討中小學辦理校園開放之相關問題，惟於閱覽相關文獻後，仍困擾於研究主題之無法聚焦。值此同時，當時所服務之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推動特色學校有成，並研擬全縣閒置校舍再利用計畫，而閒置校舍的產生讓人驚訝少子化對教育之影響已由教育人事、教育品質擴及到教育的環境，綜觀各種再利用之方式，亦多建立在永續經營、綠色學校、校園開放等多年經營有成之基礎上所為之擴展與發揮，於是便於 2007 年與指導老師提出欲研究「閒置校舍再利用」之構想，經過搜尋相關再利用之案例以及當時工作之便，遂定以「臺北縣國民小學」為研究對象。

貳、探討相關文獻

確立研究方向後，在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期間，持續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包括下列項目資料：

(一) 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相關文獻：

由於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相關文獻較少，因此大量參考了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相關論文期刊，並輔以新近對於校園閒置空間的相關研究，來探悉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相關概念，包括校園閒置空間產生原因、規劃原則、再利用方式、經營模式等等。

(二)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案例：

此類案例早期多散見於網路新聞資料，不論係政府政策或個別學校推行方式，大都以公告或新聞稿方式呈現，僅有部分學校因推廣辦理成效有專章完整介紹，因此資訊來源多元且紛雜。近 3 年，因教育部計畫性推動活化校園、特色學校等政策，因此於各大成果集可見較完整學校介紹。

參、擬定研究計畫與架構

研究者於 2007 年 5 月確認研究題目，因當時服務於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為求瞭解學校對於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推行之相關看法，故選定臺北縣國民小學為研究對象，希冀能對有意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建議為動機，遂產生研究動機、研究範圍、研究目的及研究範圍之雛形，並進而於 2007 年 10 月擬定研究架構及計畫。

肆、編製研究工具

根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進行文獻探討，於 2008 年 10 月著手編擬「臺北縣國民小學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調查問卷（草案）」，並於 2009 年 4 月擬定「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訪談大綱（草案）」，

同年同月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於 9 月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問卷內容進行審查，作為問卷修正依據並建立專家效度。

伍、進行問卷調查與訪談

一、問卷調查過程

本研究問卷調查實施過程包括以下幾項步驟：

(一) 確定問卷發放學校與代轉發人員

依前開有關研究對象之取樣說明，確定發送問卷對象之學校名單後，即套印製發問卷所需之信封名址，同時將樣本學校之單位名稱、地址及郵遞區號進行造冊；另填寫問卷請託函，經電話逐一聯繫抽樣學校總務主任，請其擔任轉發人員，協助將問卷隨機發放給校內同仁填寫。

(二) 寄發問卷

將問卷、請託函及回郵信封一併放入繕寫完畢之信封中，並於信封背面予以編碼（俾利日後催收問卷之用），再透過郵寄發放問卷。

(三) 問卷催收

自問卷發放日（98 年 10 月 1 日）起一個月內，逐日整理所回收之問卷，倘有未回收者，則以電話方式聯繫樣本學校總務主任，請其協助處理回收事宜，如係因未收到問卷致未寄回者，則再儘速補寄問卷提供填寫，以提高問卷回收率。

(四) 問卷回收

本研究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陸續寄出 650 份問卷，截至 98 年 11 月 5 日止，總計回收 553 份，回收率為 85.1%，經扣除無效問卷 23 份後，實得有效問卷 530 份，有效問卷比率為 81.5%，如表 3-6 說明：

表 3-6 問卷發放及回收情形統計表

| 發放份數 | 回收份數 | 回收率 | 有效份數 | 有效比率 |
|------|------|---------|------|---------|
| (A) | (B) | (B)÷(A) | (C) | (C)÷(A) |
| 0 | 553 | 85.1% | 530 | 81.5% |

在本研究 530 份有效樣本中，各背景變項之基本資料統計情形說明如下：

- (1) 性別方面：在有效樣本中，男性為 165 人 (31.06%)，女性為 365 人 (68.93%)。
- (2) 擔任職務方面：在有效問卷中，校長為 167 人 (3.03%)、行政人員為 231 人 (43.56%)、教師為 282 人 (53.4%)。
- (3) 學校規模方面：在有效問卷中，所屬學校班級數在 30 班以下者有 156 人 (29.55%)、班級數在 31-65 班者有 134 人 (25.38%)、班級數在 66 班以上者有 240 人 (45.45%)。
- (4) 學校位置方面：在有效問卷中，所屬學校位於都會區有 310 人 (58.71%)、位於鄉鎮區有 148 人 (28.03%)、位於偏遠地區有 70 人 (13.26%)。

表 3-7 有效樣本統計情形一覽表

| 背景變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性別 | | |
| 男性 | 165 | 30.9% |
| 女性 | 365 | 69.1% |
| 職務 | | |
| 校長 | 17 | 3.4% |
| 行政人員 | 231 | 43.6% |
| 教師 | 282 | 53.2% |
| 規模 | | |
| 30 班 (含) 以下 | 156 | 39.3% |
| 31 班-65 班 | 134 | 25.3% |
| 66 班以上 | 240 | 45.3% |
| 位置 | | |
| 都市區 | 312 | 58.9% |
| 鄉鎮區 | 148 | 27.9% |
| 偏遠地區 | 70 | 13.2% |

二、訪談過程

(一) 進行聯繫

本研究於 2009 年 7 月起陸續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連繫訪談對象，確認到校訪談時間。

(二) 寄發半結構式問卷

為讓受試者在訪談前瞭解訪談問題及本研究研究目的，確認訪談時間後以電子郵件方式說明研究者身分及相關資歷，並將研究目的及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充分告知受訪者。

(三) 進行訪談

分別於 2009 年 7 月 28 日到新泰國小，8 月 17 日到崇德國小，11 月 12 日屈尺國小對三位校長進行訪談，訪談過程中以紙筆記錄重點，並經詢問後以錄音筆錄下訪談內容，以便檢核。

陸、資料整理分析

本研究於訪談後即依摘錄重點及錄音內容整理質性訪談逐字稿；調查問卷部分，則於回收後，在 2009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量化資料整理及分析工作。

柒、撰寫研究論文

本研究於完成資料整理與分析工作後，擬定論文初稿，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於 1 月 19 日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並依口試委員建議修正論文內容。

第五節 資料分析與處理

本研究進行之資料處理步驟及統計方式，分述如下：

一、資料處理步驟

本研究資料分為量的統計分析，以及質的分析二部分：

(一) 量化資料

問卷回收之後，資料之處理擬依以下四步驟：

- 1、剔除不完整問卷：先瀏覽、檢視問卷，遇有遺漏作答之情形，視同廢卷剔除之，以確保資料分析之有效性。
- 2、登錄資料：剔除廢卷之後，先依變項性質將資料編碼，再利用 SPSS 15.0 英文版套裝統計軟體登錄資料。
- 3、檢核登錄資料：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隨時檢核已登錄資料，遇有錯誤則追蹤原因，並更正。
- 4、處理資料：依問卷資料性質之不同，以及研究目的之所需，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二) 質性資料

半結構式訪談結束後，即摘錄訪談重點，併同訪談逐字稿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以作歸類，步驟如下：

- 1、閱讀原始逐字稿：除了字面意義之外，更應從語境、主題、口語等層面尋找資料的意義，並標示出被訪談者欲表達之重要意義。
- 2、登錄編碼：將資料打散，依據問題作編碼。
- 3、歸檔：依登錄之編碼，將資料系統性的分類組合，以反映其關係。

二、統計方式

統計方法部分，配合本研究調查問卷題型之四大類（李克特氏四點量表、複選題、單選題與開放性問題）簡述之：

(一) 第一種題型為李克特氏四點量表：

問卷之第二題及第三題，為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產生原因、規劃原則之單層面問題之調查。因而首先採用「描述統計」瞭解全體調查對象於各題選項之平均數，以瞭解各變項之重要性。

為能更明確表達各題之平均數強度與意義，計分時擬以等距變項測量作為依據，從最高分到最低分以 4 分、3 分、2 分、1 分作為代表，並以 2.5 分作為分界點，而實際所測的值，依等距變項之特性，誤差值為

測量單位的二分之一，故計分時各得分範圍所呈現的意義如下：

- 1、3.5 分以上：表示「非常同意」與「非常符合」。
- 2、2.5 分以上，未滿 3.5 分：表示「同意」與「符合」。
- 3、1.5 分以上，未滿 2.5 分：表示「有些同意」與「有些符合」。
- 4、未滿 1.5 分：表示「不同意」與「不符合」。

(二) 第二種類型為複選題：

問卷之第一題、第五題、第六題及第七題。為容易產生閒置的校園區域、學校層面之再利用用途、社區共享之再利用用途、再利用可行之經營模式之調查。首先採用「描述統計」瞭解全體調查對象於勾選各題選項之次數及百分比，並給予排序。

第一題關於容易產生閒置之校園空間及第五、六題校園閒置空間在學校需求面以及社區共享面可再利用的方式，則再進一步以寇克蘭 Q (Cochran's Q) 分析各學校背景變項下之人員，在各依變項之看法上有無差異。寇克蘭 Q (Cochran's Q) 統計方式可以瞭解各背景變項對於不同選項的勾選是否有不同，能看出複選題的選填差異，倘達顯著，表示受試者對各變項的勾選是有差別的，再進一步以 McNemar 進行事後比較，McNemar 可檢驗出個別變項間的選填率是否有差異，配合百分比的呈現，可做出精確的排序。

(三) 第三種類型為單選題：

問卷之第四題及第八題，為優先考量的規劃原則以及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問題調查，先以「描述統計」瞭解全體調查對象於各項之百分比，並進行排序；其後，用肯德爾和諧係數 (Kendall's W)，了解各學校背景變項調查對象對於依變項看法排序之一致性。

(四) 第四種題型為開放式問題：

問卷之第九及第十題，先紀錄所有調查對象之意見，再根據紀錄分類整理，最後歸納重點，並算出第九題之平均值。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章旨在分析與討論問卷調查結果及質化訪談資料歸納整理情形，依研究目的、研究問題及研究架構設計，分為六節呈現，依序為：一、校園易產生閒置空間的區域及原因之分析與討論；二、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之分析與討論；三、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與經營模式之分析與討論；四、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問題分析與討論；五、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訪談分析；六、主要研究發現。

第一節 校園易產生閒置空間的區域及原因之分析與討論

本節乃是針對問卷中第 1 題及第 2 題之統計結果進行分析與討論，旨在瞭解填答者對校園易產生閒置狀態的空間及導致其產生之原因的看法有無差異。研究者依文獻探討，將校園中空間分成行政區、教學區、活動區、休憩區、服務區、通道區等六大區域進行分析，而為求文字精鍊，在分析與討論過程中，文字表述以關鍵字方式呈現。

壹、校園易產生閒置之空間分析

以下先就全體學校人員對於校園容易產生閒置之空間分析，探討校園較易產生閒置空間有哪些？並瞭解各區域容易產生閒置空間排序；而後就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校園易產生閒置空間的區域意見作分析；最後探討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校園易產生閒置空間的區域之意見有何差異。

一、全體學校人員對於「校園易產生閒置之空間」意見分析

表 4-1 為本研究調查臺北縣國民小學學校人員對於「校園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從表中可發現全體學校人員認為上述六大區域中，以行政區(131%)被認為是最容易產生閒置空間的區域，其次為休憩區(112%)、教學區(90%)、通道區(82%)、服務區(69%)，而以活動區產生閒置空間的機率最低(57%)。

表 4-1 「校園易產生閒置空間的區域」統計一覽表

| 校園分區 | 次數 | 百分比 (%) | 排序 |
|------|-----|---------|----|
| 行政區 | 696 | 131 | 1 |
| 教學區 | 478 | 90 | 3 |
| 活動區 | 304 | 57 | 6 |
| 休憩區 | 596 | 112 | 2 |
| 服務區 | 366 | 69 | 4 |
| 通道區 | 432 | 82 | 5 |

另為符合研究目的，研究者在問卷設計時，按行政區、教學區、活動區、休憩區、服務區、通道區等六大區域分類，並從「可被使用」的角度，剔除部份「非提供使用」空間，如電機室、鍋爐室等後，歸納出下列各區域之空間選項：

- (一) 行政區：包括辦公室、會議室、教具室、檔案室、警衛室及其他空間。
- (二) 教學區：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自然科教室、社會教室、音樂教室、美術教室、工藝教室、家政教室、童軍教室、視聽教室、電腦教室等）、圖書室、特殊教室及其他空間。
- (三) 活動區：包括運動場、球場、遊戲場、游泳池、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及其他空間。
- (四) 休憩區：包括員生消費合作社、學生交誼廳、教師休息室、庭園水池、陽臺綠地及其他空間。
- (五) 服務區：包括餐廳、廚房、廁所、宿舍、垃圾場及其他空間。
- (六) 通道區：包括停車場、走廊、樓梯、川堂、庭園道路及其他空間。

表 4-2 為本研究調查各區域空間選項被勾選次數及其百分位數，各區由高而低依序為：

- (一) 行政區：教具室 (56.6%)、檔案室 (44.2%)、會議室 (18.9%)、辦公室 (9.1%)、警衛室 (2.6%)。
- (二) 教學區：特殊教室 (40.0%)、專科教室 (34.0%)、普通教室 (10.9%)

%)、圖書室 (5.3%)。

(三) 活動區：活動中心 (22.6%)、遊戲場 (13.6%)、游泳池 (12.5%)、體育館 (10.2%)、運動場 (4.9%)、球場 (4.9%)。

(四) 休憩區：教師休息室 (34.0%)、庭園水池 (27.9%)、陽臺綠地 (25.3%)、學生交誼廳 (18.5%)、合作社 (4.2%)。

(五) 服務區：宿舍 (24.9%)、垃圾場 (18.9%)、廚房 (9.4%)、餐廳 (8.7%)、廁所 (3.8%)。

(六) 通道區：庭園道路 (29.8%)、停車場 (15.8%)、樓梯 (15.5%)、川堂 (10.9%)、走廊 (9.4%)。

(七) 其他：為各區之最後一個選項，共有 30 位勾選，其中有 19 位填答者表示意見，綜整如下：中高年級辦公室、地下室、倉庫地下室、儲藏室、社團教室、校史室、校史室、教材室、教師大辦公室、新住民中心、諮商室、平台、假山、頂樓、生態園、視聽教室、遭破壞未維修的設施、開放給社區公用的操場設施、未使用的普通教室。

由整體校園閒置空間選項被勾選次數及其百分位數來看，百分位數 20% (至少被五分之一以上的人勾選) 以上，屬於高度閒置可能的空間，由高而低依序為：教具室 (56.6%)、檔案室 (44.2%)、特殊教室 (40%)、專科教室 (34%)、教師休息室 (34%)、庭園道路 (29.8%)、庭園水池 (27.9%)、陽臺綠地 (25.3%)、宿舍 (24.9%)、活動中心 (22.6%)。

表 4-2 統計全體學校人員對於「校園易產生閒置空間」的看法，除了部份區域的其他之外，每一空間都有人勾選。以 20% 作為分界，被 20% 以上的人勾選之空間即視為較容易產生閒置的高度閒置空間，則有教具室、檔案室、特殊教室、專科教室、教師休息室、庭園道路、庭園水池、陽臺綠地、宿舍及活動中心符合條件。

若就各區域分別來看，其中行政區中以教具室被認為易產生閒置狀態的機率最高，以警衛室被認為易產生閒置狀態的機率最低；教學區中以特殊教室被認為易產生閒置狀態的機率最高，以圖書室被認為易產生

閒置狀態的機率最低；活動區中以活動中心被認為易產生閒置狀態的機率最高，以球場被認為易產生閒置狀態的機率最低；休憩區中以教師休息室被認為易產生閒置狀態的機率最高，以合作社被認為易產生閒置狀態的機率最低；服務區中以宿舍被認為易產生閒置狀態的機率最高，以廁所被認為易產生閒置狀態的機率最低；通道區中以庭園道路被認為易產生閒置狀態的機率最高，以走廊被認為易產生閒置狀態的機率最低。

表 4-2 全體學校人員對「校園易產生閒置空間的區域」意見分析表

| 校園分區 | 次數 | 百分比 (%) | 總體排序 |
|-------------|-----|---------|------|
| 行政區 | | | |
| (1) 辦公室 | 48 | 9.1 | 19 |
| (2) 會議室 | 100 | 18.9 | 10 |
| (3) 檔案室 | 234 | 44.2 | 2 |
| (4) 教具室 | 300 | 56.6 | 1 |
| (5) 警衛室 | 14 | 2.6 | 23 |
| (6) 行政區其他空間 | 0 | 0 | 25 |
| 教學區 | | | |
| (1) 普通教室 | 58 | 10.9 | 16 |
| (2) 專科教室 | 180 | 34 | 4 |
| (3) 圖書室 | 28 | 5.3 | 19 |
| (4) 特殊教室 | 212 | 40 | 3 |
| (6) 教學區其他空間 | 0 | 0 | 25 |
| 活動區 | | | |
| (1) 運動場 | 26 | 4.9 | 20 |
| (2) 球場 | 26 | 4.9 | 20 |
| (3) 遊戲場 | 72 | 13.6 | 14 |
| (4) 游泳池 | 66 | 12.5 | 15 |
| (5) 體育館 | 54 | 10.2 | 17 |
| (6) 活動中心 | 60 | 22.6 | 9 |
| (6) 活動區其他空間 | 0 | 0 | 25 |

表 4-2 (續)

| 校園分區 | 次數 | 百分比 (%) | 總體排序 |
|-------------|-----|---------|------|
| 休憩區 | | | |
| (1) 合作社 | 22 | 4.2 | 23 |
| (2) 學生交誼廳 | 98 | 18.5 | 11 |
| (3) 教師休息室 | 180 | 34 | 4 |
| (4) 庭園水池 | 148 | 27.9 | 6 |
| (5) 陽臺綠地 | 134 | 25.3 | 7 |
| (6) 休憩區其他空間 | 13 | 2.5 | 24 |
| 服務區 | | | |
| (1) 餐廳 | 46 | 8.7 | 20 |
| (2) 廚房 | 50 | 9.4 | 18 |
| (3) 廁所 | 20 | 3.8 | 21 |
| (4) 宿舍 | 132 | 24.9 | 8 |
| (5) 垃圾場 | 100 | 18.9 | 10 |
| (6) 服務區其他空間 | 18 | 3.4 | 22 |
| 通道區 | | | |
| (1) 停車場 | 84 | 15.8 | 12 |
| (2) 走廊 | 50 | 9.4 | 18 |
| (3) 樓梯 | 82 | 15.5 | 13 |
| (4) 川堂 | 58 | 10.9 | 16 |
| (5) 庭園道路 | 158 | 29.8 | 5 |
| (6) 通道區其他空間 | 0 | 0 | 25 |

二、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於「校園易產生閒置之空間」意見分析

為瞭解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於「校園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受否有差異，以下將按行政區、教學區、活動區、休憩區、服務區、通道區等六大區域分別進行分析：

(一) 行政區

由表 4-3 中可知，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於「行政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按學校規模及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30 班 (含) 以下：教具室 (69.8%)、檔案室 (52.2%)、會議室 (23.3%)、警衛室 (9.0%)、辦公室 (6.0%)、其他 (0%)。

2. 31-65 班：教具室 (61.8%)、檔案室 (49.2%)、會議室 (20.3%)、辦公室 (17.8%)、警衛室 (0%)、其他 (0%)。

3. 66 班以上：教具室 (67.7%)、檔案室 (53.5%)、會議室 (23.2%)、辦公室 (10.1%)、警衛室 (1.0%)、其他 (0%)。

根據上述統計情形，研究者進一步以 Cochran's Q 進行考驗後，發現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於「行政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確有差異，經進行 McNemar 檢定事後比較後，對行政區各種空間勾選機率進行排序，顯示不同學校規模都認為教具室最易產生閒置，其次為檔案室及會議室，而以辦公室及其他機率最低。

表 4-3 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行政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意見分析表

| 行政區 | a.30 班(含)以下 | | | b.31 班至 65 班 | | | c.66 班以上 | | | 合計 |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較排序 | 人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較排序 | 人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較排序 | 人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較排序 |
| (1) 辦公室 | 8 | 6.0 | 5 | 21 | 17.8 | 2 | 20 | 10.1 | 4 | 49 | 9.1 | 4 |
| (2) 會議室 | 31 | 23.3 | 3 | 24 | 20.3 | 2 | 46 | 23.2 | 3 | 83 | 18.9 | 3 |
| (3) 檔案室 | 70 | 52.2 | 2 | 58 | 49.2 | 1 | 106 | 53.5 | 2 | 234 | 44.2 | 2 |
| (4) 教具室 | 93 | 69.8 | 1 | 73 | 61.8 | 1 | 134 | 67.7 | 1 | 300 | 56.6 | 1 |
| (5) 警衛室 | 12 | 9.0 | 4 | 0 | 0 | 3 | 2 | 1.0 | 5 | 12 | 2.6 | 5 |
| (6) 其他 | 0 | 0 | 6 | 0 | 0 | 3 | 0 | 0 | 6 | 0 | 0 | 6 |
| Cochran's Q | 171.229*** | | | 182.003*** | | | 370.373*** | | | 790.496*** | | |

事後比較使用 McNemar 法

*** $p < .001$

(二) 教學區

由表 4-4 中可知，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於「教學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按學校規模及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30 班以下：特殊教室 (54.2%)、專科教室 (42.4%)、普通教室 (15.3%)、圖書室 (13.6%)、其他 (0%)。

2. 31-65 班：專科教室 (60.3%)、特殊教室 (39.7%)、普通教室 (22.4%)、圖書室 (0%)、其他 (0%)。

3. 66 班以上：特殊教室（63.5%）、專科教室（38.4%）、普通教室（8.8%）、圖書室（7.5%）、其他（0%）。

根據上述統計情形，研究者進一步以 Cochran's Q 進行考驗後，發現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於「教學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確有差異，經進行 McNemar 檢定事後比較後，顯示不同學校規模的學校人員都認為專科教室及特殊教室易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只是在排序上有所不同；31 班至 65 班之學校人員認為專科教室閒置機率大於特殊教室，65 班以上之學校人員認為特殊教室閒置機率大於專科教室，30 班（含）以下之學校人員在特殊教室及專科教室選答上的排序無差別。

表 4-4 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教學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意見分析表

| 教學區 | a.30 班(含)以下 | | | b.31 班至 65 班 | | | c.66 班以上 | | | 合計 | | |
|-------------|-------------|------------|------------|--------------|------------|------------|------------|------------|------------|------------|------------|------------|
|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 (1) 普通教室 | 18 | 15.3 | 2 | 26 | 22.4 | 3 | 14 | 8.8 | 3 | 58 | 10.9 | 2 |
| (2) 專科教室 | 50 | 42.4 | 1 | 70 | 60.3 | 1 | 61 | 38.4 | 2 | 181 | 34 | 1 |
| (3) 圖書室 | 16 | 13.6 | 2 | 0 | 0 | 4 | 12 | 7.5 | 3 | 28 | 5.3 | 3 |
| (4) 特殊教室 | 64 | 54.2 | 1 | 46 | 39.7 | 2 | 101 | 63.5 | 1 | 211 | 40 | 1 |
| (5) 其他 | 0 | 0 | 3 | 0 | 0 | 4 | 0 | 0 | 4 | 0 | 0 | 4 |
| Cochran's Q | 108.341*** | | | 141.829*** | | | 210.266*** | | | 415.258*** | | |

事後比較使用 McNemar 法

*** $p < .001$

(三) 活動區

由表 4-5 中可知，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於「活動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按學校規模及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 30 班以下：活動中心（41.8%）、游泳池（27.8%）、遊戲場（16.7%）、運動場（13.0%）、體育館（13.0%）、球場（4.6%）、其他（0%）。
- 31-65 班：活動中心（44.4%）、體育館（25.0%）、遊戲場（19.4

%)、游泳池 (16.7%)、球場 (8.3%)、運動場 (5.6%)、其他 (0%)。

3. 66 班以上：活動中心 (35.6%)、遊戲場 (33.9%)、游泳池 (20.3%)、體育館 (18.6%)、球場 (11.9%)、運動場 (6.8%)、其他 (0%)。

根據上述統計情形，研究者進一步以 Cochran's Q 進行考驗後，發現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於「活動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看法確有差異，經進行 McNemar 檢定事後比較後，顯示各種學校規模的學校人員都認為活動中心易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30 班（含）以下之學校人員認為其次為游泳池，31 班至 65 班之學校人員認為其次為體育館，65 班以上之學校人員認為其次為遊戲場；而均以其他機率最低。

表 4-5 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活動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意見分析表

| 活動區 | a.30 班（含）以下 | | | b.31 班至 65 班 | | | c.66 班以上 | | | 合計 |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較排序 | 人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較排序 | 人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較排序 | 人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較排序 |
| (1) 運動場 | 14 | 13.0 | 2 | 4 | 5.6 | 4 | 8 | 6.8 | 3 | 26 | 4.9 | 3 |
| (2) 球場 | 5 | 4.6 | 3 | 6 | 8.3 | 4 | 14 | 11.9 | 2 | 25 | 4.9 | 3 |
| (3) 遊戲場 | 18 | 16.7 | 2 | 14 | 19.4 | 3 | 40 | 33.9 | 1 | 72 | 13.6 | 2 |
| (4) 游泳池 | 30 | 27.8 | 1 | 12 | 16.7 | 3 | 24 | 20.3 | 2 | 66 | 12.5 | 2 |
| (5) 體育館 | 14 | 13.0 | 2 | 18 | 25.0 | 2 | 22 | 18.6 | 2 | 54 | 10.2 | 2 |
| (6) 活動中心 | 45 | 41.8 | 1 | 32 | 44.4 | 1 | 42 | 35.6 | 1 | 119 | 22.6 | 1 |
| (7) 其他 | 0 | 0 | 4 | 0 | 0 | 5 | 0 | 0 | 4 | 0 | 0 | 4 |
| Cochran's Q | 87.140*** | | | 59.306*** | | | 74.551*** | | | 194.880*** | | |

事後比較使用 McNemar 法

*** $p < .001$

(四) 休憩區

由表 4-6 中可知，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於「休憩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按學校規模及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30 班以下：庭園水池 (43.3%)、陽台綠地 (29.9%)、學生交誼

廳 (22.4%)、教師休息室 (22.4%)、合作社 (10.4%)、其他 (1.5%)。

2. 31-65 班：教師休息室 (51.7%)、陽台綠地 (32.8%)、庭園水池 (25.9%)、學生交誼廳 (20.7%)、其他 (4.3%)、合作社 (1.7%)。

3. 66 班以上：教師休息室 (49.5%)、庭園水池 (33.0%)、陽台綠地 (30.8%)、學生交誼廳 (24.2%)、其他 (3.3%)、合作社 (3.3%)。

根據上述統計情形，研究者進一步以 Cochran's Q 進行考驗後，發現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於「休憩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確有差異，經進行 McNemar 檢定事後比較後，顯示學校規模在 30 班以下的學校人員，認為庭園水池易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其次為陽臺綠地；學校規模在 31-65 班者及學校規模在 66 班者，認為教師休息室易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其次為庭園水池及陽臺綠地，而以其他機率最低。

表 4-6 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休憩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意見分析表

| 休憩區 | a.30 班 (含) 以下 | | | b.31 班至 65 班 | | | c.66 班以上 | | | 合計 |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較排序 | 人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較排序 | 人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較排序 | 人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較排序 |
| (1) 合作社 | 14 | 10.4 | 4 | 2 | 1.7 | 3 | 6 | 3.3 | 4 | 22 | 4.2 | 4 |
| (2) 學生交誼廳 | 30 | 22.4 | 3 | 24 | 20.7 | 2 | 44 | 24.2 | 3 | 98 | 18.5 | 3 |
| (3) 教師休息室 | 30 | 22.4 | 3 | 59 | 51.7 | 1 | 91 | 49.5 | 1 | 180 | 34 | 1 |
| (4) 庭園水池 | 58 | 43.3 | 1 | 30 | 25.9 | 2 | 60 | 33.0 | 2 | 148 | 27.9 | 2 |
| (5) 陽臺綠地 | 40 | 29.9 | 2 | 38 | 32.8 | 2 | 56 | 30.8 | 2 | 134 | 25.3 | 2 |
| (6) 其他 | 2 | 1.5 | 5 | 5 | 4.3 | 3 | 6 | 3.3 | 4 | 13 | 2.5 | 4 |
| Cochran's Q | 57.870*** | | | 109.059*** | | | 153.986*** | | | 270.154*** | | |

事後比較使用 McNemar 法

*** $p < .001$

(五) 服務區

由表 4-7 中可知，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於「服務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按學校規模及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30 班以下：垃圾場 (49.0%)、餐廳 (26.5%)、宿舍 (20.4%)、廚房 (16.3%)、廁所 (8.2%)、其他 (4.1%)。
2. 31-65 班：宿舍 (69.8%)、垃圾場 (18.6%)、廚房 (9.3%)、餐廳 (4.7%)、廁所 (4.7%)、其他 (2.3%)。
3. 66 班以上：宿舍 (38.2%)、垃圾場 (26.5%)、廚房 (20.6%)、餐廳 (11.8%)、其他 (8.8%)、廁所 (5.9%)。

根據上述統計情形，研究者進一步以 Cochran's Q 進行考驗後，發現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於「服務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確有差異，經進行 McNemar 檢定事後比較後，顯示學校規模在 30 班以下的學校人員，認為垃圾場易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其次為餐廳、廚房、宿舍，而以其他機率最低；學校規模在 31-65 班及學校規模在 66 班以上者，認為宿舍易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其次為垃圾場，而以餐廳、廁所及其他機率最低。

表 4-7 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服務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意見分析表

| 服務區 | a.30 班 (含) 以下 | | | b.31 班至 65 班 | | | c.66 班以上 | | | 合計 | | |
|-------------|---------------|------------|------------|--------------|------------|------------|-----------|------------|------------|------------|------------|------------|
|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 (1) 餐廳 | 26 | 26.5 | 2 | 4 | 4.7 | 3 | 16 | 11.8 | 3 | 46 | 8.7 | 3 |
| (2) 廚房 | 16 | 16.3 | 2 | 7 | 9.3 | 3 | 28 | 20.6 | 2 | 51 | 9.4 | 3 |
| (3) 廁所 | 8 | 8.2 | 3 | 4 | 4.7 | 3 | 8 | 5.9 | 3 | 20 | 3.8 | 4 |
| (4) 宿舍 | 20 | 20.4 | 2 | 60 | 69.8 | 1 | 52 | 38.2 | 1 | 132 | 24.9 | 1 |
| (5) 垃圾場 | 48 | 49.0 | 1 | 16 | 18.6 | 2 | 36 | 26.5 | 2 | 100 | 18.9 | 2 |
| (6) 其他 | 4 | 4.1 | 4 | 2 | 2.3 | 3 | 12 | 8.8 | 3 | 18 | 3.4 | 4 |
| Cochran's Q | 66.895*** | | | 164.097*** | | | 57.901*** | | | 180.092*** | | |

事後比較使用 McNemar 法

*** $p < .001$

(六) 通道區

由表 4-8 中可知，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於「通道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按學校規模及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30 班以下：庭園道路（45.8%）、停車場（28.8%）、樓梯（22.0%）、川堂（10.2%）、走廊（6.8%）、其他（0%）。
2. 31-65 班：庭園道路（43.5%）、樓梯（37.0%）、走廊（34.8%）、川堂（28.3%）、停車場（13.0%）、其他（0%）。
3. 66 班以上：庭園道路（50.0%）、停車場（29.7%）、樓梯（17.2%）、川堂（15.6%）、走廊（7.8%）、其他（0%）。

根據上述統計情形，研究者進一步以 Cochran's Q 進行考驗後，發現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於「通道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確有差異，經進行 McNemar 檢定事後比較後，顯示各種學校規模的學校人員都認為庭園道路易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其次為停車場或樓梯，而以其其他機率最低。

表 4-8 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通道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意見分析表

| 通道區 | a.30 班 (含) 以下 | | | b.31 班至 60 班 | | | c.61 班以上 | | | 合計 | | |
|-------------|---------------|------------|------------|--------------|------------|------------|------------|------------|------------|------------|------------|------------|
|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 (1) 停車場 | 34 | 28.8 | 2 | 12 | 13.0 | 4 | 38 | 29.7 | 2 | 84 | 15.8 | 2 |
| (2) 走廊 | 7 | 6.8 | 4 | 32 | 34.8 | 2 | 10 | 7.8 | 4 | 49 | 9.4 | 3 |
| (3) 樓梯 | 26 | 22.0 | 2 | 34 | 37.0 | 2 | 21 | 17.2 | 3 | 81 | 15.5 | 2 |
| (4) 川堂 | 11 | 10.2 | 3 | 25 | 28.3 | 3 | 20 | 15.6 | 3 | 56 | 10.9 | 3 |
| (5) 庭園道路 | 54 | 45.8 | 1 | 40 | 43.5 | 1 | 64 | 50.0 | 1 | 158 | 29.8 | 1 |
| (6) 其他 | 0 | 0 | 5 | 0 | 0 | 5 | 0 | 0 | 5 | 0 | 0 | 4 |
| Cochran's Q | 93.492*** | | | 57.973*** | | | 107.437*** | | | 208.825*** | | |

事後比較使用 McNemar 法

*** $p < .001$

二、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於「校園易產生閒置之空間」意見分析

(一) 行政區

由表 4-9 中可知，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於「行政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按地理位置及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都市區：教具室 (63.7%)、檔案室 (52.4%)、會議室 (25.0%)、辦公室 (13.7%)、警衛室 (0%)、其他 (0%)。
2. 鄉鎮區：教具室 (65.3%)、檔案室 (51.4%)、會議室 (19.4%)、辦公室 (8.3%)、警衛室 (6.9%)、其他 (0%)。
3. 偏遠地區：教具室 (82.8%)、檔案室 (51.7%)、會議室 (17.2%)、警衛室 (6.9%)、辦公室 (3.4%)、其他 (0%)。

根據上述統計情形，研究者進一步以 Cochran's Q 進行考驗後，發現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於「行政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確有差異，經進行 McNemar 檢定事後比較後，顯示不同地理位置的學校人員都認為教具室易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其次為檔案室，而以警衛室及其他機率最低。

表 4-9 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行政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意見分析表

| 地理位置 | a.都市區 | | | b.鄉鎮區 | | | c.偏遠地區 | | | 合計 | | |
|-------------|------------|------------|------------|------------|------------|------------|------------|------------|------------|------------|------------|------------|
|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 (1) 辦公室 | 33 | 13.7 | 4 | 12 | 8.3 | 4 | 2 | 3.4 | 4 | 49 | 9.1 | 4 |
| (2) 會議室 | 62 | 25.0 | 3 | 28 | 19.4 | 3 | 10 | 17.2 | 3 | 83 | 18.9 | 3 |
| (3) 檔案室 | 130 | 52.4 | 2 | 73 | 51.4 | 2 | 30 | 51.7 | 2 | 234 | 44.2 | 2 |
| (4) 教具室 | 159 | 63.7 | 1 | 94 | 65.3 | 1 | 48 | 82.8 | 1 | 300 | 56.6 | 1 |
| (5) 警衛室 | 0 | .0 | 5 | 11 | 6.9 | 4 | 5 | 6.9 | 4 | 12 | 2.6 | 5 |
| (6) 其他 | 0 | 0 | 5 | 0 | 0 | 5 | 0 | 0 | 5 | 0 | 0 | 6 |
| Cochran's Q | 415.821*** | | | 243.523*** | | | 145.393*** | | | 790.496*** | | |

事後比較使用 McNemar 法

*** $p < .001$

(二) 教學區

由表 4-10 中可知，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於「教學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按地理位置及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都市區：特殊教室 (59.8%)、專科教室 (43.0%)、普通教室 (16.8%)、圖書室 (4.7%)、其他 (0%)。
2. 鄉鎮區：專科教室 (53.0%)、特殊教室 (39.4%)、圖書室 (10.6%)、普通教室 (9.1%)、其他 (0%)。
3. 偏遠地區：特殊教室 (66.7%)、專科教室 (37.5%)、普通教室 (20.8%)、圖書室 (8.3%)、其他 (0%)。

根據上述統計情形，研究者進一步以 Cochran's Q 進行考驗後，發現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於「教學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確有差異，經進行 McNemar 檢定事後比較後，顯示地理位置在都市區及偏遠地區者，認為特殊教室易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其次為專科教室，而以其他機率最低；地理位置在鄉鎮區，認為專科教室易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其次為特殊教室，而以其他機率最低。

表 4-10 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教學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意見分析表

| 教學區 | a. 都市區 | | | b. 鄉鎮區 | | | c. 偏遠地區 | | | 合計 |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較排序 | 人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較排序 | 人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較排序 | 人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較排序 |
| (1) 普通教室 | 36 | 16.8 | 3 | 13 | 9.1 | 3 | 10 | 20.8 | 3 | 58 | 10.9 | 2 |
| (2) 專科教室 | 92 | 43.0 | 2 | 70 | 53.0 | 1 | 18 | 37.5 | 2 | 181 | 34 | 1 |
| (3) 圖書室 | 10 | 4.7 | 4 | 14 | 10.6 | 3 | 4 | 8.3 | 4 | 28 | 5.3 | 3 |
| (4) 特殊教室 | 129 | 59.8 | 1 | 52 | 39.4 | 2 | 31 | 66.7 | 1 | 211 | 40 | 1 |
| (5) 其他 | 0 | 0 | 5 | 0 | 0 | 4 | 0 | 0 | 5 | 0 | 0 | 4 |
| Cochran's Q | 252.987*** | | | 128.173*** | | | 60.830*** | | | 415.258*** | | |

事後比較使用 McNemar 法

*** $p < .001$

(三) 活動區

由表 4-11 中可知，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於「活動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按地理位置及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都市區：活動中心（35.6%）、遊戲場（32.9%）、體育館（23.3%）、游泳池（19.2%）、球場（13.7%）、運動場（5.5%）、其他（0%）。
2. 鄉鎮區：活動中心（37.3%）、游泳池（25.5%）、體育館（17.6%）、遊戲場（15.7%）、運動場（15.7%）、球場（5.9%）、其他（0%）。
3. 偏遠地區：活動中心（58.0%）、游泳池（22.0%）、遊戲場（14.0%）、運動場（6.0%）、體育館（2.0%）、球場（0%）、其他（0%）。

根據上述統計情形，研究者進一步以 Cochran's Q 進行考驗後，發現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於「活動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確有差異，經進行 McNemar 檢定事後比較後，顯示地理位置在都市區者，認為遊戲場及活動中心易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而以其他機率最低；地理位置在鄉鎮區及偏遠地區者，認為活動中心易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其次為游泳池，而以其他或球場機率最低。

表 4-11 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活動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意見分析表

| 活動區 | a.都市區 | | | b.鄉鎮區 | | | c.偏遠地區 | | | 合計 | | |
|-------------|-----------|------------|------------|-----------|------------|------------|-----------|------------|------------|------------|------------|------------|
|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 (1) 運動場 | 8 | 5.5 | 4 | 16 | 15.7 | 3 | 3 | 6.0 | 4 | 26 | 4.9 | 3 |
| (2) 球場 | 20 | 13.7 | 3 | 6 | 5.9 | 4 | 0 | 0 | 4 | 25 | 4.9 | 3 |
| (3) 遊戲場 | 48 | 32.9 | 1 | 16 | 15.7 | 3 | 7 | 14.0 | 3 | 72 | 13.6 | 2 |
| (4) 游泳池 | 27 | 19.2 | 2 | 26 | 25.5 | 2 | 11 | 22.0 | 2 | 66 | 12.5 | 2 |
| (5) 體育館 | 34 | 23.3 | 2 | 18 | 17.6 | 3 | 1 | 2.0 | 4 | 54 | 10.2 | 2 |
| (6) 活動中心 | 52 | 35.6 | 1 | 38 | 37.3 | 1 | 29 | 58.0 | 1 | 119 | 22.6 | 1 |
| (7) 其他 | 0 | 0 | 5 | 0 | 0 | 5 | 0 | 0 | 4 | 0 | 0 | 4 |
| Cochran's Q | 94.704*** | | | 57.404*** | | | 92.962*** | | | 194.880*** | | |

事後比較使用 McNemar 法

 $p < .001$

(四) 休憩區

由表 4-12 中可知，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於「休憩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按地理位置及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都市區：教師休息室 (55.0%)、庭園水池 (55.0%)、學生交誼廳 (25.8%)、陽台綠地 (20.8%)、合作社 (4.2%)、其他 (1.7%)。
2. 鄉鎮區：陽台綠地 (44.8%)、庭園水池 (23.9%)、教師休息室 (23.1%)、學生交誼廳 (14.9%)、合作社 (9.0%)、其他 (3.0%)。
3. 偏遠地區：陽台綠地 (41.4%)、學生交誼廳 (27.6%)、教師休息室 (27.6%)、庭園水池 (27.6%)、其他 (10.3%)、合作社 (0%)。

根據上述統計情形，研究者進一步以 Cochran's Q 進行考驗後，發現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於「休憩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確有差異，經進行 McNemar 檢定事後比較後，顯示地理位置在都市區者，認為教師休息室及庭園水池易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其次為學生交

誼廳，而以合作社或其他機率最低；地理位置在鄉鎮區及偏遠地區者，認為陽台綠地易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其次為教師休息室及庭園水池，而以其他或合作社機率最低。

表 4-12 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休憩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意見分析表

| 地理位置 | a.都市區 | | | b.鄉鎮區 | | | c.偏遠地區 | | | 合計 | | |
|-------------|------------|------------|------------|-----------|------------|------------|-----------|------------|------------|------------|------------|------------|
|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 (1) 合作社 | 10 | 4.2 | 4 | 12 | 9.0 | 4 | 0 | 0 | 4 | 22 | 4.2 | 4 |
| (2) 學生交誼廳 | 61 | 25.8 | 2 | 20 | 14.9 | 3 | 16 | 27.6 | 2 | 98 | 18.5 | 3 |
| (3) 教師休息室 | 132 | 55.0 | 1 | 31 | 23.1 | 2 | 16 | 27.6 | 2 | 180 | 34 | 1 |
| (4) 庭園水池 | 132 | 55.0 | 1 | 32 | 23.9 | 2 | 16 | 27.6 | 2 | 148 | 27.9 | 2 |
| (5) 陽臺綠地 | 50 | 20.8 | 3 | 60 | 44.8 | 1 | 23 | 41.4 | 1 | 134 | 25.3 | 2 |
| (6) 其他 | 4 | 1.7 | 5 | 4 | 3.0 | 5 | 6 | 10.3 | 3 | 13 | 2.5 | 4 |
| Cochran's Q | 230.413*** | | | 91.730*** | | | 34.181*** | | | 270.154*** | | |

事後比較使用 McNemar 法

*** $p < .001$

(五) 服務區

由表 4-13 中可知，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於「服務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按地理位置及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都市區：宿舍（50.0%）、垃圾場（22.6%）、廚房（17.9%）、餐廳（9.5%）、其他（7.1%）、廁所（5.4%）。
2. 鄉鎮區：垃圾場（38.3%）、宿舍（35.0%）、廚房（18.3%）、餐廳（16.7%）、廁所（5.0%）、其他（3.3%）。
3. 偏遠地區：垃圾場（50.0%）、餐廳（31.3%）、宿舍（18.8%）、廁所（12.5%）、其他（6.3%）、廚房（0%）。

根據上述統計情形，研究者進一步以 Cochran's Q 進行考驗後，發現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於「服務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確有差異，經進行 McNemar 檢定事後比較後，顯示鄉鎮區及偏遠地區都認為垃圾場易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其次為餐廳或宿舍，廁所及其他

的機率最低：都市區認為宿舍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廁所及其他的機率最低。

表 4-13 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服務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意見分析表

| 地理位置 | a.都市區 | | | b.鄉鎮區 | | | c.偏遠地區 | | | 合計 | | |
|-------------|------------|------------|------------|-----------|------------|------------|-----------|------------|------------|------------|------------|------------|
|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 服務區 | | | | | | | | | | | | |
| (1) 餐廳 | 16 | 9.5 | 3 | 20 | 16.7 | 2 | 10 | 31.3 | 2 | 46 | 8.7 | 3 |
| (2) 廚房 | 30 | 17.9 | 2 | 22 | 18.3 | 2 | 0 | 0 | 4 | 51 | 9.4 | 3 |
| (3) 廁所 | 9 | 5.4 | 4 | 6 | 5.0 | 3 | 4 | 12.5 | 3 | 20 | 3.8 | 4 |
| (4) 宿舍 | 84 | 50.0 | 1 | 42 | 35.0 | 1 | 6 | 18.8 | 3 | 132 | 24.9 | 1 |
| (5) 垃圾場 | 39 | 22.6 | 2 | 46 | 38.3 | 1 | 16 | 50.0 | 1 | 100 | 18.9 | 2 |
| (6) 其他 | 12 | 7.1 | 4 | 4 | 3.3 | 4 | 2 | 6.3 | 3 | 18 | 3.4 | 4 |
| Cochran's Q | 129.157*** | | | 70.854*** | | | 29.540*** | | | 180.092*** | | |

事後比較使用 McNemar 法

*** $p < .001$

(六) 通道區

由表 4-14 中可知，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於「通道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按地理位置及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都市區：庭園道路 (54.3%)、川堂 (22.2%)、停車場 (21.0%)、樓梯 (18.5%)、走廊 (9.9%)、其他 (0%)。
2. 鄉鎮區：樓梯 (35.4%)、庭園道路 (30.8%)、停車場 (29.2%)、走廊 (26.2%)、川堂 (12.3%)、其他 (0%)。
3. 偏遠地區：庭園道路 (63.0%)、停車場 (26.1%)、樓梯 (15.2%)、川堂 (13.0%)、走廊 (0%)、其他 (0%)。

根據上述統計情形，研究者進一步以 Cochran's Q 進行考驗後，發現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於「通道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的看法確有差異，經進行 McNemar 檢定事後比較後，顯示地理位置在都市區及偏遠地區者，認為庭園道路易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其次為停車場及川堂，而以其他或走廊機率最低；地理位置在鄉鎮區者，認為樓梯易產生閒置

的機率最高，其次為停車場及庭園道路，而以其他機率最低。

表 4-14 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通道區中易產生閒置之空間」意見分析表

| 地理位置 | a.都市區 | | | b.鄉鎮區 | | | c.偏遠地區 | | | 合計 | | |
|-------------|------------|------------|------------|-----------|------------|------------|-----------|------------|------------|------------|------------|------------|
|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 通道區 | | | | | | | | | | | | |
| (1) 停車場 | 34 | 21.0 | 2 | 38 | 29.2 | 2 | 12 | 26.1 | 2 | 84 | 15.8 | 2 |
| (2) 走廊 | 16 | 9.9 | 4 | 35 | 26.2 | 3 | 0 | 0 | 4 | 49 | 9.4 | 3 |
| (3) 樓梯 | 30 | 18.5 | 3 | 46 | 35.4 | 1 | 7 | 15.2 | 3 | 81 | 15.5 | 2 |
| (4) 川堂 | 36 | 22.2 | 2 | 16 | 12.3 | 4 | 6 | 13.0 | 3 | 56 | 10.9 | 3 |
| (5) 庭園道路 | 87 | 54.3 | 1 | 40 | 30.8 | 2 | 29 | 63.0 | 1 | 158 | 29.8 | 1 |
| (6) 其他 | 0 | 0 | 5 | 0 | 0 | 5 | 0 | 0 | 4 | 0 | 0 | 4 |
| Cochran's Q | 142.759*** | | | 59.765*** | | | 76.829*** | | | 208.825*** | | |

事後比較使用 McNemar 法

*** $p < .001$

貳、導致校園閒置空間產生原因之分析

本研究為探討導致校園閒置空間產生的原因，研究者依文獻探討，將可能導致校園閒置空間產生的原因歸納為八大項，分別為少子化、維護經費不足、建物年久失修、建築空間設計未妥善規劃、未依原規劃目的使用、地理氣候或天然損害因素、承辦人員未維護管理、未按建築法規進行規劃（以上均以關鍵字方式呈現）。

在以下的分析過程，為能更明確表達各項因素之平均數強度與意義，研究者將不針對不同背景變相之學校人員進行比較分析，並採李克特式量表方式設計，計分時以等距變項測量作為依據，從最高分到最低分以 4 分、3 分、2 分、1 分作為代表，並以 2.5 分作為分界點，而實際所測的值，依等距變項之特性，誤差值為測量單位的二分之一。

計分時各得分範圍所呈現的意義如下：

1. 3.5 分以上：表示「非常同意」。
2. 2.5 分以上，未滿 3.5 分：表示「同意」。
3. 1.5 分以上，未滿 2.5 分：表示「有些同意」。

4. 未滿 1.5 分：表示「不同意」。

由表 4-15 中可知，臺北縣國民小學學校人員對**導致校園閒置空間產生原因**的看法，按其平均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少子化 (2.38)。
2. 維護經費不足 (2.24)。
3. 建物年久失修 (2.16)。
4. 建築空間設計未妥善規劃 (2.05)。
5. 未依原規劃目的使用 (2.03)
6. 地理氣候或天然損害因素 (1.94)。
7. 承辦人員未維護管理 (1.84)
8. 未按建築法規進行規劃 (1.73)

此一結果顯示，臺北縣國民小學學校人員大致同意上述因素為導致校園閒置空間產生原因（平均數在 1.73 分至 2.38 分之間），其中以少子化的因素影響最高，其次依序為維護經費不足、建物年久失修、建築空間設計未妥善規劃、未依原規劃目的使用、地理氣候或天然損害因素及承辦人員未維護管理，而未按建築法規進行規劃，導致無法正常使用的因素影響最低。因本題設計為李克特氏量表，進行各種原因態度的測量，由各原因得分均小於 2.5 分可推測，校園空間閒置的原因非單一因素導致，填答者於選填時難以切割各原因之間的互相影響程度，因此從單一原因分別探討只能推測各原因重要性排序，無法從得分確實掌握其個別重要性。

此外，如將上述因素依特質進行分類，其中「少子化」、「維護經費不足」、「建物年久失修」及「地理氣候或天然損害因素」可歸為「外部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建築空間設計未妥善規劃」、「依原規劃目的使用」、「承辦人員未維護管理」及「未按建築法規進行規劃」可歸為「內部因素」或「人為因素」，再重先檢視下表排序後可發現，學校人員將導致校園閒置空間產生原因，大多傾向歸因為「外部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非「內部因素」或「人為因素」。

表 4-15 全體學校人員對「導致校園閒置空間產生原因」意見分析表

| 產生原因 | 個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排序 |
|--------------------|-----|-------------|---------|----|
| 1.少子化導致入學人數驟減 | 530 | 2.38 | 0.06664 | 1 |
| 2.未依原規劃使用目的運用 | 530 | 2.03 | 0.05159 | 5 |
| 3.承辦人員未維護管理致無法使用 | 530 | 1.84 | 0.05620 | 7 |
| 4.維護經費不足致無法使用 | 530 | 2.24 | 0.06464 | 2 |
| 5.建物年久失修致無法使用 | 530 | 2.16 | 0.06228 | 3 |
| 6.建築空間設計未妥善安排規劃 | 530 | 2.05 | 0.05919 | 4 |
| 7.建築空間運用未按建築法規進行規劃 | 530 | 1.73 | 0.05360 | 8 |
| 8.地理氣候或天然損害因素 | 530 | 1.94 | 0.06095 | 6 |

參、綜合討論

本部分係根據前述對校園中易產生閒置狀態區域及導致其產生原因之分析而來，先綜合歸納上述分析結果形成小結，並再就小結所歸納之內容，參照相關文獻進行討論。

一、小結

- (一) 校園中較容易閒置空間有教具室、檔案室、特殊教室、專科教室、教師休息室、庭園道路、庭園水池、陽臺綠地、宿舍及活動中心。
- (二) 校園中易產生閒置狀態區域，依行政區、教學區、活動區、休憩區、服務區、通道區六大區域來分類，各區易產生閒置狀態之區域分述如下：

1. 行政區：不同學校規模及不同地理位置者都以教具室機率最高，其次為檔案室。
2. 教學區：不同學校規模及地理位置者都以特殊教室或專科教室機率最高；其中31班至65班及鄉鎮區者以專科教室機率最高，65班以上、都市區及偏遠地區者以特殊教室機率最高。
3. 活動區：不同學校規模、鄉鎮區及偏遠地區者以活動中心機率最高，而都市區者認為活動中心及遊戲場機率最高。

4. 休憩區：31至65班、66班以上及都市區者以教師休息室機率最高；30班以下者以庭園水池機率最高；鄉鎮區及偏遠地區者以陽臺綠地機率最高。
 5. 服務區：31-65班、66班以上及都市區學校以宿舍機率最高。
 6. 通道區：不同規模、都市區及偏遠地區都以庭園道路機率最高。
- (二) 校園閒置空間產生原因，其中以少子化的因素影響最高，其次依序為維護經費不足、建物年久失修、建築空間設計未妥善規劃、未依原規劃目的使用、地理氣候或天然損害因素及承辦人員未維護管理，而未按建築法規進行規劃，導致無法正常使用的因素影響最低。
- (三) 如將上述八項因素進行分類，其中「少子化」、「維護經費不足」、「建物年久失修」及「地理氣候或天然損害因素」可歸為「外部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建築空間設計未妥善規劃」、「依原規劃目的使用」、「承辦人員未維護管理」及「未按建築法規進行規劃」可歸為「內部因素」或「人為因素」，從得分統計中可發現，學校人員將導致校園閒置空間產生的原因，大多傾向歸因為「外部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非「內部因素」或「人為因素」。

二、討論

由上述小結中可發現，校園中的各類區域均有可能產生閒置狀態。

以行政區來說，不論不同地理位置或不同規模的學校人員都認為教具室及檔案室是最容易產生閒置的空間，這兩個空間並非一般師生都會經常使用的空間，其使用人數較其他空間少，與本研究調查閒置原因結果一致。

以教學區來說，被認為最容易產生閒置者為特殊教室及專科教室。特教班為符應設置相關規範，特教班在活動空間較普通班設置教室的要求較高，這是為了符合法規的規範，然而在使用上，特教班並不限於只

能於特殊教室內活動，但一般生卻被限制無法利用特殊教室，因而產生閒置空間；而專科教室的閒置則是由於班級數減少，減班學校為了解決過去缺少專科教室的問題，紛紛將普通班教室改為專科教室，然而也因為班級數減少，每周登記使用的次數降低，因此授課時數較低的專科教室就容易產生閒置。

以活動區來說，活動中心被認為是最容易產生閒置的地方，依研究者之觀察經驗，大部分學校都認為活動中心是學校所必需的，因此既有者設法改善增強功能，反之就更加積極爭取經費設置，然而，活動中心內較常有大型貴重的設備，或位處於學校較偏離行政中心的位置，為了方便保管以及學生安全考量，大部分學校只有在體育課時才開放，下課時間是不開放學生活動的，因此被認為是最容易產生閒置的空間。另一值得關注的是，都市區的學校認為遊戲場跟活動中心並列容易產生閒置的空間，遊戲場是小學重要活動空間之一，本研究調查結果是否為遊戲場規劃位置所致，仍待後續觀察。而在休憩區容易產生閒置空間總體排序第三名的游泳池，在30班（含）以下的學校調查結果與活動中心並列第一，足見班級規模小的學校因為游泳課總堂數較少，游泳池易生閒置。

以休憩區來說，教師休息室是學校規模在31-65班者與66班以上及都市區學校認為最容易產生閒置的空間，顯見教學繁忙讓老師根本無暇運用休憩空間；另外，30班以下的學校人員，認為庭園水池易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地理位置在鄉鎮區及偏遠地區者，認為陽台綠地易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可見校園內綠化美化後所形塑出來的景觀空間，還需要進一步強化空間功能才能增加使用率。

以服務區來說，宿舍被認為是最容易產生閒置的空間，依研究者觀察經驗，學校宿舍因為難以強制配住人員配偶或其後代搬遷，以及礙於建物登記使用目的，以及年久失修欠缺經費維護之限制，即使對於空間有需求的學校，也較難作再利用的規劃。

以通道區來說，大部分的學校都認為庭園道路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這是不是由於學校動線規劃不佳的原因所致，仍值得探討。另外，

調查中顯示一向被認為是校園中不足空間的停車場，被認為容易產生閒置的機率占居第二，為另一個後續可再探討的課題。

由以上探討，大概可歸結出，各類區域中若該設施或場所的使用者所屬族群範圍越廣，亦即有使用需求的人數越多（如球場或合作社），則該空間越不易產生閒置狀態，而規劃時在地理位置上或在使用方法上未妥善安排、未加強管理、維護經費不足或法規限制使用方式等都會造成校園空間容易產生閒置。湯志民（2008）曾提到校園閒置空間的原因有以下 6 項：使用人數減少、規劃設計不當、管理使用不當、建築法令限制、維護經費不足及年久失修，此結果與本研究大致相符。

此外，研究中發現學校人員將導致校園閒置空間產生的原因，大多傾向歸因為「外部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非「內部因素」或「人為因素」，顯示出學校人員仍存有本位主義的心態，較缺乏積極作為的態度，這點在未來臺北縣國民小學未來整體發展可再給予加強及獎勵。

第二節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之分析與討論

本節乃是針對問卷中第 3 題及第 4 題之統計結果進行分析與討論，旨在瞭解填答者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之重要性的看法，以及哪些原則在實務執行上必須優先作為考量。為求文字精練，在分析與討論過程中，文字表述以關鍵字方式呈現。

壹、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之分析

本研究為探討臺北縣國民小學的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之重要性的看法，研究者依文獻探討，將「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分成六大原則，分別為需求導向原則、經濟效益原則、教育功能原則、空間創新原則、安全優先原則及永續經營原則（以上均以關鍵字方式呈現）。

在以下的分析過程，為能更明確表達各項因素之平均數強度與意

義，研究者將不針對不同背景變相之學校人員進行比較分析，並採李克特式量表方式設計，計分時以等距變項測量作為依據，從最高分到最低分以 4 分、3 分、2 分、1 分作為代表，並以 2.5 分作為分界點，而實際所測的值，依等距變項之特性，誤差值為測量單位的二分之一。

計分時各得分範圍所呈現的意義如下：

1. 3.5 分以上：表示「非常重要」。
2. 2.5 分以上，未滿 3.5 分：表示「重要」。
3. 1.5 分以上，未滿 2.5 分：表示「有些重要」。
4. 未滿 1.5 分：表示「不重要」。

由表 4-12 中可知，全體填答者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之重要性的看法，按其平均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教育功能原則 (3.55)。
2. 安全優先原則 (3.40)。
3. 空間創新原則 (3.39)。
4. 需求導向原則 (3.33)。
5. 經濟效益原則 (3.30)。
6. 永續經營原則 (3.28)。

此一結果顯示，臺北縣國民小學的學校人員對上述六項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的看法，均認為很重要（平均數介於 3.28 分至 3.55 分之間），其中以教育功能原被認為最為重要，其次依序為安全優先原則、空間創新原則、需求導向原則、經濟效益原則及永續經營原則。

另上述六項原則中，就其特質而言，研究者發現「經濟效益原則」與「空間創新原則」具有高度積極主動的特質，而「教育功能原則」與「永續經營原則」的積極主動性則屬於中度，而「需求導向原則」與「安全優先原則」的積極主動度則較低。不過，對全體學校人員而言，各項原則彼此的重要性差異不大。

表 4-16 全體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意見分析

| 規劃原則 | 個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1.需求導向原則 | 530 | 3.33 | 0.03883 |
| 2.經濟效益原則 | 530 | 3.30 | 0.03976 |
| 3.教育功能原則 | 530 | 3.55 | 0.15846 |
| 4.空間創新原則 | 530 | 3.39 | 0.04423 |
| 5.安全優先原則 | 530 | 3.40 | 0.04908 |
| 6.永續經營原則 | 530 | 3.28 | 0.04908 |

貳、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之優先性分析

本研究為探討臺北縣國民小學的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在實務執行上何者應較為優先的看法，以下分析過程中，研究者將先以「描述統計」瞭解全體調查對象於各項之百分比，並進行排序；其後，對於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的意見，以 Kendall's W（肯德爾和諧係數）進行檢定。為求文字精練，在分析與討論過程中，文字表述以關鍵字方式呈現。

一、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之優先性」意見分析

由表 4-17 中可知，全體填答者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之優先性的看法，按各項規劃原則選項被勾選次數及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教育功能原則（30.6%）。
2. 需求導向原則（28.7%）。
3. 安全優先原則（26.8%）。
4. 永續經營原則（19.2%）。
5. 空間創新原則（5.7%）。
6. 經濟效益原則（4.9%）。

此一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對上述六項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的看法，在實務執行上，仍以教育功能原則被認為必須優先作為考量，其次依序為需求導向原則、安全優先原則、永續經營原則、空間創新原則、經濟效益原則。

表 4-17 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之優先性」意見分析表

| 實務上之優先性 | 個數 | 次數 | 百分比(%) | 排序 |
|----------|-----|-----|--------|----|
| 1.需求導向原則 | 530 | 152 | 28.7 | 2 |
| 2.經濟效益原則 | 530 | 26 | 4.9 | 6 |
| 3.教育功能原則 | 530 | 162 | 30.6 | 1 |
| 4.空間創新原則 | 530 | 30 | 5.7 | 5 |
| 5.安全優先原則 | 530 | 142 | 26.8 | 3 |
| 6.永續經營原則 | 530 | 102 | 19.2 | 4 |

二、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於「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之優先性意見分析

由表 4-18 中可知，不同學校規模的臺北縣國民小學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之優先性的看法，在實務執行上，按學校規模及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30 班以下：教育功能原則 (9.1%)、需求導向原則 (8.3%)、安全優先原則 (6.4%)、永續經營原則 (2.6%)、空間創新原則 (1.9%)、經濟效益原則 (1.1%)。
2. 31-65 班：需求導向原則 (10.2%)、教育功能原則 (5.3%)、安全優先原則 (4.9%)、永續經營原則 (3.4%)、空間創新原則 (1.1%)、經濟效益原則 (0.4%)。
3. 66 班以上：教育功能原則 (14.0%)、安全優先原則 (11.7%)、需求導向原則 (8.7%)、永續經營原則 (7.9%)、經濟效益原則 (2.3%)、空間創新原則 (0.8%)。

上述結果顯示，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

劃原則之優先性的看法，在實務執行上有差異，但都以需求導向原則、教育功能原則及安全優先原則為前三順位，只是各自考量觀點不同，因此調查結果排序不同。其中大型學校與小型學校均認為教育功能原則在實務上應最為優先；而中型學校則認為需求導向原則在實務上應最為優先，其次為教育優先原則，惟如進一步以 Kendall's W (肯德爾和諧係數) 進行檢定，可發現不同規模學校之填答者，其在看法的排序上並無顯著關聯性。

表 4-18 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之優先性」意見分析表

| 學校規模 | a.30 班以下 | | | b.31-65 班 | | | c.66 班以上 | | | 總和 |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排序 | 人數 | 百分比 | 排序 | 人數 | 百分比 | 排序 | 人數 | 百分比 | 排序 |
| 1.需求導向原則 | 44 | 8.3% | 2 | 54 | 10.2% | 1 | 46 | 8.7% | 3 | 144 | 27.2% | 2 |
| 2.經濟效益原則 | 6 | 1.1% | 6 | 2 | 0.4% | 6 | 12 | 2.3% | 5 | 20 | 3.8% | 5 |
| 3.教育功能原則 | 48 | 9.1% | 1 | 28 | 5.3% | 2 | 74 | 14.0% | 1 | 150 | 28.3% | 1 |
| 4.空間創新原則 | 10 | 1.9% | 5 | 6 | 1.1% | 5 | 4 | 0.8% | 6 | 20 | 3.8% | 5 |
| 5.安全優先原則 | 34 | 6.4% | 3 | 26 | 4.9% | 3 | 62 | 11.7% | 2 | 122 | 23.0% | 3 |
| 6.永續經 0 營原則 | 14 | 2.6% | 4 | 18 | 3.4% | 4 | 42 | 7.9% | 4 | 74 | 14.0% | 4 |
| Kendall's W | .033 (p=.896) | | | | | | | | | | | |

參、綜合討論

本部分係根據前述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之重要性的看法，以及哪些原則在實務執行上必須優先作為考量之分析而來，先綜合歸納上述分析結果形成小結，並再就小結所歸納之內容，參照相關文獻進行討論。

一、小結

- (一) 全體學校人員對上述六項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的看法，均認為很重要，其中以教育功能原則被認為最為重要，其次依序為安全優先原則、空間創新原則、需求導向原則、經濟效益原則

及永續經營原則。

- (二) 在實務執行上，全體學校人員仍認為教育功能原則必須被優先作為考量，其次依序為需求導向原則、安全優先原則、永續經營原則、空間創新原則、經濟效益原則。
- (三) 大型學校與小型學校均認為教育功能原則在實務上應最為優先；而中型學校則認為需求導向原則在實務上應最為優先，其次為教育優先原則。

二、討論

由上述小結中可發現，文獻探討中所歸納出之六項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其中教育功能原則無論在應然面或實然面均被認為是最重要的，此結果與湯志民（2006a）在其相關研究中提到學校建築不僅是輔助教學的必要硬體設施，其本身亦具有陶冶學生身心、涵養開闊胸襟、孕育豁達人生哲理的「境教」功效的觀點相符。

此外，研究中亦發現需求導向原則及安全優先原則也被認為很重要，湯志民（2006b）曾提到一個優質學校環境的規劃原則有四點，分別為：適切性、舒適性、效率性和安全性。其中所謂的適切性與舒適性，係強調建築規劃應符合人性需求，與本研究所提之需求導向原則相符；而安全性係強調建築規劃應符合科學標準與法令規範，此即本研究所提到之安全優先原則，故上述三項原則，經調查研究後發現，無論在應然面或實然面均被認為是最重要的，至於其他原則雖亦被認為很重要，但不同背景之學校人員對其優先性的觀點均有不同，在看法的排序上並無顯著關聯性。

第三節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與經營模式之分析與討論

本節乃是針對問卷中第 5 題、第 6 題及第 7 題之統計結果進行分析與討論，旨在瞭解填答者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及經營模式的看法。為求文字精練，在分析與討論過程中，文字表述擬以關鍵字方式呈現。

壹、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之分析—從學校需求面觀點

以下先就全體學校人員對本題意見之分析作說明後，再探討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及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本題看法之差異。

一、全體學校人員意見之分析

由表 4-19 中可知，從學校需求面觀點，全體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按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運動休閒空間 (54.0%)。
2. 其他功能空間 (49.4%)。
3. 教學閱讀空間 (39.4%)。
4. 藝術展演空間 (34.9%)。
5. 集會聯誼空間 (24.2%)。
6. 其他 (0%)

此一結果顯示，從學校需求面觀點，全體填答者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以規劃為運動休閒空間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其他功能空間（如童軍營地、學習步道、再生能源教室、生態教學區、烹飪教室、安親班、兒童玩具圖書館等）、教學閱讀空間、藝術展演空間，而希望規劃為集會聯誼空間或其他的比例最低。

表 4-19 全體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學校需求面」意見分析

| 再利用方式 | 次數 | 百分比 | 排序 |
|----------|-----|-------|----|
| 1.藝術展演空間 | 185 | 34.9% | 4 |
| 2.教學閱讀空間 | 209 | 39.4% | 3 |
| 3.運動休閒空間 | 286 | 54.0% | 1 |
| 4.集會聯誼空間 | 128 | 24.2% | 5 |
| 5.其他功能空間 | 262 | 49.4% | 2 |
| 6.其他 | 0 | 0% | 6 |

二、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意見分析

由表 4-20 中可知，從學校需求面觀點，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按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30 班以下：運動休閒空間（16.2%）、其他功能空間（13.6%）、教學閱讀空間（10.9%）、集會聯誼空間（6.0%）、藝術展演空間（5.7%）、其他（0%）。
2. 31-65 班：其他功能空間（16.0%）、藝術展演空間（12.8%）、運動休閒空間（12.5%）、教學閱讀空間（8.7%）、集會聯誼空間（5.3%）、其他（0%）。
3. 66 班以上：運動休閒空間（25.3%）、其他功能空間（21.1%）、教學閱讀空間（19.8%）、藝術展演空間（16.4%）、集會聯誼空間（12.8%）、其他（0%）。

依據上述結果，研究者進一步以 Cochran's Q 進行考驗後，發現各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不同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確有差異，經進行 McNemar 檢定事後比較後，其中 30 班以下及 66 班以上者，以規劃為運動休閒空間的比例最高，而以藝術展演空間或集會聯誼空間跟其他比例最低；31-65 班者，以規劃為其他功能空間的比例最高，其次為藝術展演跟運動休閒空間，而以集會聯誼空間及其他的比例最低。

表 4-20 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學校需求面」意見分析

| 學校需求面 | a.30 班 (含) 以下 | | | b.31 班至 65 班 | | | c.66 班以上 | | | 合計 | | |
|-------------|---------------|------------|------------|--------------|------------|------------|-----------|------------|------------|------------|------------|------------|
|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 1.藝術展演空間 | 30 | 5.7% | 4 | 68 | 12.8% | 2 | 87 | 16.4% | 3 | 185 | 34.9% | 2 |
| 2.教學閱讀空間 | 58 | 10.9% | 3 | 46 | 8.7% | 3 | 105 | 19.8% | 2 | 209 | 39.4% | 2 |
| 3.運動休閒空間 | 86 | 16.2% | 1 | 66 | 12.5% | 2 | 134 | 25.3% | 1 | 286 | 54% | 1 |
| 4.集會聯誼空間 | 32 | 6.0% | 4 | 28 | 5.3% | 4 | 68 | 12.8% | 4 | 128 | 24.2% | 3 |
| 5.其他功能空間 | 72 | 13.6% | 2 | 87 | 16.0% | 1 | 112 | 21.1% | 2 | 262 | 49.4% | 1 |
| 6.其他 | 0 | 0% | 5 | 0 | 0% | 5 | 0 | 0% | 5 | 0 | 0% | 4 |
| Cochran's Q | 66.895*** | | | 164.097*** | | | 57.901*** | | | 180.092*** | | |

事後比較使用 McNemar 法

*** $p < .001$

三、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意見分析

由表 4-21 中可知，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於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按地理位置及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都市區：藝術展演空間 (22.5%)、教學閱讀空間 (23.3%)、運動休閒空間 (33.3%)、集會聯誼空間 (15.9%)、其他功能空間 (33.3%)、其他 (0%)。
2. 鄉鎮區：藝術展演空間 (10.6%)、教學閱讀空間 (11.3%)、運動休閒空間 (15.9%)、集會聯誼空間 (5.3%)、其他功能空間 (11.3%)、其他 (0%)。
3. 偏遠地區：藝術展演空間 (1.9%)、教學閱讀空間 (4.9%)、運動休閒空間 (4.9%)、集會聯誼空間 (3.0%)、其他功能空間 (4.9%)、其他 (0%)。

依據上述結果，研究者進一步以 Cochran's Q 進行考驗後，發現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確有差異，經進行 McNemar 檢定事後比較後，其中不同地理位置都以規劃為運動休閒空間的比例最高，其他並列排序第一的有都市區的其他功能空間（如 兒童軍營地、學習步道、再生能源教室、生態教學區、烹飪教室、安親班、

兒童玩具圖書館等)，還有偏遠地區的教學閱讀空間及其他功能空間；而比例最低的在都市區跟鄉鎮區為集會聯誼空間及其他，偏遠地區則為藝術展演空間及其他。

4-21 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學校需求面」意見分析

| 地理位置 | a.都市區 | | | b.鄉鎮區 | | | c.偏遠地區 | | | 合計 | | |
|-------------|------------|------------|------------|-----------|------------|------------|-----------|------------|------------|------------|------------|------------|
|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 1.藝術展演空間 | 119 | 22.5% | 2 | 56 | 10.6% | 3 | 10 | 1.9% | 3 | 185 | 34.9% | 2 |
| 2.教學閱讀空間 | 123 | 23.3% | 2 | 60 | 11.3% | 2 | 26 | 4.9% | 1 | 209 | 39.4% | 2 |
| 3.運動休閒空間 | 176 | 33.3% | 1 | 84 | 15.9% | 1 | 26 | 4.9% | 1 | 286 | 54% | 1 |
| 4.集會聯誼空間 | 84 | 15.9% | 3 | 28 | 5.3% | 4 | 16 | 3.0% | 2 | 128 | 24.2% | 3 |
| 5.其他功能空間 | 176 | 33.3% | 1 | 60 | 11.3% | 2 | 26 | 4.9% | 1 | 262 | 49.4% | 1 |
| 6.其他 | 0 | 0% | 4 | 0 | 0% | 5 | 0 | 0% | 4 | 0 | 0% | 4 |
| Cochran's Q | 129.157*** | | | 70.854*** | | | 29.540*** | | | 180.092*** | | |

事後比較使用 McNemar 法

*** $p < .001$

貳、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之分析—從社區共享面觀點

以下先就全體學校人員對本題意見之分析作說明後，再探討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及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本題看法之差異。

一、全體學校人員意見之分析

由表 4-22 中可知，從社區共享面觀點，全體填答者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按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文化藝術空間 (59.2%)。
2. 終身教育空間 (57.4%)。
3. 生態產業空間 (33.2%)。
4. 社區休閒空間 (20.4%)。
5. 學前教育空間 (17.0%)。
6. 其他功能空間 (9.4%)。
7. 其他 (0%)

此一結果顯示，從社區共享面觀點，全體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以規劃為文化藝術空間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終身教育空間、生態產業空間、社區休閒空間、學前教育空間，而其他功能空間（如職訓中心、勞工育樂中心、養老院、清潔隊辦公室、資源回收場等）及其他（非上述任何空間）的比例最低。

表 4-22 全體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社區共享面」意見分析

| 再利用方式 | 次數 | 百分比 | 排序 |
|----------|-----|-------|----|
| 1.終身教育空間 | 152 | 57.4% | 2 |
| 2.學前教育空間 | 45 | 17.0% | 5 |
| 3.文化藝術空間 | 157 | 59.2% | 1 |
| 4.生態產業空間 | 88 | 33.2% | 3 |
| 5.社區休閒空間 | 54 | 20.4% | 4 |
| 6.其他功能空間 | 25 | 9.4% | 6 |
| 7.其他 | 0 | 0% | 7 |

二、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意見分析

由表 4-23 中可知，從社區共享面觀點，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按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30 班以下：文化藝術空間（16.6%）、終身教育空間（14.0%）、生態產業空間（9.1%）、學前教育空間（3.8%）、社區休閒空間（3.8%）、其他功能空間（3.8%）、其他（0%）。
2. 31-65 班：終身教育空間（19.2%）、文化藝術空間（16.2%）、生態產業空間（9.1%）、社區休閒空間（8.7%）、學前教育空間（3.8%）、其他功能空間（2.3%）、其他（0%）。
3. 66 班以上：文化藝術空間（27.2%）、終身教育空間（25.3%）、生態產業空間（15.1%）、學前教育空間（9.8%）、社區休閒空間（8.3%）、其他功能空間（3.4%）、其他（0%）。

依據上述結果，研究者進一步以 Cochran's Q 進行考驗後，發現各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不同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確有差異，經進行 McNemar 檢定事後比較後，其中 30 班以下及 66 班以上者，以規劃為文化藝術空間的比例最高，其次為終身教育空間，而以其他比例最低；31-65 班者，以規劃為終身教育空間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文化藝術空間，而以其他功能空間（如職訓中心、勞工育樂中心、養老院、清潔隊辦公室、資源回收場等）及其他的比例最低。

表 4-23 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社區共享面」意見分析

| 學校規模 | a.30 班 (含) 以下 | | | b.31 班至 60 班 | | | c.61 班以上 | | | 合計 | | |
|-------------|---------------|------------|------------|--------------|------------|------------|-----------|------------|------------|------------|------------|------------|
|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 社區共享面 | | | | | | | | | | | | |
| 1.終身教育空間 | 74 | 14.0% | 2 | 102 | 19.2% | 1 | 134 | 25.3% | 2 | 310 | 58.5% | 1 |
| 2.學前教育空間 | 20 | 3.8% | 4 | 20 | 3.8% | 4 | 52 | 9.8% | 4 | 92 | 17.4% | 4 |
| 3.文化藝術空間 | 89 | 16.6% | 1 | 85 | 16.2% | 2 | 143 | 27.2% | 1 | 317 | 60.0% | 1 |
| 4.生態產業空間 | 48 | 9.1% | 3 | 48 | 9.1% | 3 | 80 | 15.1% | 3 | 176 | 33.2% | 2 |
| 5.社區休閒空間 | 20 | 3.8% | 4 | 46 | 8.7% | 3 | 43 | 8.3% | 5 | 109 | 20.8% | 3 |
| 6.其他功能空間 | 20 | 3.8% | 4 | 12 | 2.3% | 5 | 18 | 3.4% | 6 | 50 | 9.4% | 5 |
| 7.其他 | 0 | 0% | 5 | 0 | 0% | 6 | 0 | 0% | 7 | 0 | 0% | 6 |
| Cochran's Q | 70.643*** | | | 167.789*** | | | 60.875*** | | | 190.513*** | | |

事後比較使用 McNemar 法

*** $p < .001$

三、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意見分析

由表 4-23 中可知，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於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按地理位置及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都市區：文化藝術空間（39.6%）、終身教育空間（33.6%）、生態產業空間（21.1%）、學前教育空間（12.1%）、社區休閒空間（11.3%）、其他功能空間（4.9%）、其他（0%）。

2. 鄉鎮區：終身教育空間（18.9%）、文化藝術空間（12.8%）、生態產業空間（9.1%）、社區休閒空間（7.9%）、學前教育空間（4.2%）、其他功能空間（1.9%）、其他（0%）。

3. 偏遠地區：終身教育空間（6.0%）、文化藝術空間（7.5%）、生態產業空間（3.0%）、其他功能空間（2.6%）、社區休閒空間（1.5%）、學前教育空間（1.1%）、其他（0%）。

依據上述結果，研究者進一步以 Cochran's Q 進行考驗後，發現各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不同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確有差異，經進行 McNemar 檢定事後比較後，其中都市區及偏遠地區者，以規劃為文化藝術空間的比例最高，其次為終身教育空間，而以其他的比例最低；鄉鎮區者，以規劃為終身教育空間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文化藝術空間，而以其他功能空間及其他的比例最低。

表 4-24 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社區共享面」意見分析

| 地理位置 | a.都市區 | | | b.鄉鎮區 | | | c.偏遠地區 | | | 合計 | | |
|-------------|------------|------------|------------|-----------|------------|------------|-----------|------------|------------|------------|------------|------------|
|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 1. 終身教育空間 | 178 | 33.6% | 2 | 100 | 18.9% | 1 | 32 | 6.0% | 2 | 310 | 58.5% | 1 |
| 2. 學前教育空間 | 64 | 12.1% | 4 | 22 | 4.2% | 4 | 6 | 1.1% | 4 | 92 | 17.4% | 4 |
| 3. 文化藝術空間 | 210 | 39.6% | 1 | 67 | 12.8% | 2 | 40 | 7.5% | 1 | 317 | 60.0% | 1 |
| 4. 生態產業空間 | 112 | 21.1% | 3 | 48 | 9.1% | 3 | 16 | 3.0% | 3 | 176 | 33.2% | 2 |
| 5. 社區休閒空間 | 60 | 11.3% | 4 | 42 | 7.9% | 3 | 7 | 1.5% | 4 | 109 | 20.8% | 3 |
| 6. 其他功能空間 | 26 | 4.9% | 5 | 10 | 1.9% | 5 | 14 | 2.6% | 3 | 50 | 9.4% | 5 |
| 7. 其他 | 0 | 0% | 6 | 0 | 0% | 6 | 0 | 0% | 5 | 0 | 0% | 6 |
| Cochran's Q | 115.998*** | | | 75.987*** | | | 30.345*** | | | 190.513*** | | |

事後比較使用 McNemar 法

*** $p < .001$

參、校園閒置空間經營模式之分析

本研究為探討臺北縣國民小學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經營模式的看法，以下分析過程中，研究者將以「描述統計」呈現全體調查對象於各項之百分比後進行排序。

由表 4-23 中可知，從社區共享面觀點，全體填答者對校園閒置空間經營模式的看法，按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自行經營 (79.2%)。
2. 出租給校外 (54.7%)。
3. 民間出資 (ROT) (23.0%)。
4. 委託民間經營 (OT) (15.8%)。

此一結果顯示，全體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經營模式的看法，以規劃自行經營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出租給校外、民間出資 (ROT)，而以委託民間經營 (OT) 的比例最低。

表 4-25 全體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經營模式」意見分析

| 經營模式 | 次數 | 百分比 | 排序 |
|--------------|-----|-------|----|
| 1.自行經營 | 210 | 79.2% | 1 |
| 2.出租給校外 | 145 | 54.7% | 2 |
| 3.委託民間經營(OT) | 42 | 15.8% | 4 |
| 4.民間出資 (ROT) | 61 | 23.0% | 3 |

參、綜合討論

本部分係根據前述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及經營模式的看法，先綜合歸納上述分析結果形成小結，並再就小結所歸納之內容，參照相關文獻進行討論。

一、小結

- (一) 從學校需求面觀點，全體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以規劃為運動休閒空間的比例最高，而希望規劃為集會聯

誼空間的比例最低。

- (二) 從學校需求面觀點，各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不同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確有差異，其中 30 班以下及 66 班以上者，均以規劃為運動休閒空間的比例最高；而 31-65 班者，以規劃為其他功能空間的比例最高。
- (三) 從學校需求面觀點，各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不同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確有差異，其中不同地理位置都以規劃為運動休閒空間的比例最高，其他並列排序第一的有都市區的其他功能空間（如童軍營地、學習步道、再生能源教室、生態教學區、烹飪教室、安親班、兒童玩具圖書館等），還有偏遠地區的教學閱讀空間及其他功能空間。
- (四) 從社區共享面觀點，全體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以規劃為文化藝術空間的比例最高，而其他功能空間（如職訓中心、勞工育樂中心、養老院、清潔隊辦公室、資源回收場等）的比例最低。
- (五) 從社區共享面觀點，各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不同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確有差異，其中 30 班以下及 66 班以上者，以規劃為文化藝術空間的比例最高，其次為終身教育空間，而以其他比例最低；31 班-65 班者，以規劃為終身教育空間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文化藝術空間，而以其他功能空間（如職訓中心、勞工育樂中心、養老院、清潔隊辦公室、資源回收場等）及其他的比例最低。
- (六) 從社區共享面觀點，各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不同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確有差異，其中都市區及偏遠地區者，以規劃為文化藝術空間的比例最高，其次為終身教育空間，而以其他的比例最低；鄉鎮區者，以規劃為終身教育空間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文化藝術空間，而以其他功能空間及其他的比例最低。
- (七) 全體填答者對校園閒置空間經營模式的看法，以規劃自行經營的

比例最高，而以委託民間經營（OT）的比例最低。

二、討論

由上述小結中可發現，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從學校需求面來看，能與學校現有空間功能互補或有創新價值者，越容易得到認同；而從社區共享面的觀點來看，與學校原有功能越相符者，越容易獲得認同。

以學校需求面來說，由於學生對於活動空間的需求非常大，故運動休閒空間便成為再利用規劃的首選，另外，因為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用途多元，本研究將難以歸類的多種用途作為「其他功能空間」選項，調查結果僅次於運動休閒空間，足見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方式不但很多，校內人員對於空間再利用的創新想法接受度也很大。

以社區共享面來說，文化藝術空間以及終身教育空間的運用屬於較靜態使用，係社會教育功能之延伸，因此較為學校人員所接受；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臺北縣市政府教育局均積極推廣閒置教室租借作為幼兒教育場所之相關政策，但調查結果學前教育空間僅獲得 17% 的支持率，排序僅高於其他功能空間，即便是都市區的學校也不例外；而其他功能空間在學校需求面獲得高支持率，但在社會共享面卻敬陪末座，可見學校人員對於校園開放的功能仍較保守。

湯志民（2006a）提到校園空間規劃應以教育為優先考量，依藝術美感、教育理念、課程設計和教學方法來規劃，使教師的教學、學生的學習和休憩活動能順利進行。具體上，可透過閒置教室、涼亭或走道交誼桌椅的彈性設計，增加師生或同儕之互動，或結合學校本位課程，展示社區特色文物及重要歷史發展文件，提升師生對地方文化之認識等等方式進行。此結果與本研究發現相符。

此外，針對校園閒置空間經營模式的看法，多數學校人員較傾向由學校自行經營，對目前政府大力推動的委外經營之認同比例較低，顯示學校人員對於委外經營仍不夠瞭解，對學校經營趨向保守而非創新。

第四節 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問題之分析與討論

本節乃是針對問卷中第 8 題之統計結果進行分析與討論，旨在瞭解填答者對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問題的看法。另問卷第 9 題及第 10 題為開放性問題，為完整呈現填答者意見，研究者擬將併入本節中一起進行討論與分析，不再增列一節。而為求文字精練，在分析與討論過程中，文字表述擬以關鍵字方式呈現。

壹、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問題分析

以下先就全體學校人員對本題意見之分析作說明後，再探討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及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本題看法之差異。

一、全體學校人員意見之分析

由表 4-24 中可知，全體學校人員對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問題的看法，按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可用資源缺乏 (36.6%)。
2. 永續經營乏力 (27.5%)。
3. 先期規劃欠周詳 (22.6%)。
4. 法令規定限制 (16.6%)。
5. 空間認識不足 (9.4%)。
6. 其他 (0%)

此一結果顯示，全體學校人員認為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時，最主要的問題是可用資源缺乏，其次依序為永續經營乏力、先期規劃欠周詳、法令規定限制，而空間認識不足的比例最低。

表 4-26 全體學校人員對「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問題」意見分析

| 推動問題 | 次數 | 百分比 | 排序 |
|-----------|-----|-------|----|
| 1.先期規劃欠周詳 | 121 | 22.6% | 3 |
| 2.空間認識不足 | 49 | 9.4% | 5 |
| 3.法令規定限制 | 88 | 16.6% | 4 |
| 4.可用資源缺乏 | 194 | 36.6% | 1 |
| 5.永續經營乏力 | 146 | 27.5% | 2 |
| 6.其他 | 0 | 0% | 6 |

二、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意見分析

由表 4-27 中可知，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問題的看法，按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30 班以下：可用資源缺乏（12.8%）、先期規劃欠周詳（7.2%）、永續經營乏力（6.0%）、法令規定限制（4.5%）、空間認識不足（2.6%）、其他（0%）。
2. 31-65 班：可用資源缺乏（9.1%）、永續經營乏力（6.8%）、先期規劃欠周詳（5.7%）、法令規定限制（4.9%）、空間認識不足（2.3%）、其他（0%）。
3. 66 班以上：可用資源缺乏（14.7%）、永續經營乏力（14.7%）、先期規劃欠周詳（9.8%）、法令規定限制（7.2%）、空間認識不足（4.5%）、其他（0%）。

依據上述結果，研究者進一步以 Kendall's W（肯德爾和諧係數）進行考驗後，發現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大致上具有一致性，其中無論學校規模大小，所有填答者均認為可用資源缺乏是影響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最主要的問題，其次為先期規劃欠周詳，而認為空間認識不足或其他是最主要問題的比例最低。

表 4-27 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問題」意見分析

| 學校規模 | a.30 班(含)以下 | | | b.31 班至 60 班 | | | c.61 班以上 | | | 合計 | | |
|-------------|----------------|------------|------------|--------------|------------|------------|----------|------------|------------|--------|------------|------------|
|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 推動問題 | | | | | | | | | | | | |
| 1.先期規劃欠周詳 | 38 | 7.2% | 2 | 30 | 5.7% | 3 | 53 | 9.8% | 2 | 121 | 22.6% | 3 |
| 2.空間認識不足 | 14 | 2.6% | 5 | 11 | 2.3% | 5 | 24 | 4.5% | 4 | 49 | 9.4% | 5 |
| 3.法令規定限制 | 24 | 4.5% | 4 | 26 | 4.9% | 4 | 38 | 7.2% | 3 | 88 | 16.6% | 4 |
| 4.可用資源缺乏 | 68 | 12.8% | 1 | 48 | 9.1% | 1 | 78 | 14.7% | 1 | 194 | 36.6% | 1 |
| 5.永續經營乏力 | 32 | 6.0% | 3 | 36 | 6.8% | 2 | 78 | 14.7% | 1 | 146 | 27.5% | 2 |
| 6.其他 | 0 | 0% | 6 | 0 | 0% | 6 | 0 | 0% | 5 | 0 | 0% | 6 |
| Kendall's W | .624* (p=.011) | | | | | | | | | | | |

* $p < .05$

三、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意見分析

由表 4-28 中可知，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於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問題的看法，按地理位置及其百分位數由高而低依序為：

1. 都市區：可用資源缺乏（19.6%）、永續經營乏力（19.2%）、先期規劃欠周詳（12.5%）、法令規定限制（9.4%）、空間認識不足（4.5%）、其他（0%）。
2. 鄉鎮區：可用資源缺乏（10.2%）、先期規劃欠周詳（7.2%）、永續經營乏力（6.8%）、法令規定限制（6.0%）、空間認識不足（3.4%）、其他（0%）。
3. 偏遠地區：可用資源缺乏（6.8%）、先期規劃欠周詳（3.0%）、永續經營乏力（1.5%）、空間認識不足（1.4%）、法令規定限制（1.1%）、其他（0%）。

依據上述結果，研究者進一步以 Kendall's W（肯德爾和諧係數）進行考驗後，發現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並不一致，其中都市區者，認為可用資源缺乏是影響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最主要的問題，其次為永續經營乏力，而以空間認識不足及其他的比例最低；鄉鎮區者，認為可用資源缺乏是影響推動校園閒置空

間再利用最主要的問題，其次為先期規劃欠周詳，而以空間認識不足及其他的比例最低；偏遠地區者，認為可用資源缺乏是影響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最主要的問題，其次為先期規劃欠周詳，而以法令規定限制及其他的比例最低。

表 4-28 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問題」意見分析

| 地理位置 | a.都市區 | | | b.鄉鎮區 | | | c.偏遠地區 | | | 合計 | | |
|-------------|-------------|------------|------------|--------|------------|------------|--------|------------|------------|--------|------------|------------|
|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人 數 | 百分比 (%) | 事後比 較排序 |
| 推動問題 | | | | | | | | | | | | |
| 1. 先期規劃欠周詳 | 66 | 12.5% | 3 | 39 | 7.2% | 2 | 16 | 3.0% | 2 | 121 | 22.6% | 3 |
| 2. 空間認識不足 | 24 | 4.5% | 5 | 18 | 3.4% | 5 | 7 | 1.4% | 4 | 49 | 9.4% | 5 |
| 3. 法令規定限制 | 50 | 9.4% | 4 | 32 | 6.0% | 4 | 6 | 1.1% | 5 | 88 | 16.6% | 4 |
| 4. 可用資源缺乏 | 104 | 19.6% | 1 | 54 | 10.2% | 1 | 36 | 6.8% | 1 | 194 | 36.6% | 1 |
| 5. 永續經營乏力 | 102 | 19.2% | 2 | 36 | 6.8% | 3 | 8 | 1.5% | 3 | 146 | 27.5% | 2 |
| 6. 其他 | 0 | 0% | 6 | 0 | 0% | 6 | 0 | 0% | 6 | 0 | 0% | 6 |
| Kendall's W | .00 (p=1.0) | | | | | | | | | | | |

貳、其他意見分析

其他部分有學校人員對所屬學校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成效評分及建議，分別說明如下：

一、學校人員對所屬學校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成效之分析

在本研究第 9 題中，研究者希望透過問卷調查來瞭解臺北縣國民小學之學校人員對所屬學校在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實施成效的評分，評分範圍為 1 到 10 分，其中最高 10 分，最低為 1 分，計有 243 位受試者給予評分，為能更明確表達所得平均數強度與意義，研究者依等距變項之特性，在計分時將得分範圍分成五個級距，各級距呈現意義如下：

1. 8 分以上：表示「優」。
2. 6 分以上，未滿 8 分：表示「良」。
3. 4 分以上，未滿 6 分：表示「可」。

4. 2 分以上，未滿 4 分：表示「差」。

5. 0 分以上，未滿 2 分：表示「劣」。

由表 4-29 中可知，學校人員對所屬學校在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實施成效的評分，平均得分為 6.58 分，顯示大部分學校人員認為其所屬學校目前在在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實施成效良好。

表 4-29 學校人員對所屬學校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成效分析

| 成效評分 | 分數 | 人數 | 百分比 (%) | 累積百分比 |
|------|---------------|-----|---------|-------|
| | 1 | 4 | 1.6 | 1.6 |
| | 2 | 3 | 1.2 | 2.9 |
| | 3 | 4 | 1.6 | 4.5 |
| | 4 | 8 | 3.3 | 7.8 |
| | 5 | 53 | 21.8 | 29.6 |
| | 6 | 32 | 13.2 | 42.8 |
| | 7 | 54 | 22.2 | 65.0 |
| | 8 | 61 | 25.1 | 90.1 |
| | 9 | 18 | 7.4 | 97.5 |
| | 10 | 6 | 2.5 | 100.0 |
| 合計 | 1599 | 243 | 100 | |
| 平均數 | 6.5802 | | | |
| 標準差 | 1.75243 | | | |

二、學校人員對所屬學校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建議分析

在本研究第 10 題中，研究者係希望透過問卷調查來瞭解臺北縣國民小學對所屬學校在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未來可努力之方向提供具體建議，本題經統計共有 50 位受試者提出該校閒置空間再利用可再努力方向，經刪除部分語意不明或與本題無關之字句後，綜整為「校園閒置空間規劃原則方面」、「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方面」、「校園閒置空間經營模式方面」以及「其他」四大建議項目，茲將相關意見整理如下表 4-30：

表 4-30 學校人員對所屬學校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建議分析

| 建議項目 | 建議內容 |
|---------------|--|
| 校園閒置空間規劃原則方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閒置空間規劃，應以學生使用及教師教學運用為前提，並能配合老師、學生教學學習之用，且符合人性，又能永續經營，吸引大家充分利用。 2. 校園閒置空間的使用可參考自然教室使用方式，於固定時程排出使用表，其餘時間則彈性運用。 3. 校園閒置空間之規劃設計，應以永續經營為目的，符合人續需求，避免再開置。 |
|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方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閒置空間規劃時可以結合戶外自然環境，作為生態或環教相關教育之用。 2. 校園閒置空間可設置小型圖書館或多功能教室，提供學生更多可發揮創意的空間，並提升閱讀能力。 3. 可利用學校地下室進行改建，作為社區藝文中心，適度開放給社區藝文人士展覽之用。 |
| 校園閒置空間經營模式方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閒置空間之規劃設計，應以學生學習層面為主，其經營方式須考量是否符合教育性，而非一味委外或出租。 2. 學校在規劃校園閒置空間經營方式時，應鼓勵教師參與，投入所長，並能結合社區，回饋社區需求，作為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方向之一，提升社區品質，擴大學校教育功能。 |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時，應先就老舊設施進行維護，增添設備，才有多餘空間可利用，否則仍留於規劃，仍難實施。 2. 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時，先期規劃應更周詳，事先瞭解閒置空間為何無法妥善利用的原因，盡量解決問題，使閒置空間有機會成為師生共享的園地。 |

以上意見與本研究文獻對照，所得分析結果如下：

- (一) 校園閒置空間規劃原則方面：建議意見中提及「應以學生使用及教師教學運用為前提」、「於固定時程排出使用表，其餘時間則彈

性運用」以及「應以永續經營為目的」，與教育功能原則、經濟效益原則及永續經營原則的意涵相符。

- (二)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方面：其建議可再利用的空間用途為「生態或環教教育」、「小型圖書館或多功能教室」及「社區藝文中心」，已涵蓋於學校需要層面的其他功能空間及教學閱讀空間，與社區共享層面的文化藝術空間。
- (三) 校園閒置空間經營模式方面：其建議意見有「經營方式須考量是否符合教育性，而非一味委外或出租」以及「鼓勵教師參與，投入所長，並能結合社區，回饋社區需求」，可見學校人員對於閒置空間的經營模式仍偏好於提供自行經營或出租，與問卷第七題分析結果相符。
- (四) 其他意見有「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時，應先就老舊設施進行維護，增添設備，才有多餘空間可利用」以及「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時，先期規劃應更周詳，事先瞭解閒置空間為何無法妥善利用的原因，盡量解決問題」。

參、綜合討論

本部分係根據前述對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問題的看法，先綜合歸納上述分析結果形成小結，並再就小結所歸納之內容，參照相關文獻進行討論。

一、小結

- (一) 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時，最主要的問題是可用資源缺乏最高，其次依序為永續經營乏力、先期規劃欠周詳、法令規定限制，而認為空間認識不足是最主要問題的比例最低。
- (二) 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大致上具有一致性，其中無論學校規模大小，所有填答者均認為可用資源缺乏是影響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最主要的問題，其次為先期規劃欠周詳，而認為空間認識不足或其他是最主要問題的比

例最低。

- (三) 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並不相同，其中都市區者，認為可用資源缺乏是影響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最主要的問題，其次為永續經營乏力，而以空間認識不足及其他的比例最低；鄉鎮區者，認為可用資源缺乏是影響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最主要的問題，其次為先期規劃欠周詳，而以空間認識不足及其他的比例最低；偏遠地區者，認為可用資源缺乏是影響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最主要的問題，其次為先期規劃欠周詳，而以法令規定限制及其他的比例最低。
- (四) 臺北縣國民小學之學校人員認為其所屬學校目前在在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實施成效良好。
- (五) 臺北縣國民小學之學校人員認為，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時，應先就老舊設施進行維護，增添設備，才有多餘空間可利用；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時，先期規劃應更周詳，事先瞭解閒置空間為何無法妥善利用的原因，盡量解決問題。

二、討論

由上述小結中可發現，對大多數學校人員而言，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時，最主要考量的問題是資源是否缺乏，而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時需使用的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財力資源等。陳桂蘭（2007）年針對國光國小案例的調查中曾提到人力資源充足與否，是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是否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足見找尋資源以及彙整資源的能力確為各校在校園閒置空間規劃時所重視的問題，此結果與本研究發現相符。

此外，調查中亦發現臺北縣國民小學之學校人員認為其所屬學校目前在在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實施成效良好，此部分研究者在研究動機時，曾提到臺北縣是我國人口最為眾多的縣市，其學校分布北起自貢寮鄉，南至鶯歌鎮，除分布於都會區外，亦有分布於山坡地與海邊等

之偏遠小校，其中山坡地與海邊等之偏遠小校受「少子化」的影響最為明顯。故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早自 2004 年便積極推行「發展偏遠特色學校方案」，在推動期間，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更逐一訪視調查學校使用教室之實際情形，以利提出更有效能之校園空間使用建議，並經與相關局室及學校溝通討論後，於 2006 年 4 月提出「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方案」，將閒置校舍分為空餘教室與閒置校區 2 部分，針對其現況分析、活化案例、未來規劃以及跨局室協助事項整理報告後正式推行閒置校舍再利用之各工作計畫，調查結果顯示相關政策執行成果確實得到學校相關人員的贊同與支持。

第五節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訪談分析

為更深入了解學校在規劃閒置空間再利用時相關狀況的資料，本研究立意取樣三所臺北縣國民小學學校校長針對「閒置空間規劃狀況」及「閒置空間利用情形」二大主題作半結構式訪談，以補充問卷調查無法呈現出的相關規劃評估過程，訪談內容分析如下：

壹、閒置空間規劃狀況

在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規劃狀況這部分，針對受訪者對於本議題之看法、該校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過程的參與狀況及經費來源分析如下：

一、對於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看法

受訪者分享許多對於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看法，分析其有美學活動空間之改造、學校創新經營之展現、校內人員屬性之瞭解、課程教學環境之活化、空間資源整合之過程及利基與在地優勢條件之謀合等面向，整理訪談摘要如下：

(一) 美學活動空間之改造

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過程不僅止於整修工作，更在於美感與學生學習環境的改善，如此才能賦予學校空間更積極的作用，達到境教的目的。

「我加入比較新的空間規劃的引述，所以他們都在作整修的工作而不是在作改善的工作，整修的工作就是哪裡壞了、哪裡漏水就修哪裡。但改善的工作就是把這個空間改善為更適合師生活動的場所，所以我們會帶生態觀藝術觀跟景觀的觀念進來交融在一起，所以任何一個地方我們都會覺得他是一個美學空間的改造或學生活動空間的改造。」(甲-1-1)

(二) 學校創新經營之展現

學校創新經營可以提升學校競爭力，而「創新」一詞就隱含著「改變」跟「引進新事物」的意涵，而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就是改變校園空間並賦予新的功能的過程，透過空間的創新，可以帶動課程、教學及學習的創新。

「我一來就先分析這些，將學校可以發展的空間活化，提出創新作為學校願景的核心價值，以及活力、科技跟卓越，最後邁向培育優質公民的目標，以這四個核心價值來實現我們的培育優質好公民的目標。一個核心概念以2年時間實現，所以先做創新2年……對對，全部都是，不只環境作創新，課程及活動也是，行政也是，閒置空間的部分就是從這裡開始，這麼多的閒置空間如果有辦法改造的話，可以帶動學生的學習創新、課程創新，所以就先打造閒置空間，把他作轉化。」(乙-1-1)

(三) 校內人員屬性之瞭解

在學校致力於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過程中，可以透過人際之間的相處及互動，瞭解各人的專長，對於新任校長來說，可作為快速凝聚學校向心力並熟悉瞭解校內人員的機會，且空間改造的創新作為較不易引起校園爭端。

「閒置空間的轉化，比較不會動到組織。有些校長一上任就會調整人，

人一調整就會產生一些問題，先不調整人，先作空間的活化……每一個行政人員、老師都要參與空間活化，他所展現的創新的想法與行動，從中就可以看出這些老師、組長、主任的教育想法。先從這邊下手比較不會牽涉到人，牽扯到人，阻力一來，什麼事都很難做了。大家投資心力在改造環境，大家都參與到，從中間獲得成就感，受到重視，校長就可以從中間跟大家做互動，二來可看出哪些人有行動跟想法，可以選擇出哪些人可以作環境創新，哪些人可以作課程創新，哪些可以做活動創新，分別不同小組，然後可以開始運作。」(乙-1-2)

(四) 課程教學環境之活化

如果將校園閒置空間比擬為舞台的話，空間再利用了之後，必須安排戲碼跟演員、道具在上面演出，才能彰顯再利用後之價值，所以課程與教學的活化是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後的必要配套。

「就是說東西要活化，活化要有舞台，當時解釋就是說空間的活化，我們要有一個舞台，活化之後就是有一些課程要設計，因為空間的關係，所以當時的解釋就是說，空間就是一個舞台，那舞台可能要配備一些道具，那我可以寫出什麼劇本，整個概念是這樣形成的。一般來說是有劇本才去找舞台，但我的想法是我們教育部的案子是叫做空間活化，我就把空間比擬成一個舞台，那舞台到底可以長出什麼戲碼，飾演什麼戲碼，戲碼我稱之為課程，那可能要一些道具，要有演員，導演，導演可能是老師，演員就是學生的活動，所以看起來就是由空間的活化會導到課程的活化，導到老師教學的活化及學生學習的活化，這樣解釋的話，再回頭來看，我學校裡頭的空間我要變成什麼特色，開始作空間的運用，布置呀、道具呀，要怎麼用他，我這裡面可能要設計一些課程，我可能要有一些老師的活化，教學的方式，要有些學生在這裡面從事活動有所獲得，我那時候空間活化的脈絡是這樣解讀，才有辦法叫做特色學校。」(丙-1-2)

而閒置空間的再利用如果僅止於作空間的整理設置，沒能給予空間功能性的價值，沒有學習活動或教育價值在裡面，那這樣只能稱之為環境的改變，不能稱為「再利用」。

「我今天如果有很多多出來的教室，要去活化，活化的話表示這些教室是低度利用或沒有在利用的，這些空間你要怎樣去用，心理上是想著我要增加怎樣的道具進來，那我們一般來講，我們是佈置一些東西，來講說我們有些什麼教室，比如說藍染教室呀……很多，代表有利用了，其實那只是種空間感而已，對我來講，那只是一個本來舞台是比較荒蕪的，沒有人進來，現在我弄了一些道具進來，我們以為道具擺好了，漂亮了叫做利用，但事實上他沒有產生功能，其實我要看得是說，你教室弄出來，那有很多特色嗎……比如說，有藍染嗎……我那次是看到比如說有的學校空間教室變成藝文的展覽，變成一種裝置藝術，比如有一個空間教室讓學生藝文的竹雕展覽，作品擺很多，那這樣子叫做展覽中心，我不認為這樣子叫做活化，我的意義就是說，竹雕怎麼來的，那後面應該有竹雕藝術上的課程，那課程的設計就是一個戲碼，你怎麼教學的，學生怎麼樣子的製作過程，有這樣的空間結果才導致後面的學習活化，那後來呢，他們把一個老舊廁所，沒有再用了，之後作一個空間活化，他們把廁所打掉，改成一個水生池，只是空間活化而已，變成有景觀，那你怎麼用，後來他變成幾何圖形的造景，有些藝術、數學跟認識，這樣他才會活起來，所以假如只是講空間活化的時候，感覺只是環境改變，環境改變只是個目的啦！」(丙-1-3)

(五) 空間資源整合之過程

在空間概念的分類裡，第一度空間指的是建築物空間，比如說閒置校舍、空餘教室以及低度使用的場館；第二度空間指的是校園空間，比如說庭園等；第三度空間指的是學校附近的社區；再延伸的話，則是第

四度空間，距離學校不遠的特定空間，比如說指南宮之於政治大學。

「我的空間概念是三度空間。我當時的想法是這樣，避免一直在一些物件，在物質條件上去看，因為那只是手段，當時想說建物空間、閒置教室啊、場館低度使用的因為人數減少了多出來的教室，所以那個活化就是我第一個想要做活化的事情，就是建物空間；第二個我叫做校園空間，就是校園哪個角落啦變成死角，哪個樹下，哪個地方；第三個空間我把他延伸到，因為中小學，很社區化，我們在作本位課程的時候，我們就開始。剛好學校周邊有個土廟，所以第三個空間就是學校週遭，校園特性，再延伸的話就是特定空間，第四個。……在作計畫的時候，起碼要有前面那兩個（建物跟校園）才有意義……」（丙-1-5）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就是要利用這些空間裡面的人力、物力等資源，所以可以說是空間資源的整合工作。

「因為空間活化會讓人感覺到你只是硬體的改造，我叫做資源的整合，那資源裡頭，因為資源你要人進來啊，你資源裡面，任何你看看啊，任何一場戲要演的時候你一定要有舞台，一個地點嗎，你說你今天要市運會、要花博會……要有舞台展出，接下來你說要有人力資源，所以很重視師資跟課程，看起來很像跟空間活化沒有關係對不對，其實有關，我就是一個空間資源的整合。」（丙-1-4）

（六）利基與在地優勢條件之謀合

在規劃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方向時，必須尋找可以創造學校有利的條件的點，結合在地優勢條件，這樣的活化過程才能帶來吸引力。

「我覺得利基（niche）來說，企業界裡叫利基，利基裡面還有一個意思是空間，比如說我旅遊一定要有空間，很多人都以為旅遊的話到我們這

邊來是有利的，其實對局部人來說是不利的，因為有的時候在這邊辦活動，對社區可能是有利，因為人潮可能帶來錢潮，可是在這邊的人有的人可能被干擾，什麼都有，所以要找到最有利的。空間的話要注入在地的利基，讓活化加乘，像在企業界裡頭，店面改造，好好的為什麼要改造，你有沒有發現說從店面的改造，目的是要創造利基，創造顧客的新鮮感，所以說那個柑仔店，有些空間已經沒有帶來新的東西，所以空間的活化是帶來吸引力的，是帶來利基的。還有第二個啦，就是說他要涉入學校在地的優勢條件，所以說那個活化空間裡頭，為什麼會跟當地空間結合，像海洋曼波魚啦，目的是利用空間活化作為課程的平台，無論是創造的校內或校外空間，其實他都是作為一個課程的平台，做完之後會更有吸引力更有利基，讓他活化之後，課程可以活化，教學可以活化，學生學習可以活化。」(丙-1-6)

二、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規劃過程參與狀況

受訪的三所學校在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規劃過程，其所建立的機制與人員參與過程不盡相同，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 透過行政會報提出想法，並成立工程美學營繕小組落實

甲校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規劃是透過行政會報，請校內行政人員提出，為使美感教育融入校園，集合校內具有美術背景的老師成立工程美學營繕小組，校園任何角落的改變，都透過這個小組的創意激發，融入藝術觀點後，再去做整修改變。

「我們不斷的對話，行政會報每個禮拜都會開，他們會提一些想法。那老師我們有一個擴大行政會報，大概每個月都會開一次，他們會把看到的東西提一些想法出來，我們學校大概有 10 幾個美術背景的老師，我們成立一個工程美學營繕小組，他們也會提出想法，可能是各領域的老師，但是是美術相關科系畢業的。」(甲-2-1)

為使小組成員常有創新的思維，校長也經常邀請小組成員參觀具有創新思維的工作團隊或是場所，激盪創意。

「我們也會主動找他們來討論，如果有比較好的 idea，像我剛剛在跟主任討論說，我們要成立一個閱讀角，那閱讀角就會需要有美學概念，甚至於會想帶他們去參觀蔣友柏的橘子工坊，看人家的創意怎麼出來的，因為校園的思維元素太單調，習慣之後就變成一樣的思維，我是一個非常注重創新的人，認為任何一件事情都必須有設計跟創新才有價值，所以會一直把每個人的創意逼出來」(甲-2-1)

該校同時充分尊重家長的意見，並且積極解決，讓家長也成為校園環境改善的一大助力。

「家長會參與呀!家長他們反映的問題會進來，我們有些部分就是在解決家長的問題，因為家長也會發現問題，會提出來……他們討論的意見，通常都會重視，請總務主任把他設計出來，然後開公聽會，然後學生跟工友一起去彩繪這個東西，然後本來帶頭抗議的家長，後來變成我們的副會長，所以你要隨時吸納更好的意見進來」(甲-2-1)

(二) 每個閒置空間各由不同處室主導再利用之開發、經營及維護

乙校在每個空間再利用前都會先召開一個環境改造會議，會議裡面除了專司這個空間的行政處室人員之外，還有相關領域的老師，以及校園內具有創新主意的老師。

「所以就先召開一個環境改造的會議，每一個空間的，比如說農場會議、藝文會議，結合不同領域的老師，農場就自然科領域的老師加進來，藝文工坊就美勞老師、音樂老師要加進來結合行政人員跟幾位我說開關過程中有創新點子的老師，就組成藝文工坊小組、農場小組，就可以開始

進行規劃。」(乙-2-1)

各個行政處室在執行不同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時是各司其職，但在辦理不同活動的時候，就結合行政及教學，不分單位致力投入。

「我幾乎當時來就把各處室分成各種不同的空間活化的小組，比如說教務處整個開發農場，輔導處開發藝文工坊，因為他還要作為特教生的藝術治療，學務處開始改造空間教室作玩具工坊，第二年我就開始開發玩具工坊，95 年總務處開闢家政工坊，這樣各處室都有同的空間作規劃，大家各司其職比較不會有看著別人做自己都沒有參與，也給處室主任有發揮領導的空間，但是他們雖然各自開創卻互相合作，因為每一種都會辦理不同的活動，比如說農場辦理米食製作活動時，家政班就加進來作家事體驗，透過活動結合各處室。」(乙-2-1)

而各個處室所擁有的志工系統，就是各自管理與經營閒置空間改造計畫的人力資源，這些人力資源平時由各處室自行管理與調配，辦活動的時候則跨處室統籌運用。

「志工的話就是各別有個別的系統，辦活動的時候再在一起，平時各處室自行管理，學校志工共有 240 幾位，除了導護之外其他志工都蠻多的。」(乙-2-2)

(三) 初期規劃由行政主導，後由委員會運作討論

丙校校長在規劃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時，初期為求時效及經費限制，都是與行政單位討論後，就開始進行再利用計畫的執行。在執行結果獲得相當肯定後，開始組成委員會，除了行政人員之外，還加入老師及家長意見。也透過許多機會，邀請市長、縣府景觀顧問、空間美學學者等非正式委員會人員，給予建議。

「初期的時候，因為效率經費，過程裡是由我們行政群，我跟主任來處理，當時是我的主導性比較強，那到後面我們就組成委員會，新加入家長老師，在後期的時候，機制是多元的。校內運作的正式行政組織，有法令公文的，外面是沒有權力加入，但非正式的組織，我們經常也找很多市長啊，景觀顧問，空間美學主持的教授，我們還有一個社區的驛站耶，這些都是很多人建構出來的。」(丙-2-1)

三、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及維護經費來源

三校在進行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的時候，修繕經費來源有教育局補助；教育部樂齡教育資源中心、健康促進學校、特色學校等專案計畫的申請；鄉鎮公所、農委會、行政院內政部、里長回饋金等其他公家單位補助；民間團體則有扶輪社、協會及企業人士等。

在維護方面，則透過義賣、認養等方式，盡可能用自給自足方式，或透過極少的保養經費來作後續的維持。

「修繕的經費來源來自教育部計畫、教育局補助、行政院城鄉改造計畫跟地方扶輪社贊助」(甲-3-1)

「農場會作農場義賣，製作稻草人鉛筆跟賣菜，義賣都一直持續進行，農會補助，因為我們有種田，所以農會協助跟農委會申請農糧基金，因為他們有一個童稻計畫，讓孩子下去體驗農作的學習，農糧基金或撥款補助幾乎足夠實驗農場一年的花費，還有一些活動時會有人捐贈認養，比如說，花比較多的是動物的飼料，這就會有一些小朋友的家長會認養某隻羊一年的飼料經費之類的」(乙-3-1)

「玩具工坊有申請教育部樂齡中心，以玩具工坊為例，玩具師的運作每年大概只有 30.40 萬，如果教育部的計畫停止，我們每年就是不會花很多

的錢，只是給他們增能 早上會修理玩具，下午開始上課，從教育部樂齡費用支付，有書畫手工，亦還有玩具製作跟修復，請師大的教授教機械原理、槓桿原理，利用這些原理來修理東西」(乙-3-1)

「家政工坊是跟營養午餐配合，因為他是作營養教育，他的廚師幾乎都是由廚工來作指導，他的營養教育跟健康促進學校的一環，我們有申請教育部的健康促進學校，每年都有經費，一年大概補助 10 萬元」(乙-3-1)

「當時經費來源很多樣性，第一個縣府給修繕經費，第二個來源是教育部的專案計畫，我們連續三年的特優，又得獎，我們這裡又設置一個空間活化資源中心，又給我們補助，所以教育部給我們的經費將近 500 萬元左右，分期啦，里長回饋金，跟社會人士，因為我們辦遊學活動，所以我們經費來源有四部份，從教育部，縣政府到鄉鎮公所到企業人士，經費取得，是得來不易的，可能是經過寫計畫，去參加競賽，競爭性的評比，去爭取來的，為贏得別人的注意，要有一些魅力，有一些分享。」(丙-3-1)

「幾乎不用維護費用。水撲滿只有些許馬達運轉的電費，木棧道則是使用較好材質的木頭，費用較一般貴上一半，但是每年只要上一次漆，就可以維護的很好。」(甲-3-1)

貳、閒置空間利用情形

在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情形這部分，將針對再利用後與課程結合之情形，以及永續經營的原則來作分析與說明：

一、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後與課程之結合情形

三所訪談學校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後都能與各領域課程作結合，但是受訪者提到各領域占教學的比重會影響到再利用後的使用效益，比

如說與語言領域結合，因為是主要的科目，教學活動多，使用率也相對提升，但若與藝術與人文領域結合的話，因為藝術與人文領域授課時數少，大概就只有辦活動或期末發表時才有機會被校內師生所使用，平時就只能提供校外人員參觀。因而，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後是否跟課程結合，也影響著這個空間再利用後能否永續經營下去，跟課程結合率高的，使用率高，就容易繼續下去。

「家政工坊目前是作綜合活動領域的家政課程，作家事體驗，我們有一系列的關鍵能力護照，學生要經過認證，一二年級要會掃地、拖地、拿碗筷、收拾碗筷，三四年級要會洗米、煮飯、洗衣服、晾衣服，高年級要會縫釦子、縫衣服、修水電還要認證，裡面有燈管跟水電水龍頭模型，他們會學會裝燈，這是我們老師有一群叫做關鍵能力小組在運作，社區老師會教，就是這些樂齡志工會教，這是我們家政工坊創意的地方」（乙-4-1）

「農場幾乎跟每一領域都有結合，玩具工坊跟比較多的是生活課程，家政工坊是跟綜合領域，樂活小棧是跟體育，藝文工坊跟藝術與人文，在辦活動的時候就是統合跟各領域都有結合，唯有這樣才有辦法永續下去，要不然他只是多了一些設備，多了一間教室而已。」（乙-4-1）

「藝文工坊，因為就美勞老師用比較多，一般老師使用不多。那農場是用最多的，一般老師都會去使用，不只自然科的老師，樂活小站是全部都會去，家政工坊也比較差一點，因為綜合活動領域的課，有的老師有時候拿去上其他課程，不一定拿去上家政課，除了學期末老師要作家事驗證，反而是外面來參觀活動的人員用的比較多。所以說使用上的效益還是跟這個課程在學校課程規劃上所占的比重有關係。」（乙-4-1）

「水岸就在學校旁邊而已……然後就是這條溪很多人文的部分，因為是

水源的管制區，所以很多的生態，我們的溼地啦，有一些舊碼頭，老電廠，慢慢找出來，也有一些從河流的故事，你知道很多文明來自河流，大台北地區很多人用電用水啊，所以我就把主題放在這個地方，放進來一些自然的人文的生態的歷史的，變成我們的課程，所以我的活化的意義就是說，學校周邊附近的水岸變成我們活化的空間，那我們開始買腳踏車，用腳踏車巡禮，所以市公所縣府啊，在我們這附件作腳踏車步道，作賞鳥溼地的觀景台，因為學校不會管到校外去，但這個地方因為我們學校課程的特色，就帶動了社區的，或者其他公部門的，再來其他部分就是說，學生來自社區，本來學校就是一種社區型的產物，所以有校門，校門有圍牆，但學生的生活空間是連貫的。」(丙-4-1)

「我覺得最有成果的就是對於溪流的利用，這是一個意象，我把他定義成溼地美學，我們還有很多空間，我們自己把他打造出來的，我們利用溪流作很多活動，生態的觀察，作一些課程。」(丙-4-1)

二、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後永續經營之原則

經受訪者提供其寶貴經驗，分享在其學校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過程中，使空間可以避免再開置，並得以永續經營的建議，將之分析歸納為以下四點：

(一) 永續經營運作小組

透過運作小組的經營，讓規劃過程中引進的人力以及資源持續挹注，特別是需要專業人士或志工團體的空間，要讓永續經營運作團體在這個空間產生認同感並在其中謀得成就感。

「你要有組成一個叫做運作小組，組織跟資源要進來。比如說包含老師、志工、社區人士、還有學生，志工跟社區人士是專業性的，比如說稻作就要有專業人士進來協助。原則上剛開始比較密集，後來是差不多一到二個月，他們來這裡幫忙則是每個禮拜，比如說現在就有志工在作。社

區人士有的是每天，比如說負責稻作的，然後蔬果區的，然後養羊的，以這些為例，各自有聘請顧問，水果顧問啊、稻田顧問、動物顧問，他們就會常常來，只要每年在辦理活動的時候表揚他，給他一個機會表揚感謝他們，這樣就有辦法永續下去，給他們成就的舞台。藝文工坊也是有管理的志工，就跟那個叫做故事團的志工媽媽結合在一起，常作藝文展演，所以底下的畫作啦，道具啦，結合那邊說故事，他們就會常去使用，作品也會展示在那邊，也變成志工的發表舞台。」(乙-5-1)

(二) 每 3-5 年定期檢討

閒置空間再利用經過一段運作時間之後，就必須回頭檢視是否達到當初預期目標，而這個時間必須短於 5 年，建議是 3 年。當發現空間有再開置之虞，必須加強空間運作的功能性。

「我認為空間有使用循環周期，大致上是 5 年，每到這個時間就必須檢討空間的使用性，閒置空間再利用後必須檢討使用情形，才不會變成再開置，在我們學校，這個檢討的時間是 3 年，因為我不能等到空間衰敗了之後才去做檢討，才能一直維持再不錯的狀態。」(乙-5-2)

「物件的調整會有侷限，也都需要錢，功能性會因為不斷的強化而增加，不只是空間的功能而已，還要意義化，永續還要意義化啦，我們今天花很多錢作一個水生池，其實他的物件已經完成了，但是後面沒整理也沒有在看他就死掉了，沒有在活化了，本來是一片空地，花錢整修成水生池，低度活化，第一階段的活化，活化之後已經錢花下去了，沒有了啊，可是他會再死掉，第二度閒置，就是說活化一次之後，是一種物質的改變，物質的改變之後，你沒有注進去一些功能，這是我後續要再作的。」

(丙-5-3)

(三) 空間要意義化，有明顯的學習意義

如果只是把閒置空間整修之後作為靜態展覽之用，沒有跟課程連結，就沒有給予這個空間學習意義，沒有學習意義的校園空間，容易再被忽視，不被使用。

「空間要產生學習的活動跟價值，空間要意義化，活化的目的就是要意義化，就是說要跟學習的語言是互通的，它可以利用這個地方作很多的教育活動，去引起好奇，空間活化不是說只是改造一下變成別的用途，用途這個有沒有在用不知道，所以我覺得就是這樣子，永續就是被喜歡，有明顯的學習跟意義。」(丙-5-1)

(四) 成為學校的品牌和行銷

在閒置空間整修改善時，設想這個空間將來必須作為外賓的接待場所，這樣，我們就會把最好的一面呈現出來，也會積極去構思未來要呈現的主題及學習意義，而這個大部分是校內人員使用的空間在功能化之後，受到外來的肯定與檢視，成為學校的品牌及行銷後，才容易永續經營下去。

「還有一個就是說，他會變成學校的一個品牌跟行銷，有時候肯定是外來來肯定我們的，因為外來的人會對我們有很多的覺知性，我們必須利用外來的眼光，必須利用外來的評比跟參賽，有參訪的人來，當然不能太多啦，必須要用外界的眼光來看，好像有時候你會發現一種情形，如果有一戶人家，家裡都不會有人來跟偶爾會有外來的客人來的時候，家長不一樣，有時候不要誤會說是在替別人規劃空間，其實那空間別人只是偶爾用一下，空間裡的利用價值需要靠外力來覺察，很多人把接待中心弄得像飯店一樣，因為那是接待外來的人來呀，所以我覺得是說，其實在學校方面的空間活化，要適度的去吸引外地眼光來作一些鑑賞或來喚醒空間意識，我們家裡客廳要擺置很好，因為那是要接待外人的，所以把最珍貴的最值錢的擺在客廳，因為別人才看的到，所以學校裡頭，

要放進一些客廳的概念，就是說有長官來、有來賓來、有外校來，那種感覺，去營造那種氛圍，他跟好客是有關的，好客不是說學校是為別人存在的意思，我用比喻來說家裡最乾淨最整齊最具功能性的是客廳，但是客廳的使用什麼時候有客人來呀，很少，絕大部分也都是自己人在用，客廳是別人來也可以用的地方，但是絕大時間都是我們自己在用。」(丙-5-2)

「要有那種門面觀，如果今天當我們的所有的東西都是客廳的想法去經營，那我們會擺的很整齊，都功能化，就沒有死角了，否則的話我們會隨便整理一下，這樣活化的情形就會不一樣，如果變儲藏室那就死掉了，我覺得學校裡面除了堆置教具的空間應該沒有儲藏室的，圖書館沒有書庫，因為都是開架式的，如果變成開架式的就跟人有關係了，如果教具室只是存放而已就跟人沒有關係，如果改成開架式的，就跟人有關係了那個空間的活化裡頭跟他的功能性跟他是不是很多人在利用是有關係的，還有被參觀是有關的，被參觀性，有自己的實用性，就像客廳的功能一樣，這樣就有很多生命力，意義就出來了。」(丙-5-2)

第六節 主要研究發現

本節係依據研究目的、研究問題，統整歸納文獻分析與調查研究結果，而在文字陳述方面，為求表達簡潔精練，所歸納之各項因素或原則仍援例以關鍵字呈現。主要發現如下：

壹、校園易產生閒置空間的區域

校園中較易產生閒置狀態的空間有檔案室、教具室、特殊教室、專科教室、活動中心、教師休息室、庭園水池、陽臺綠地、宿舍及庭園道路。依行政區、教學區、活動區、休憩區、服務區、通道區六大區域來分類，各區易產生閒置狀態之區域分述如下：

1. 行政區：以教具室機率最高，而辦公室及警衛室產生閒置的機率

最低。

2. 教學區：以特殊教室及專科教室機率最高，而圖書室產生閒置的機率最低。
3. 活動區：以活動中心機率最高，而運動場及球場產生閒置的機率最低。
4. 休憩區：以教師休息室機率最高，而合作社產生閒置的機率最低。
5. 服務區：以宿舍機率最高，而廁所產生閒置的機率最低。
6. 通道區：以庭園道路機率最高，而走廊產生閒置的機率最低。

依行政區、教學區、活動區、休憩區、服務區、通道區六大區域來分類，不同學校條件之學校人員對各區易產生閒置狀態場所之看法差異分述如下：

1. 行政區：不同學校規模及不同地理位置者都以教具室機率最高，其次為檔案室。
2. 教學區：不同學校規模及地理位置者都以特殊教室或專科教室機率最高。其中中型及鄉鎮區者以專科教室機率最高；大型、都市區及偏遠地區者以特殊教室機率最高；小型者則認為專科教室及專科教室機率一樣高。
3. 活動區：不同學校規模、鄉鎮區及偏遠地區者以活動中心機率最高，而都市區者認為活動中心及遊戲場機率最高。
4. 休憩區：中型、大型及都市區者以教師休息室機率最高；小型者以庭園水池機率最高；鄉鎮區及偏遠地區者以陽臺綠地機率最高。
5. 服務區：31-65班、66班以上及都市區學校以宿舍機率最高。
6. 通道區：不同規模、都市區及偏遠地區都以庭園道路機率最高。

貳、校園易產生閒置空間的原因

校園閒置空間產生原因，大致分別為少子化、維護經費不足、建物年久失修、建築空間設計未妥善規劃、未依原規劃目的使用、地理氣候或天然損害因素、承辦人員未維護管理、未按建築法規進行規劃等八項，

其中以少子化的因素影響最高，其次依序為維護經費不足、建物年久失修、建築空間設計未妥善規劃、未依原規劃目的使用、地理氣候或天然損害因素及承辦人員未維護管理，而未按建築法規進行規劃，導致無法正常使用的因素影響最低。

參、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

- 一、臺北縣國民小學之學校人員認為本研究所歸納之六項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均很重要，其中教育功能原則被認為最為重要，其次依序為安全優先原則、空間創新原則、需求導向原則、未依原規劃目的使用、經濟效益原則及永續經營原則。
- 二、在實務執行上，臺北縣國民小學之學校人員認為教育功能原則必須被優先作為考量，其次依序為需求導向原則、安全優先原則、永續經營原則、空間創新原則、經濟效益原則。
- 三、所屬學校為大型學校（66 班以上）與小型學校（30 班以下）之學校人員均認為教育功能原則在實務上應最為優先；而中型學校（31-65 班）者則認為需求導向原則在實務上應最為優先，其次為教育優先原則。

肆、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

- 一、從學校需求面觀點，臺北縣國民小學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以規劃為運動休閒空間的比例最高，而希望規劃為集會聯誼空間的比例最低。
- 二、從學校需求面觀點，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確有差異，其中小型學校及大型學校者以規劃為運動休閒空間的比例最高；中型學校者，以規劃為其他功能空間（如童軍營地、學習步道、再生能源教室、生態教學區、烹飪教室、安親班、兒童玩具圖書館等）的比例最高。
- 三、從學校需求面觀點，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

利用方式的看法確有差異，其中都市區及鄉鎮區者，以規劃為運動休閒空間及其他功能空間的比例最高；偏遠地區者，以規劃教學閱讀空間、運動休閒空間及其他功能空間的比例最高。

四、從社區共享面觀點，臺北縣國民小學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以規劃為文化藝術空間的比例最高，而其他功能空間（如職訓中心、勞工育樂中心、養老院、清潔隊辦公室、資源回收場等）的比例最低。

五、從社區共享面觀點，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確有差異，其中小型學校及大型學校者，以規劃為文化藝術空間的比例最高；中型學校者，以規劃為終身教育空間的比例最高。

六、從社區共享面觀點，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確有差異，其中都市區及偏遠地區者，以規劃為文化藝術空間的比例最高；鄉鎮區者，以規劃為終身教育空間的比例最高。

伍、校園閒置空間經營模式

校園閒置空間經營模式的看法，以規劃提供自行經營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出租給校外、民間出資（ROT），而以委託民間經營（OT）的比例最低。

陸、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問題

一、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時，最主要的問題是可用資源缺乏最高，其次依序為永續經營乏力、先期規劃欠周詳、法令規定限制，而認為空間認識不足是最主要問題的比例最低。

二、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大致上具有一致性，其中無論學校規模大小，所有填答者均認為可用資源缺乏是影響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最主要的問題，其次

為先期規劃欠周詳，而認為空間認識不足或其他是最主要問題的比例最低。

三、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並不相同，其中都市區者，認為可用資源缺乏是影響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最主要的問題，其次為永續經營乏力，而以空間認識不足及其他的比例最低；鄉鎮區者，認為可用資源缺乏是影響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最主要的問題，其次為先期規劃欠周詳，而以空間認識不足及其他的比例最低；偏遠地區者，認為可用資源缺乏是影響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最主要的問題，其次為先期規劃欠周詳，而以法令規定限制及其他的比例最低。

柒、學校人員對所屬學校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成效評分

本題實施成效評分範圍為 1 到 10 分，其中最高 10 分，最低為 1 分，臺北縣國民小學之學校人員對其所屬學校目前在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實施成效評分，其平均得分為 6.58 分，顯示臺北縣國民小學推動校園限制空間再利用之實施成效良好。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全球整體生育率逐年降低，臺灣育齡婦女生育數為世界最低，此一少子化現象促使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成為當前受重視的教育政策，國內相關學者亦紛紛投入研究，而臺北縣近年來致力於推動校園活化，其成效具有研究價值。本研究目的在於探究校園易產生閒置狀態的區域空間及其產生原因，探討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方式、經營模式及問題，並瞭解臺北縣國民小學人員對於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看法，進而提出有效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具體建議，作為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經營之參考。

因此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作為調查和訪談研究的基礎，編製「臺北縣國民小學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調查問卷」，進行調查研究並編製半結構訪談大綱進行訪談，以瞭解閒置空間再利用實務規劃上的建議。

問卷以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針對臺北縣 90 學年度到 98 學年度減班超過 15% 以及總班級數均維持 6 班的國民小學學校人員發出 630 份問卷，回收 553 份，有效問卷為 530 份，有效問卷比率為 81.5%；訪談部分，由臺北縣境內選取發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具有成效之國民小學校長 3 位，以半結構訪談大綱進行訪問。

本章旨在先針對本研究文獻分析、問卷調查與訪談結果發現進行歸納整理，並據以提出結論與建議，最後則是檢討本研究問題之限制，進而希望能提供其他研究者從事相關研究之方向參考。共分為二節呈現，依序為：結論、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節綜合文獻探討及研究發現結果，依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順序，歸納成以下結論：

一、臺北縣國小校園中檔案室、教具室、特殊教室、專科教室等為容易產生閒置的空間。

校園中的區域，可分成行政區、教學區、活動區、休憩區、

服務區、通道區等六大區域，依本研究調查結果，各類區域都可能因為各種不同的原因產生閒置空間，僅能透過對於校園空間運用情形 3 至 5 年一次的定期檢討，來降低閒置空間產生或避免空間的再開置。

臺北縣國民小學之學校人員認為校園中以檔案室、教具室、特殊教室、專科教室、活動中心、教師休息室、庭園水池、陽臺綠地、宿舍及庭園道路為最容易產生閒置的空間。就校園各分區來看，行政區最容易產生閒置的空間是教具室、教學區最容易產生閒置的空間是特殊教室、活動區最容易產生閒置的空間是活動中心、休憩區最容易產生閒置的空間是教師休息室、服務區最容易產生閒置的空間是宿舍、通道區最容易產生閒置的空間是庭園道路。

二、臺北縣國小對校園中容易產生閒置的空間看法不一致。

本研究將學校條件分成學校規模與地理位置兩種背景變項，其中學校規模分為30班（含）以下的小型學校、31班至65班的中型學校與65班以上的大型學校；地理位置分為都市區、鄉鎮區及偏遠地區學校。校園中易產生閒置狀態區域，依行政區、教學區、活動區、休憩區、服務區、通道區六大區域來分類，不同學校條件之學校人員對各區易產生閒置狀態場所之看法差異分述如下：

（一）行政區：小型及大型學校認為教具室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而中型學校則認為檔案室及教具室機率一樣高。

（二）教學區：

1、中型學校認為專科教室機率最高，大型者認為特殊教室機率最高，小型者則認為專科教室及專科教室機率一樣高。

2、鄉鎮區學校認為專科教室機率最高，都市區及偏遠地區

者則認為特殊教室機率最高。

(三) 活動區：鄉鎮區及偏遠地區學校認為活動中心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而都市區者認為活動中心及遊戲場機率最高。

(四) 休憩區：

1、中型、大型學校認為教師休息室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小型者則認為庭園水池機率最高。

2、都市區學校認為教師休息室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而鄉鎮區及偏遠地區者認為陽臺綠地機率最高。

(五) 服務區：

1、中型、大型學校認為宿舍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小型者則以垃圾場最多。

2、都市區學校認為宿舍產生閒置的機率最高，鄉鎮區者則認為宿舍跟垃圾場機率一樣高，而偏遠地區以垃圾場最高。

(六) 通道區：都市區及偏遠地區學校認為庭園道路產生閒置機率最高，而鄉鎮區以樓梯最高。

由上述結果可知，不同學校條件的學校人員，對於校園空間的需求不同，因此使得所屬學校容易產生閒置的空間也有差異。

三、臺北縣國小校園閒置空間產生原因主要係少子化及維護經費不足。

導致校園閒置空間產生的原因，分別為少子化、維護經費不足、建物年久失修、建築空間設計未妥善規劃、未依原規劃目的使用、地理氣候或天然損害因素、承辦人員未維護管理、未按建築法規進行規劃。依本研究調查結果，其中以少子化的因素影響最高，而未按建築法規進行規劃，導致無法正常使用的因素影響最低。

惟如將上述因素依特質進行分類，其中少子化、維護經費不

足、建物年久失修及地理氣候或天然損害因素可歸為「外部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建築空間設計未妥善規劃、未依原規劃目的使用、承辦人員未維護管理及未按建築法規進行規劃可歸為「內部因素」或「人為因素」，再重新檢視上述排序後可發現，學校人員將導致校園閒置空間產生原因，大多傾向歸因為外部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非內部因素或人為因素。此結果顯示出學校人員較缺乏積極主動的態度與作為。

四、 臺北縣國小校園閒置空間規劃應優先重視教育、需求及安全原則。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分成六大原則，分別為需求導向原則、經濟效益原則、教育功能原則、空間創新原則、安全優先原則及永續經營原則。依本研究調查結果，全體學校人員認為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原則均很重要，其中以教育功能原則被認為最為重要，其次依序為安全優先原則、空間創新原則、需求導向原則、經濟效益原則及永續經營原則。而在實際執行上，全體學校人員則認為教育功能原則必須被優先作為考量，其次依序為需求導向原則、安全優先原則、永續經營原則、空間創新原則、經濟效益原則。

由此可知，無論在理論面或實務面，學校人員認為在推動及規劃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時，最應重視的是其規劃是否符合教育性、安全性及需求性，唯有先滿足上述條件，再繼續追求空間規劃創新性、效益性及永續性，方能創造出優質的校園環境。

五、 臺北縣大型與小型學校認為校園閒置空間規劃原則以教育功能為最優先；中型學校則為需求導向原則。

不同學校規模之臺北縣國民小學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規劃原則之優先性的看法，在實務執行上有差異，但都以需求導向原則、教育功能原則及安全優先原則為前三順位，惟各自考量觀

點不同，因此調查結果排序不同。

大型學校人員認為學校閒置空間再利用原則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前三項規劃原則依序為教育功能原則、安全優先原則及需求導向原則；中型學校則為需求導向原則、教育功能原則及安全優先原則；而小型學校為教育功能原則、需求導向原則及安全優先原則。等

六、 臺北縣國小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可規劃為運動休閒空間等，若開放社區使用，可作為文化藝術空間等。

依本研究調查結果，從學校需求面觀點，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以規劃為運動休閒空間的比例最高，其次則為其他功能空間、教學閱讀空間、藝術展演，而希望規劃為集會聯誼空間的比例最低；從社區共享面觀點，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以規劃為文化藝術空間的比例最高，其次則為終身教育空間、生態產業空間、社區休閒空間、學前教育，而其他功能空間（如職訓中心、勞工育樂中心、養老院、清潔隊辦公室、資源回收場等）的比例最低。上述結果顯示，大部分學校人員認為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方式，在功能上仍應具有教育之目的。

由此可知，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從學校需求面來看，能與學校現有空間功能互補或有創新價值者，越容易得到認同；而從社區共享面的觀點來看，與學校原有功能越相符者，越容易獲得認同。

七、 臺北縣國民小學對於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看法大致一致。

不同學校規模及不同地理位置學校人員對於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之看法如下：

（一）從學校需求來看，小型及大型臺北縣國民小學學校人員以再

利用作為運動休閒空間的需求最高；中型者，以規劃為其他功能空間的需求最高，其次為藝術展演跟運動休閒空間；不同地理位置臺北縣國民小學都以規劃為運動休閒空間的比例最高，其他並列排序第一的有都市區的其他功能空間（如童軍營地、學習步道、再生能源教室、生態教學區、烹飪教室、安親班、兒童玩具圖書館等），還有偏遠地區的教學閱讀空間及其他功能空間。

（二）從社區共享角度來看，小型及大型臺北縣國民小學學校人員認為再利用為文化藝術空間的可行性最高，其次為終身教育空間；中型者，認為規劃為終身教育空間的可行性最高，其次為文化藝術空間；都市區及偏遠地區臺北縣國民小學學校人員，亦認為再利用為文化藝術空間的可行性最高，其次為終身教育空間；鄉鎮區者，認為再利用為終身教育空間的可行性最高，其次為文化藝術空間。

由此可見，不同背景的學校人員大致都認為閒置空間規劃為運動休閒或其他功能空間使用是學校最需要的；若欲作為社區共享空間則以規劃文化藝術空間或終身教育空間最為可行，此一結果，與全體學校人員看法相符。

八、臺北縣國小校園閒置空間經營模式以自行經營為優先。

依本研究調查結果，目前多數學校人員對學校設施經營模式的看法，較傾向由校內人員自行經營，對目前政府大力推動的委外經營之認同比例較低，顯示學校人員對於委外經營的瞭解仍不足，或限於相關法令規範過於繁複，對學校經營趨向保守而非創新。

九、臺北縣國小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主要問題是可用資源缺乏。

依本研究調查結果，目前多數學校人員對推動校園閒置空間

再利用時，最主要面對的問題是可用資源缺乏，其次依序為永續經營乏力、先期規劃欠周詳、法令規定限制，而認為空間認識不足是最主要問題的比例最低。

上述所謂可用資源包括人力、物力與經費等資源，根據國光國小案例的調查中曾提到人力資源及經費充足與否，是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是否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此結果與本研究發現相符。

十、不同地理位置臺北縣國小對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問題之看法有差異。

不同學校規模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問題的看法排序上大致上具有一致性，其中無論學校規模大小，均認為可用資源缺乏是影響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最主要的問題，其次為先期規劃欠周詳或永續經營乏力，而後為法令規定限制，且認為空間認識不足或其他是最主要問題的比例最低。

但不同地理位置之學校人員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的看法並不一致，其中都市區者，認為可用資源缺乏是影響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最主要的問題，其次為永續經營乏力、先期規劃欠周詳、法令規定限制，而以空間認識不足及其他的比例最低；鄉鎮區者，認為可用資源缺乏是影響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最主要的問題，其次為先期規劃欠周詳、永續經營乏力、法令規定限制，而以空間認識不足及其他的比例最低；偏遠地區者，認為可用資源缺乏是影響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最主要的問題，其次為先期規劃欠周詳、永續經營乏力、空間認識不足，而以法令規定限制及其他的比例最低。

臺北縣國民小學無論是在不同學校規模或不同地理位置，都以可用資源缺乏為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最主要的問題，與全體學校人員分析結果一致。

十一、臺北縣國小目前在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實施成效良好。

依本研究調查結果，臺北縣國民小學之學校人員認為其所屬學校目前在在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實施成效良好，此部分研究者在研究動機時，曾提到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早自 2004 年便積極推行「發展偏遠特色學校方案」，在推動期間，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更逐一訪視調查學校使用教室之實際情形，以利提出更有效能之校園空間使用建議，並經與相關局室及學校溝通討論後，於 2006 年 4 月提出「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方案」，將閒置校舍分為空餘教室與閒置校區 2 部分，針對其現況分析、活化案例、未來規劃以及跨局室協助事項整理報告後正式推行閒置校舍再利用之各工作計畫。至 2006 年止，已有 51 所小型學校轉型為特色學校，其成果迄今仍為各地方縣市政府之首。因此，此結果與本研究發現相符。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文獻探討及研究結果，茲提出以下建議供臺北縣中小學學校行政主管與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參考，並針對後續研究提出進一步建議。

壹、對臺北縣國民小學的建議

一、學校應檢視校園內容易產生閒置的空間之使用情形，避免閒置。

根據研究調查結果，臺北縣國民小學之學校人員認為校園中以檔案室、教具室、特殊教室、專科教室、活動中心、教師休息室、庭園水池、陽臺綠地、宿舍及庭園道路為最容易產生閒置的空間。校園中確實有許多閒置空間的存在，對於容易產生閒置的校園空間，應給予空間意義化以及功能化的安排，提昇師生參與使用的教育價值，以避免其產生閒置。對於校園空間提升使用率的具體建議有：

- (一) 教具室及檔案室等存放物品空間，應編號造冊管理，並規劃為開架式的開放空間，建立自主管理制度並降低取借物品的困難度。
- (二) 特殊教室及專科教室係校園容易感到不足的空間，但在學生人數減少的情形下，已有空餘的情形；因此於新設學校時，不應過度規劃相關空間，以避免閒置。
- (三) 活動中心應多開放運用，尤以校地狹小、活動空間不足以及學生數多需求量大的學校應優先考慮於課餘時間開放使用，以提升使用率。
- (四) 班級規模小（30班以下）的學校設置游泳池因課堂數不足，易生閒置，應以跨校資源共享或與社區共用方式規劃為宜。
- (五) 規模中型（35班）以上學校，因教師教學工作繁重，無暇使用教師休息室，提升專任及導師辦公室之工作環境更能使教師受益。
- (六) 宿舍空間倘失去配住條件，應會同相關單位作成勘查紀錄，申請遷移補償費用，柔性勸導遷出，並規劃作為其他彈性空間使用。
- (七) 偏遠地區及鄉鎮區學校對於陽臺綠地的需求較都市區學校低，因此規劃後應更加強管理，並應考慮地理位置之特殊需求。

二、在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時，應加強管理維護制度之規劃。

導致校園閒置空間產生的原因中，少子化、維護經費不足、建物年久失修及地理氣候或天然損害因素，係屬於外部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建築空間設計未妥善規劃、未依原規劃目的使用、承辦人員未維護管理及未按建築法規進行規劃可歸為內部因素或人為因素。所謂的外部因素多為環境影響所導致，此部分的影響較無法事先預知，故不易進行事前防範；而內部因素則多因個人行為導致，

如經由教育訓練、訂定規範或落實督導等方式，則多可以防範於未然。

因此，學校在推動及規劃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時，除應深入瞭解校園閒置空間有哪些以及產生的原因之外，在進行空間規劃利用及後續經營時，亦應努力降低內部因素或人為因素的影響程度。

三、再利用後之空間須與課程結合，並定期檢討，避免發生再開置的情形。

為使再利用後之閒置空間避免再開置，並得以永續經營，首要就是將再利用後之空間與課程連結，賦予學習意義。

學校可嘗試形塑學校特色，凝聚校內人員共識，並透過閒置空間再利用，結合各領域教學，提升家長與學生的認同，建立學校品牌及行銷。並協助校內人員建立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有關之永續校園、創新經營、美學營繕及資源整合之專業知能，進而成立永續經營運作小組。

最後，閒置空間再利用經過一段運作時間之後，就必須回頭檢視是否達到當初預期目標，而這個時間必須短於5年，建議為3年，如此便能提早診斷出有再開置之虞的空間。

四、學校在推動及規劃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時，應瞭解並掌握教育功能等各項規劃原則，俾使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獲得最大實益。

本研究中將校園閒置空間規劃原則歸納成需求導向原則、經濟效益原則、教育功能原則、空間創新原則、安全優先原則及永續經營原則，而多數學校人員認為其中又應以教育功能原則、安全優先原則及需求導向原則為最優先，其他原則次之。

因此，當學校人員在推動及規劃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時，應依上述原則之優先次序來考量，並加以取捨，方不會本末倒置。

五、在規劃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作為自行經營時，可優先考慮規劃為運動休閒空間，或創新開發其他功能空間。

學校應先清楚界定使用對象的範圍，再考量使用者的需求，方能提高閒置空間規劃的品質與使用效能。

研究調查結果顯示，運動休閒空間為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後，學校人員所認為最需要優先規劃的空間，由此可知，學校學習活動大都偏於靜態，諸如禮堂、球場、韻律教室、舞蹈教室、健身房及樂活小棧等動態教育空間，不是缺無就是開放率不高，因此可以多規劃此類多功能運用空間或提高開放度。

而其他功能空間包含了童軍營地、學習步道、再生能源教室、生態教學區、烹飪教室及安親班等教育空間，其範圍包羅萬象，由此可知，學校人員對於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方式接受度很大，可鼓勵校內人員主動提出對於校內空間再利用的創新思考，開發新的再利用方式。

六、校園閒置空間作為社區共享時，可作為終身教育或文化藝術空間，倘作其他空間之再利用規劃，需與校內人員充分溝通說明。

學校在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上，應引進社區資源，提供多元化教育服務，然依據本研究調查，學校人員認為閒置空間開放為社區再利用，較可行的方式為文化藝術及終身教育空間這一類的靜態教育空間，而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積極推動之閒置教室租借作為幼兒教育場所的學前教育空間，即便是在都市區，其所獲得的支持率也不高，可見校內人員對於校園空間之使用態度仍較為保守。為降低校內人員對於社區人士使用校園空間之疑慮，除加強管理與妥善規劃外，亦可透過與社區資源共享成功之相關案例分享加強溝通與說明，來降低施行阻力。

七、學校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時應主動尋求經費等資源。

目前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時，最主要面對的問題包括可用資源缺乏、永續經營乏力、先期規劃欠周詳、法令規定限制、空間認識不足等，其中以可用資源缺乏為首要問題。

為解決經費缺乏問題，學校行政主管應確立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具體目標後，積極擬定相關推動計畫，並主動對外尋求支持經費援助。可爭取之經費來源有教育局補助；教育部樂齡教育中心、健康促進學校、特色學校、綠色學校等專案計畫之申請；鄉鎮公所、農委會、行政院內政部、里長回饋金等其他公間單位補助；民間團體則有扶輪社、協會及企業人士等。至於維護方面。則可透過義賣、認養等方式，盡可能自給自足，或透過極少的保養經費來作後續的維持。

而人力的缺乏，可先由校內人才發掘開始，透過個別小組或不同處室主導閒置空間再利用之開發與經營，形塑環境改造風氣，找出具有創新性及行動能力的人選；再者，可建立各閒置空間為主題之志工團隊進行營造及管理；最後，透過活動的辦理及媒體宣傳，打開知名度，引進其他人力及物力之社會資源。

貳、對教育主管機關的建議

一、教育主管機關應重視校園閒置空間問題，辦理研習及宣導活動，俾鼓勵學校積極參與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

我國中小學的教育，到目前為止仍多仰賴政府的主導與規劃。因此，學校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成功與否，教育主管機關仍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為提升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實施成效，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參與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實務研習活動或公聽會，讓學校人員及家長能充分了解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所能帶來之實益。

在加強辦理宣導、研習、交流互訪及成功案例介紹，讓各校能

充分瞭解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創新作為及與課程結合方式之餘，亦應設法解除現有法令對校地用途使用、營運管理及校園場地租金使用之諸多限制，給予學校空間使用相當程度的自主性。

二、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具體獎勵措施，並建立公正之考核機制，對參與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成效優良之學校，予以公開表揚。

如何提升推動誘因是目前是否能擴大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最重要的關鍵之一，故教育主管機關應於所訂之相關法令或推動計畫中明確規範獎勵措施，如給予獎勵金或從優敘獎等，以資鼓勵。

並應建立公正嚴謹之考核機制，定期評核學校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成效，針對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成效良好學校辦理公開表揚。

三、定期掌握所屬各級學校校內閒置空間狀況，俾利作為計畫擬定或執行成果之參考。

其他縣市政府可參酌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之作法，每年掌握所屬學校空餘教室及閒置校舍數量及其所在樓層、建物狀況、土地取得情形、再利用面臨之困難等相關條件，俾便於推行各項再利用計畫之規劃及試辦之參考，對於各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洽商租借時，亦能迅速瞭解學校意願，增加媒合率。

四、持續編列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相關經費。

教育主管機關應擴編改善校園環境之相關經費，專案性給予計畫性補助，除可收具體改善之成果外，尚可避免因老舊產生危險或年久失修造成閒置，產生空間資源之浪費。對於所補助之學校，應要求其空間規劃後與課程、與學校特色發展需密切結合。

參、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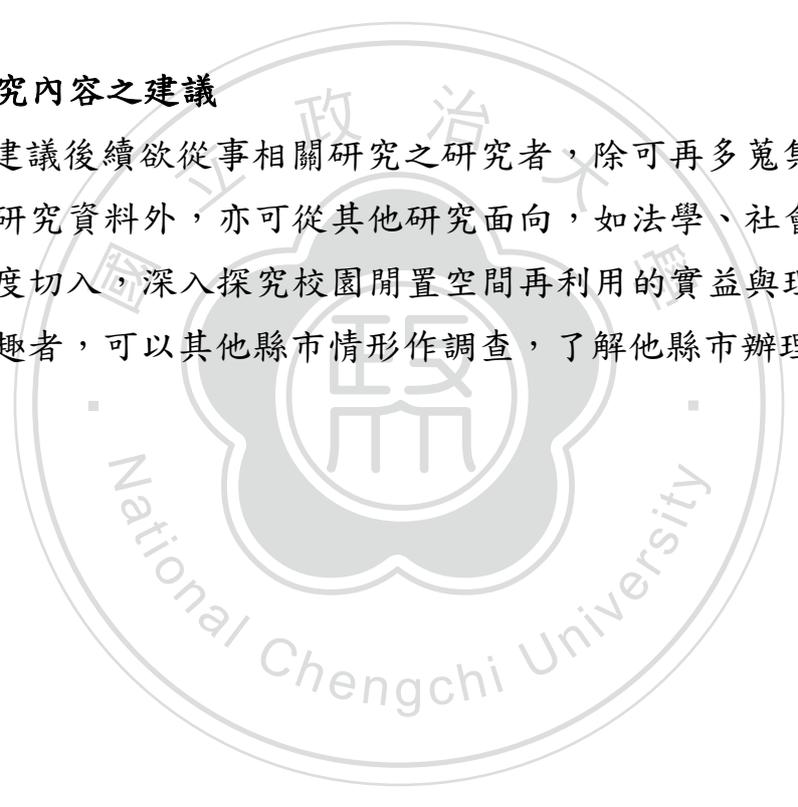
提出對於研究方法及研究內容之建議，作為後續研究之參考：

一、對研究方法之建議

建議後續欲從事相關研究之研究者可改採質性研究為主，以個案研究方式，擇定某一學校，透過實地訪談或深度觀察方式，瞭解學校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實際運作情形與所遭遇之問題，俾提供欲從事相關研究者之研究參考。

二、對研究內容之建議

建議後續欲從事相關研究之研究者，除可再多蒐集相關相近概念之研究資料外，亦可從其他研究面向，如法學、社會學或經濟學之角度切入，深入探究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實益與理論基礎，或有興趣者，可以其他縣市情形作調查，了解他縣市辦理情形。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Shakeshake (2007年4月4日)。臺東縣卑南鄉—美農藝術村。2009年3月11日，取自 <http://www.wretch.cc/blog/shakeshake/17111712>
- 內政部戶政司 (2006)。歷年人口總數、年增加、自然增加、出生、死亡數及其比率。2007年12月1日，取自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20-1.xls>
- 王宗年 (1992)。建築空間藝術及技術。臺北市：臺北斯坦公司。
- 王惠君 (2001)。閒置空間再生的契機。文化視窗，28，14-17。
- 王惠君 (2001)。閒置空間的再生與活化-活化公有閒置空間成為文化資源之初步探討。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會訊，19，4-7。
- 朱曼華 (2005)。1949年以後臺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為藝術空間之迷思。藝術論壇，2，175-194。
- 朱富榮與趙桂蓉 (2009)。民安國小簡介。2009年3月6日，取自民安國小網站：
http://www1.maes.tpc.edu.tw/editor_model/u_editor_v1.asp?id={D16F5593-5AF8-489F-8D35-5A7C42F1E2A0}
- 江哲銘 (2005)。國際趨勢及打造永續臺灣。臺北縣政府，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協會—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執行計畫講習課程講義，2005年10月25日。
- 何昕家與萬怡君 (2008)。整併裁撤學校再利用活化步驟化模式建構初探—以國民中小學為例。載於校園建築與運動空間活化再利用。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
- 吳啟綜 (2008年6月27日)。北市四年改造千間閒置教室。國語日報。2008年10月2日，取自 http://enews.tp.edu.tw/paper_show.aspx?EDM=EPS20080627220700W
OH

- 吳清山 (1992)。學校效能研究。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 吳清山、林天祐 (2003)。創新經營。教育資料與研究，53，134-135。
- 李希揚 (1999)。邁向二十一世紀之教育改造工程：教育事業民營化之探討。教育政策論壇，2 (2)，98-128。
- 李金娥 (2006)。談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以高雄市新上國小為例。臺灣教育，637，45-47。
- 李素馨 (2004)。舊建築再利用法令程序探討。臺北市：文建會。
- 李清全 (1993)。歷史性建築再利用計畫程序初探－以臺灣日據時期建築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
- 李清泉 (1993)。歷史性建築再利用計畫程序初探－以臺灣日據時期建築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
- 和氣怡然 (2008年10月3日)。免費照顧弱勢學生，遊學不用出國，2009年3月3日，取自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部落格
<http://director-blog.tpc.edu.tw/index.php?load=read&id=53>
- 季鐵男 (2001)。「閒置空間之後？」。藝術99專輯6：藝術版圖·跨領域，8-11。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屈尺水岸遊學中心 (2008)，屈尺水岸遊學課程。臺北：臺北縣屈尺國小暨廣興分校。
- 林明瑞 (1999)。永續校園之研究。國立臺中師範學院，中師數理學報，2 (2)，29-31。
- 花蓮縣政府教育局 (2008)。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校園閒置空間調查表。2009年2月26日，取自 http://210.240.39.4/learn/eduA8_970826.xls
- 施進忠 (1993)。歷史性建築之再利用－以日據時期為例。建築師雜誌，100-115。
- 柯乃文 (2008年6月17日)。邱景後穿白袍修玩具。2009年2月16日，取自
<http://magazine.sina.com/chinatimesweekly/1582/2008-06-17/ba55018.shtml>

- 洪愷璜 (2002)。當前臺灣「歷史空間」的再利用：從資源運作的觀點來看。未出版碩士論文，私立淡江大學，臺北縣。
- 洪慧瑜 (2006 年 3 月 17 日)。嘉縣廢棄校舍再利用。98 年 3 月 3 日，取自 <http://blog.yam.com/hhyufish/article/5707835>
- 紀佩玲 (2007)。彰化縣國民小學空間再利用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未出版碩士論文，彰化縣。
- 胡瓊福 (1975)。由社區與學校之關係探討學校之空間組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
- 徐文濤、鄭福妹 (2006)。臺北縣特色學校方案。北縣教育季刊，57，28-31。
- 徐國訓 (2004)。閒置空間文化再造策略比較之研究—以臺中酒廠舊址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私立逢甲大學，臺中市。
- 殷寶寧 (2006)。社區與學校。2009 年 3 月 12 日，取自 <http://publish.tpc.gov.tw/housing/tsp/95document/bc13.pdf>
- 高雄縣政府觀光處 (2007 年 3 月 29 日)。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舊鼓山國小)。2009 年 3 月 11 日，取自 <http://traffic.kscg.gov.tw/CmsShow.aspx?Parm=2007329204500953,200732715357296,5>
- 康旻杰 (2001)。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想像與實踐。載於藝術進駐、經營與管理—建構藝文發展契機與閒置空間之關係研討座談會實錄。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張信務 (2007)。活化空間創新意，新泰三寶樂學習。載於教育部 96 年特優學校—特色遊學發表暨學術論壇專輯。臺北市：教育部。
- 張詩欣 (2008)。校園閒置空間活化與再利用之研究。載於校園建築與運動空間活化再利用。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
- 張嘉原 (2006)。學校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初探。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主編，友善校園規劃與經營，95-107。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張肇麟 (2001)。藝術調養 文化塑身--閒置空間再利用新據點。典藏今藝術，105，100-101。
- 張震鐘(2006)。創意文化產業與城市閒置空間再生。中華建築技術學刊，3 (1)，9-17。
- 教育部 (1994)。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97 年 1 月 14 日，取自 <http://140.111.34.46/newDict/dict/>。
- 教育部 (2003 年 6 月)。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2009 年 3 月 11 日，取自 <http://boe.ks.edu.tw/c/attachment/20020618095952.doc>
- 教育部 (2007a)。空間無間學習無限，教育部推動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2007 年 8 月 16 日，取自教育部新聞網，網址 <http://epaper.edu.tw/news/960816/960816f.htm>
- 教育部 (2007b)。教育部 96 年特優學校—特色遊學發表暨學術論壇專輯。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7c)。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8)。教育部理想的永續校園。97 年 3 月 17 日，取自教育部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esdtaiwan.edu.tw/mainpage_c/introduction.asp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2007)。空間無間學習無限：教育部推動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2007 年 11 月 29 日，取自
http://www.edu.tw/eje/news.aspx?news_sn=891&pages=8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2008)。研擬國民中小學整併處理原則，確保學生就學權益。2009 年 3 月 16 日，取自
http://www.edu.tw/EJE/news.aspx?news_sn=2011&pages=1&site_content_sn=4414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2009)，教育部 98 年度校園活化之十大經典特色學校獲獎專輯。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 教育部統計處 (2007a)。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臺北市：

教育部。

教育部統計處 (2007b)。教育統計 96 年版。2007 年 10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base94ej.xls?UNITID=139&CATEGORYID=260&FILEID=149498&open。

教育部電子報小組 (2008 年 1 月 31 日)。新泰「樂活小棧」、讓學生動起來。教育部電子報，293。2009 年 2 月 16 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e9617_epaper/papago.aspx?papago_sn=162

莊華州 (2005)。澎湖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裁撤後校地再利用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許卓塵 (2003)。學校游泳池公辦民營風險與應變措施之研究—以大臺北地區中等學校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連德仁 (2001)。臺灣歷史建築保存性再發展之論述研究—兼論臺中酒廠閒置空間再造的省思。臺中技術學院學報，3，409-433。

郭俊沛 (2003)。地方舊有建築評估及再利用的機制。2003 年 10 月 23 日，取自 http://www.superspace.org.tw/symposium/book20030305_05.htm

郭紹儀 (1973)。學校建築研究。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郭雄軍 (2007)。新店溪源流水岸雙子星學校。載於教育部 96 年特優學校—特色遊學發表暨學術論壇專輯。臺北市：教育部。

陳俊偉 (2004)。商業區域內閒置空間再利用優先順序之研究—以餐飲類、零售類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私立朝陽科技大學，臺中縣。

陳桂蘭 (2007)。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策略之研究-以臺北縣國光國小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

陳惠茹 (2008)。校園閒置空間的新生命—以屈尺國小及新泰國小為例。載於校園建築與運動空間活化再利用。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

陳詩芸 (2007)。閒置校園再利用作業模式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私

立逢甲大學，臺中市。

陳麗安(2003)。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黑洞。2003年1月12日，中國時報。

傅朝卿(2001)。臺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理論建構。**2001 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會議實錄**，1-1.1—1-1.10。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曾能汀(2006)。閒置空間再利用為藝文用途之關鍵成功因素分析—以二十號倉庫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新竹市。

游明國(1983)。校園之規劃與美化原理。載於**環境美化理論與實務** 19-20。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湯志民(2006a)。學校建築與校園規畫。臺北市：五南圖書。

湯志民(2006b)。臺灣的學校建築。臺北市：五南圖書。

湯志民(2008)。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探析。載於**校園建築與運動空間活化再利用**。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

湯志民和陳今儀(2003)。學校舊建築物整修之探析—以政治大學井塘樓整修案為例。載於**永續的校園建築**。臺北市：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

黃旭昇(2007年12月15日)。閒置空間再利用：汐止成立茄苳溪藝術館。大紀元。2008年6月28日，取自
<http://news.epochtimes.com/b5/7/12/15/1943406.htm>

黃金鳳(2005)。閒置空間再利用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機制之研究—以臺北市牯嶺街小劇場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臺北市。

黃傑玲(2000)。閒置空間的再利用—兼談所面臨的行政管理問題，藝術觀點，8，50-57。臺南縣：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黃進恭(2008年2月19日)。15所高齡學習中心，活到老學到老。2009年3月6日，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8/2/19/n2015923.htm>

黃麗容(2007)。臺北縣國民中學實施策略聯盟現況與問題之研究。未出

- 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 楊智富（2000）。閒置空間·新造化。臺北市：行政院文建會藝術村籌備處。
- 萬新知（2005）。閒置校舍再利用之研究。載於**學校建築：現代化 VS.國際化**，181-197。臺北市：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
- 葉鴻楨（2005），**被裁撤校舍地規劃為環境學習場域之可行性——以宜蘭縣清水國小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花蓮縣。
- 廖慧萍（2003）。**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評估模式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私立朝陽科技大學，臺中縣。
- 熊智銳（1982）。從工作與調查研究中看國民小學的物質環境。**國教輔導** 21（4），24-26。
-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小（2006）。**武功玩具教學醫院**。2009年2月16日，取自 <http://web1.wkps.tp.edu.tw/toyhospital/>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07）。**北市教育局活化校園空間，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暨委外辦理托兒所**。
- 臺北縣屈尺國民小學暨廣興分校（2009），**水岸空間·溼地美學**，5-14。臺北：作者。
- 臺北縣政府主計處（2003）。**臺北縣未來國中小學生人數與教育資源需求變化情形**。2007年10月10日，取自 http://www.bas.tpc.gov.tw/web66/_file/1528/upload/statistic/9311121.doc。
- 臺北縣政府主計處（2007）。**本縣人口成長**。2008年1月1日，取自 http://www.bas.tpc.gov.tw/web66/_file/1528/upload/statistic/s2.xls。
-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2008）。**臺北縣閒置校區活化概況一覽表**。
-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2009），**濕情化育**。臺北縣：臺北縣政府。
-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2009）。**「臺北縣政府推動兒童玩具圖書館計畫」98年度說明會實施計畫**。2009年2月25日臺北縣政府推動兒童玩具

圖書館計畫 98 年度說明會會議資料。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1999)。閒置校舍再利用計畫。2009 年 3 月 2 日，
取自

<http://gisapsrv01.cpami.gov.tw/cpis/cprpts/taitung/depart/educate/table/u-5-2.htm>

臺灣中華書局辭海編輯委員會 (1995)。辭海 (8)。臺北市：中華書局。
蓋浙生 (1985)。教育經濟學。臺北市：三民書局。

趙冰譯 (Alexander,C 著) (1994)。建築的永恆之道。臺北市：六合。

劉舜仁 (2001)。閒置空間再生的矛盾本質與翹翹板原理。文化視窗，28，
24-25。

蔡長庚 (2008 年 4 月 2 日)。閒置國小再利用多淪口號沒進展。中國時報。
2009 年 3 月 3 日，取自

<http://forum.nta.org.tw/v362/archive/index.php/t-3097.html>

蔡美文 (2005)。閒置空間再造—管理者與藝術家關係。未出版碩士論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管理研究所，臺北縣。

蔡美文 (2005)。閒置空間再造—管理者與藝術家關係探討。未出版碩士
論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臺北市。

鄭晃二 (2002)。友善的空間—創造對話的參與式營造。臺北市：田園城
市文化。

盧永山編譯 (Alice Gordenker 著) (2003 年 12 月 24 日)。學生少了閒置
教室怎麼辦？日本時報。2009 年 3 月 12 日，取自

<http://iwebs.url.com.tw/main/html/lipo1/1026.shtml>

盧國寶 (1989)。從管理維護觀點探討獎勵制度開放空間之研究—以臺北
市實例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私立淡江大學，臺北縣。

聯合電子報 (2008)。廢校利用 東京玩具美術館誕生，載於 e 日本語電
子報 2008/04/24，98，網址：www.enihongo.org。

謝慶達譯 (1996)，Roger Trancik 著，找尋失落的空間—都市設計理論，
3-5。臺北：田園。

二、西文部分

Bussard, Ellen (1981) .*School closings and declining enrollment* ,29-36.

Castaldi (1994) .*Educational facilities: Planning, modernization, and management* (4th) .Boston: Allyn and Bacon.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August 2008).*2009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Retrieved January 07, 2010, from

<http://www.prb.org/Publications/Datashets.aspx>

Schmertz, M.F. (1981) .*Campus planning and design*.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Wilkes, Joseph A. & Packard, Robert T. (1988)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ure : Design,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New York : Wiley.

Wire, D.C. (2008). *The vacant school wish list*. Retrieved March 20, 2009, from http://voices.washingtonpost.com/dc/2008/03the_vacant_school_wishlist_1.htm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 (1987). *Our Common Fu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附錄一 臺北縣國民小學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調查問卷

親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首先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抽空填答這份問卷。本問卷的目的在於了解 貴校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實際情形，以及您對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相關看法，期能提供學校在規劃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向時的參考。本問卷採無記名之填答方式，您的資料及調查結果僅作為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敬請安心填答！

您的意見非常寶貴，將有助於我們深入了解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在臺北縣國民小學現況及問題。填寫時請詳閱「填答說明」與「名詞解釋」，再根據您的經驗與看法，依照說明逐題填答。**懇請**您儘速填答本問卷，並請於**7日內**將填妥之問卷送交**貴校總務處**彙整。再次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敬祝

教安
上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陳今儀 敬

民國 98 年 10 月

【基本資料】（請依據您個人的情況在適合的選項打勾）

壹、性別：(1) 男 (2) 女

貳、擔任職務：(1) 校長 (2) 行政人員（含主任及組長等）
(3) 教師

參、學校規模（班級數）：(1) 30班（含）以下 (2) 31班至65班
(3) 66班以上

肆、地理位置：

都市區：指板橋、永和、中和、新店、三重、蘆洲、新莊地區。

鄉鎮區：指淡水、樹林、土城、鶯歌、三峽、泰山、五股、林口、汐止、深坑、瑞芳地區。

偏遠地區：指八里、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坪林、平溪、烏來、石碇、雙溪、貢寮地區。

【填答說明】

壹、本問卷共有十題，請先參閱**【名詞解釋】**，再行填答。

貳、本問卷問題並無標準答案，敬請依您的經驗或看法逐題填答，每題都填寫，請在適當的選項中打勾。

參、本問卷除註明「可複選」之題目外，其餘均為單選。

肆、如有與選項不同之意見，而勾選「其他」選項時，煩請在其後的橫線上附加說明。

【名詞解釋】為方便填答，茲將本調查問卷之相關名詞說明如下：

壹、校園 (Campus)：學校內廣闊的實質領域，包括行政區、教學區、活動區、休憩區、服務區、通道區等六大區域。

貳、閒置空間 (The vacant spaces)：閒置空間係指所有未被使用、停止使用或使用效能低之場地。換言之，凡建築物空間符合前述三項條件之一者，均可被稱為閒置空間。

參、再利用 (Reuse)：在事物失去原使用功能後，能改變其作為他種用途，並能使其跳脫其既有使用功能之刻板印象，開發新的可能，同時能兼顧使用者的需求與永續發展的作為

肆、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 (Reuse of vacant school space)：將校園之行政區、教學區、活動區、休憩區、服務區、通道區等六大區域內所有未被使用、停止使用或使用效能低之場地或空間，透過改變其作為他種用途，並能使其跳脫其既有使用功能之刻板印象，開發新的可能，同時能兼顧使用者的需求與永續發展的作為。

【問卷內容】

一、您認為校園中哪些區域的空間較容易產生閒置狀態？：(複選題)

1. 行政區： (1) 辦公室、 (2) 會議室、 (3) 檔案室、
 (4) 教具室 (5) 警衛室 (6) 其他_____
2. 教學區： (1) 普通教室、
 (2) 專科教室 (自然科教室、社會教室、音樂教室、美術教室、工藝教室、家政教室、童軍教室、視聽教室、電腦教室等)、
 (3) 圖書室、 (4) 特殊教室、 (5) 其他_____
3. 活動區： (1) 運動場、 (2) 球場、 (3) 遊戲場、
 (4) 游泳池、 (5) 體育館、 (6) 活動中心、
 (7) 其他_____
4. 休憩區： (1) 合作社、 (2) 學生交誼廳、 (3) 教師休息室、
 (4) 庭園水池、 (5) 陽臺綠地、 (6) 其他_____
5. 服務區： (1) 餐廳、 (2) 廚房、 (3) 廁所、
 (4) 宿舍、 (5) 垃圾場、 (6) 其他_____
6. 通道區： (1) 停車場、 (2) 走廊、 (3) 樓梯、
 (4) 川堂、 (5) 庭園道路、 (6) 其他_____

二、下列校園閒置空間產生的原因，您認為與貴校實際情形是否符合？

- | | 4 | 3 | 2 | 1 |
|--------------------------------------|--------------------------|--------------------------|--------------------------|--------------------------|
| | 非 | 符 | 有 | 不 |
| | 常 | 些 | 符 | 符 |
| | 符 | 符 | 符 | 符 |
| | 合 | 合 | 合 | 合 |
| 1. 因為少子化導致入學人數驟減，使得原有之教室或教學空間使用人數減少。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未依原規劃使用目的運用，導致使用率降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3. 學校承辦人員因未依規定定期對學校設施設備進行維護管理，導致設施設備損壞無法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4. 設施設備維護與改善經費編列不足導致破舊不堪無法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未編列設施設備維護與改善經費，無法維護與改善，使其無法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因建築空間設計未妥善安排規劃，缺乏人性化考量，不符教師或學生使用習慣，使得建築空間使用率偏低。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7. 因建築空間運用未按建築法規進行規劃使用，導致無法正常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8. 因地理氣候或天然損害因素，如沿海地區建築受鹽分侵蝕，或受震災等影響的建築，不利於教學活動之進行。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9. 其他_____ | |
-

- | | | | | |
|--|---|---|---|---|
| | 4 | 3 | 2 | 1 |
| | 非 | 重 | 有 | 不 |
| | 常 | 些 | | |
| | | | 重 | |
| | | | 重 | |
| | | | 要 | |
| | | | 要 | |
- 三、您認為下列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規劃原則的重要性如何？
- | | |
|--|---|
| 1. 應從使用者角度，讓環境的使用者及管理者共同參與，以符合需求導向原則。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應考量空間使用之自主方便以提高空間利用之效能及意願，以符合經濟效益原則。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應以教育性為優先考量，依藝術美感、教育理念、課程設計和教學方法來規劃，以符合教育功能原則。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應自出舊空間中找出新用途，創造新風格，使空間充分獲得再利用，以符合空間創新原則。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應將保有及改善校園空間的安全當作最主要任務，以符合安全優先原則。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應以後續維護可自給自足，不造成學校經費負擔為目標，以符合永續經營原則。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四、第三題所列 6 點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規劃原則係綜合文獻探討所歸納出來的，在實務執行上，您認為哪一點必須優先作為考量呢？（單選題）
- (1) 需求導向原則
- (2) 經濟效益原則
- (3) 教育功能原則
- (4) 空間創新原則
- (5) 安全優先原則
- (6) 永續經營原則
-

五、您認為貴校校內如果有閒置空間，哪些再利用的方式或用途，是學校需要的？

(複選題)

- (1) 規劃為藝術展演空間 (如校史館、美術室、演藝廳等)。
 - (2) 規劃為教學閱讀空間 (如圖書館、閱覽室、專科教室、討論室等)。
 - (3) 規劃為運動休閒空間 (如禮堂、球場、韻律教室、舞蹈教室、健身房、樂活小棧等)。
 - (4) 規劃為集會聯誼空間 (如小型活動中心、會議室、聯誼廳等)。
 - (5) 規劃為其他功能空間 (如童軍營地、學習步道、再生能源教室、生態教學區、烹飪教室、安親班、兒童玩具圖書館等)。
 - (6) 其他 _____
-

六、您認為貴校校內如果有閒置空間可以規劃開放作為社區共享之使用，哪些再利用的方式或用途較為可行？(複選題)

- (1) 規劃為終身教育空間 (如社區高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玩具教學醫院等)。
 - (2) 規劃為學前教育空間：公辦民營托兒所、委辦幼稚園等)。
 - (3) 規劃為文化藝術空間 (如社區閱讀室、社區美術館、藝術工作坊、藝術人文或鄉土人文教學教室等)。
 - (4) 規劃為生態產業空間 (如部落工藝展覽空間、文化園區、自然生態中心、觀光產業研發中心、旅遊資訊展示中心、青年旅館、原住民會館、產學教室、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民宿等)。
 - (5) 規劃為社區休閒空間 (如社區活動中心、勞工育樂中心、身障社區休閒空間等)。
 - (6) 規劃為其他功能空間 (如職訓中心、勞工育樂中心、養老院、清潔隊辦公室、資源回收場等)。
 - (7) 其他 _____
-

七、您認為貴校校內如果有閒置空間，哪些經營模式可行？(複選題)

- (1) 提供自行經營
 - (2) 出租給校外人士或團體使用
 - (3) 直接委託民間機構經營〔OT 方式〕
 - (4) 由民間出資改建或增建，經營一段時間後再歸還學校(ROT 方式)
 - (5) 其他 _____
-

八、您認為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最主要的問題為何？(單選題)

- (1) 先期規劃欠周詳：因規劃不當導致閒置空間再利用後產生「再開置」之情況。
 - (2) 空間認識不足：對於閒置空間本身條件之認識不足，降低再利用後空間之
-

使用率。

- (3) 法令規定限制：學校土地、建物的使用用途受公有財產、委外經營時限等相關法令的限制，無法對外經營。
- (4) 可用資源缺乏：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時需使用的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財力資源等逐年遞減。
- (5) 永續經營乏力：階段性教育政策結束後，無後續經費及人力繼續經營的規劃。
- (6) 其他_____
-

九、如果貴校有閒置空間，在再利用實施成效的評分中，最高是 10 分，最低是 1 分，您會給予幾分？

_____分（無者免填）

十、您認為 貴校閒置空間再利用可努力的方向為：

【本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作答!!】



附錄二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訪談大綱

一、閒置空間規劃狀況

- (1) 對於校園閒置空間的看法，您認為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對學校的影響有哪些？
- (2) 貴校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過程之參與狀況為何？
- (3)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及維護經費來源如何？

二、閒置空間利用情形

- (1) 貴校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後與課程之結合情形如何？
- (2) 您認為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後永續經營之原則有哪些？

1-1 美學空間或學生活動空間的改造

※對於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看法

我加入比較新的空間規劃的引述所以他們都在作整修的工作而不是在作改善的工作，整修的工作就是哪裡壞了、哪裡漏水就修哪裡。但改善的工作就是把這個空間改善為更適合師生活動的場所，所以我們會帶生態觀藝術觀根景觀的觀念進來交融在一起，所以任何一個地方我們都會覺得他是一個美學空間的改造或學生活動空間的改造（甲-1-1）

※學校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情形

當時教室是不夠用的，現在更不夠用，因為增班的關係專科教室少了 4 間，所以搬了地下室，把地下室淨空，變成另類的活動空間。（甲-1-2）

水撲滿作雨水回收，水撲滿我們坐在地下，所以就不占空間，第二個就是崇仁樓地下室，原作為茄苳溪美術館，後來因為運動場地不夠，所以美展空間就變成有辦時是美展空間，不辦美展時就變學生打桌球跟作感覺統合的多功能使用教室，原來資源回收場變成運動訓練場地；圍牆變成螢火蟲的步道，是學生探索學習的地方，最主要是這些地方（甲-1-3）

2-1 參與情形-行政會報、工程美學營繕小組

※工程美學營繕小組

我們不斷的對話，行政會報每個禮拜都會開，他們會提一些想法那老師我們有一個擴大行政會報大概每個月都會開依次，他們會把看到的東西提一些想法出來，我們學校大概有 10 幾個美術背景的老師，我們成立一個工程美學營繕小組，他們也會提出想法（甲-1-4）

可能是各領域的老師，但是是美術相關科系畢業的

他們就是隨時隨地都可以提出想法

對，我們也會主動找他們來討論，如果有比較好的 idea，像我剛剛在跟主任討論說，我們要成立一個閱讀角，那閱讀角就會需要有美學概念，甚至於會想帶他們去參觀蔣友柏的橘子工坊，看人家的創意怎麼出來的，因為校園的思維元素太單調，習慣

之後就變成一樣的思維，我是一個非常注重創新的人，認為任何一件事情都必須有設計跟創新才有價值，所以會一直把每個人的創意逼出來（甲-1-5）

※家長

家長會參與呀!家長他們反映的問題會進來，我們有些部分就是在解決家長的問題，因為家長也會發現問題，會提出來，比如說有一次 2 年 9 搬到崇德樓 3 樓去，我們會透過直接的對話，這個有孩子安全堪慮，我們就作美學環境的改善討論，他們討論的意見，通常都會重視，請總務主任把他設計出來，然後開公聽會，然後學生跟工友一起去彩繪這個東西，然後本來帶頭抗議的家長，後來變成我們的副會長，所以你要隨時吸納更好的意見進來（甲-1-6）

3-1 維護管理經費

幾乎不用維護費用。水撲滿只有些許馬達運轉的電費，木棧道則是使用寄好材質的木頭，費用較一般貴上一半，但是每年只要上一次漆，就可以維護的很好。修繕的經費來源來自教育部計畫、教育局補助、行政院城鄉改造計畫跟地方扶輪社贊助（甲-1-7）



乙校長訪談摘要

○○三寶為學校校園特色，現已發展為五寶，包括實驗農場、藝文工坊、家政工坊、玩具工坊及樂活小棧。五個個很有特色的空間活化轉化為學習空間。(乙-1-1)

※ 學校基本資料

校長何時到新泰。

93 年

學校應為 70 班規模，有 120 間教室，扣除專科教室外應可容納 70 班，但一直以來都沒有招收到這麼多班級，又因社區老化逐年減班，很多地方空著堆置雜物，包括教室和校園很多角落都是閒置未用的，新泰國小有 2.67 公頃，真正在教學區使用的差不多 1 公頃，活動空間 1 公頃，0.67 公頃是閒置的，很可惜。(乙-1-2)

1-1 創新經營的展現

因此一來就先分析這些，將新泰國小可以發展的間活化，提出創新作為學校願景的核心價值，以及活力、科技跟卓越，最後邁向培育優質公民的目標，以這四個核心價值來實現我們的培育優質好公民的目標。(乙-1-3)

一個核心概念以 2 年時間實現，所以先做創新 2 年對對，全部都是，不只環境作創新，課程及活動也是，行政也是，閒置空間的部分就是從這裡開始，這麼多的閒置空間如果有辦法改造的話，可以帶動學生的學習創新、課程創新，所以就先打造閒置空間，把他作轉化。(乙-1-4)

1-2 了解校內人員的屬性

二來因為閒置空間的轉化，比較不會動到組織。有些校長一上任就會調整人，人一調整就會產生依些問題，先不調整人，先作空間的活化，空間的活化每一個行政人員、老師要參與空間活化，他所展現的創新的想法與行動，從中就可以看出這些老師、組長、主任的教育想法。先從這邊下手比較不會牽涉到人，牽扯到人，阻力一來，什麼事都很難做了。大家投資心力再改造環境，大家都參與到，從中間獲得成就感，受到重視，校長就可以從中間跟大家做路動，二來可看出哪些人有行動跟想法，可以選擇出哪些人可以作環境創新，哪些人可以作課程創新，哪些可以做活動創新，分別不同小組，然後可以開始運作。(乙-1-5)

2-1 參與情形-以各行政單位為主,各單位有不同主題

所以就先招開一個環境改造的會議，每一個空間的，比如說農場會議、藝文會議，結合不同領域的老師，農場就自然科領域的老師加進來，藝文工坊就美勞老師、音樂老師要加進來結合行政人員跟幾位我說開關過程中有創新點子的老師，就組成藝文工坊小組、農場小組，就可以開始進行規劃。(乙-1-6)

我幾乎當時來就把各處室分成各種不同的空間活化的小組，比如說教務處整個開發農場，輔導處開發藝文工坊，因為他還要作為特教生的藝術治療，學務處開始改造空間教室作玩具工坊，第二年我就開始開發玩具工坊，95年總務處開闢家政工坊，這樣各處室都有同的空間作規劃，大家各司其職比較不會有看著別人做自己都沒有參與，也給處室主任有發揮領導的空間，但是他們雖然各自開創卻互相合作，因為每一種都會辦理不同的活動，比如說農場辦理米食製作活動時，家政班就加進來作家是體驗，透過活動結合各處室。(乙-1-7)

2-2 志工的參與

※但志工系統如何整合

志工的話就是各別有個別的系統，辦活動的時候再在一起，平時各處室自行管理，學校志工共有240幾位，除了導護之外其他志工都蠻多的(乙-1-8)

3-1 經費來源

經費的會農場會作農場義賣，製作稻草人鉛筆跟賣菜，義賣都一直持續進行，農會補助，因為我們有種田，所以農會協助跟農委會申請農糧基金，因為他們有一個童稻計畫，讓孩子下去體驗農作的學習，農糧基金或撥款補助幾乎足夠實驗農場一年的花費，還有一些活動時會有人捐贈認養，比如說，花比較多的是動物的飼料，這就會有一些小朋友的家長會認養某隻羊一年的飼料經費之類的(乙-1-9)

玩具工坊有申請教育部樂齡中心以玩具工方為例玩具工的運作每年爸摯友3.4時萬如果教育部的計畫停止我們每年就是不會花很多的錢只是給他們增能早上會修理玩具下午開始上課從教育部樂零費用支付有書畫手工亦還有玩具製作跟修復請師大的教授教機械原理幹感原理利用這些原理來修理東西(乙-1-10)

家政工坊是跟營養午餐配合，因為他是作營養教育，他的廚師幾乎都是由廚工來作

指導，他的營養教育跟健康促進學校的一環，我們有申請教育部的健康促進學校，每年都有經費，一年大概補助 10 萬元（乙-1-11）

4-1 課程結合

目前是作綜合活動領域的家政課程，作家事體驗，我們有一系列的新泰關鍵能力護照，學生要經過認證，一二年級要會掃地拖地拿碗筷收拾碗筷，三四年級要會洗米煮飯洗衣服晾衣服，高年級要會馮釘子馮衣服修水電還要認證，裡面有燈管跟水電水龍頭模型，他們會學會裝燈，這是我們老師有一群叫做新泰關鍵能力小組在運作，社區老師會教就是這些樂齡志工會教，這是我們家政工坊創意的地方（乙-1-12）

所以我們學校閒置空間再利用都有跟教學作結合嗎

有。農場幾乎跟每一領域都有結合，玩具工坊跟比較多的是生活課程，家政工坊是跟綜合領域，樂活小棧是跟體育，藝文工坊跟藝術與人文，在辦活動的時候就是統合跟各領域都有結合，唯有這樣才有辦法永續下去，要不然他只是多了一些設備，多了一間教室而已。（乙-1-13）

※ 閒置空間再利用運作成效

預期是差一點

藝文工坊，因為就美勞老師用比較多，一般老師使用不多。那農場是用最多的，一般老師都會去使用，不只自然科的老師，樂活小站是全部都會去，家政工航也比較差一點因為綜合活動領域的課有的老師有時候拿去上其他課程不一定拿去上家政客除了學期末老師要作家事驗證（乙-1-14）

所以說使用上的效益還是跟這個課程在學校課程規劃上所佔的比重有關係，反而是外面來參觀活動的人員用的比較多（乙-1-15）

比較累一點，因為要一直不斷的介紹，但是也會讓規劃的人有成就感

5-1 永續經營-運作小組

你要有組成一個叫做運作小組，組織跟資源要進來

比如說包含老師志工社區人士還有學生，志工跟社區人士是專業性的，比如說稻作就要有專業人士進來協助（乙-1-16）

原則上剛開始比較密集，後來是差不多一到二個月，他們來這裡幫忙則是每個禮拜，比如說現在就有志工在作。社區人士有的是每天，比如說負責稻作的，然後蔬果區

的，然後養羊的，以這些為例，各自有聘請顧問，水果顧問啊、稻田顧問、動物顧問，他們就會常常來，只要每年在辦理活動的時候表揚他，給他一個機會表揚感謝他們，這樣就有辦法永續下去，給他們成就的舞台。藝文工坊也是有管理的志工，就跟那個叫做故事團的志工媽媽結合在一起，常作藝文展演，所以底下的畫作啦，道具啦，結合那邊說故事，他們就會常去使用，作品也會展示在那邊，也變成志工的發表舞台（乙-1-17）

5-2 定期檢討

我認為空間有使用循環周期，大致上是 5 年，每到這個時間就必須檢討空間的使用性，閒置空間再利用後必須檢討使用情形，才不會變成再閒置，在我們學校，這個檢討的時間是 3 年，因為我不能等到空間衰敗了之後才去做檢討，才能一直維持再不錯的狀態。（乙-1-18）

我們現在還有幾間閒置的教室，我想把它變成故事屋，也不能說是故事屋啦！叫做多元文化的一種學習情境，類似實境的一種教室，比如說我把它變成英語教室那我只要轉換場景就好了，那用投影機轉換場景為航空公司，前面的櫃子就變成航空公司的樣子，背景打過去就變成機艙，同樣可以打成車站、餐廳，有點像是故事屋那樣，我想的是比如說用英文課好了想要上模擬情境像超商那樣或是超商用多功能投影機可以轉換場景前面一張桌子放收銀機這樣就可以，不用說用木板去訂（乙-1-19）

丙校長訪談摘要

1-1 行政手段

基本上來說，我們後來都不用空間這個名詞，因為空間感覺就要個閒置的教室，這樣感覺太狹隘，這樣要發展再利用就不太容易，應該要鎖定在一個行政層次，就是說少子化之後有些教室多出來的、學校規模減少的，那你應該放在這些東西怎麼利用，那些行政手段，再利用就是說我出租啦，事實上那就是說一個取向啦。(丙-1-1)

1-2 空間活化導致課程活化

就是說東西要活化，活化要有舞台，當時解釋就是說空間的活化，我們要有一個舞台，活化之後就是有一些課程要設計，因為空間的關係，所以當時的解釋就是說，空間就是一個舞台，那舞台可能要配備一些道具，那我可以寫出什麼劇本，整個概念是這樣形成的，一般來說是有劇本才去找舞台，但我的想法是我們教育部的案子是叫做空間活化，我就把空間比擬成一個舞台，那舞台到底可以長出什麼戲碼，飾演什麼戲碼，戲碼我稱之為課程，那可能要一些道具，要有演員，導演，導演可能是老師，演員就是學生的活動，所以看起來就是由空間的活化會導到課程的活化，導到老師教學的活化及學生學習的活化，這樣解釋的話，再回頭來看，我學校裡頭的空間我要變成什麼特色，開始作空間的運用，布置呀、道具呀，要怎麼用他，我這裡面可能要設計一些課程，我可能要有一些老師的活化，教學的方式，要有些學生在這裡面從事活動有所獲得，我那時候空間活化的脈絡是這樣解讀，才有辦法叫做特色學校。(丙-1-2)

1-3 再利用後必須產生功能

我今天如果有很多多出來的教室，要去活化，活化的話表示這些教室是低度利用或沒有在利用的，這些空間你要怎樣去用，心理上是想著我要增加怎樣的道具進來，那我們一般來講，我們是佈置一些東西，來講說我們有些什麼教室，比如說藍染教室呀很多，代表有利用了，其實那只是種空間感而已，對我來講，那只是一個本來舞台是比較荒蕪的，沒有人進來，現在我弄了一些道具進來，我們以為道具擺好了，漂亮了叫做利用，但事實上他沒有產生功能，其實我要看得是說，你教室弄出來，那有很多特色嗎…比如說，有藍染嗎…我那次是看到比如說有的學校空間教室變成藝文的展覽，變成一種裝置藝術，比如說嘉義龍山國小，有一個空間教室讓學生藝文的竹雕展覽，作品擺很多，那這樣子叫做展覽中心，我不認為這樣子叫做活化，我的意義就是說，竹雕怎麼來的，那後面應該有竹雕藝術上的課程，那課程的設計就是一個戲碼，你怎麼教學的，學生怎麼樣子的製作過程，有這樣的空間結果才導

致後面的學習活化，那後來呢，他們把一個老舊廁所，沒有再用了，之後作一個空間活化，他們把廁所打掉，改成一個水生池，只是空間活化而已，變成有景觀，那你怎麼用，後來他變成幾何圖形的造景，有些藝術、數學跟認識，這樣他才會活起來，所以假如只是講空間活化的時候，感覺只是環境改變，環境改變只是個目的啦！

(丙-1-3)

我這樣比喻啦，把課程當戲碼，你要有劇本嗎..演員就是學生要有導演就是老師，舞台空間活化了之後最重要還有這三樣東西，這才叫做真的空間活化，這在我的想法是這樣。後面那個部分才是我的特色學校，光活化而已，不可以叫做特色學校，你只有空間改變而已嗎，空間漂亮而已嗎，有展館。(丙-1-4)

1-4 資源整合

這是我當時的想法，後來，今年我們第三階段就不叫作空間活化，因為空間活化會讓人感覺到你只是硬體的改造，我叫做資源的整合，那資源裡頭，因為資源你要人進來啊，你資源裡面，任何你看看啊，任何一場戲要演的時候你一定要有舞台，一個地點嗎，你說你今天要市運會、要花博會...要有很多資源嗎，要有舞台展出，接下來你說要有人力資源，所以很重視師資跟課程，看起來很像跟空間活化沒有關係對不對，其實有關，我就是一個空間資源的整合，(丙-1-5)

1-5 空間概念

那我的空間裡面，我的空間概念是三度空間。我當時的想法是這樣，避免一直在一些物件，在物質條件上去看，因為那只是手段，當時想說建物空間，閒置教室啊，場館低度使用的，因為人數減少了教室多出來的，所以那個活化就是我第一個想要做活化的事情，就是建物空間，第二個我叫做校園空間，就是校園哪個角落啦變成死角，哪個樹下，哪個地方，第三個空間我把他延伸到，因為中小學，很社區化，我們在作本位課程的時候，我們就開始，剛好學校周邊有個土廟，所以第三個空間就是學校週遭，校園特性，在延伸的話就是特定空間，第四個，比如說，在你們學校附近的比如說指南宮，他離學校有段距離，但是他是附近的特色，所以我會把指南宮納進我所謂的空間，那我有目的還要講他特色嗎，所以活化空間是他的手段，現在我把活化空間拿掉，我要叫作資源整合，因為你有物件之後就有一些人力，你要有導演，要有老師啊，這樣進行，我們在推動的時候是有這樣子的規劃的，在作計畫的時候，起碼要有前面那兩個（建物跟校園）才有意義，單然如果是說要把他擴大到第三圈第四圈，那是你的想法，我們線再作特色學校方案已經作到第三年了，未來第四年第二階段，我們是打算這樣，叫做資源整合跟特色學校，特色就是特色課程，這個基地。(丙-1-6)

1-6 利基

我覺得利基 (niche) 來說，企業界裡叫利基，利基裡面還有一個意思是空間，比如說我旅遊一定要有空間，很多人都以為旅遊的話到我們這邊來是有利的，其實對局部人來說是不利的，因為有的時候在這邊辦活動，對社區可能是有利，因為人潮可能帶來錢潮，可是在這邊的人有的人可能被干擾，什麼都有，所以要找到最有利的。空間的話要注入在地的利基，讓活化加乘，像在企業界裡頭，店面改造，好好的為什麼要改造，你有沒有發現說從店面的改造，目的是要創造利基，創造顧客的新鮮感，所以說那個柑仔店，有些空間已經沒有帶來新的東西，所以空間的活化是帶來吸引力的，是帶來利基的。還有第二個啦，就是說他要涉入學校在地的優勢條件，所以說那個活化空間裡頭，為什麼會跟當地空間結合，像海洋曼波魚啦，目的是利用空間活化作為課程的平台，無論是創造的校內或校外空間，其實他都是作為一個課程的平台，做完之後會更有吸引力更有利基，讓他活化之後，課程可以活化，教學可以活化，學生學習可以活化。(丙-1-7)

都市型學校也可以找出利基，像新生國小，他也有校園議題跟社區特性，他本來就有人文議題，校友、百年老樹也都是歷史的資產，所以社區的改變、社區的標地等，一些東西等，鄉下沒有的建築機構公園早期的發展人民從事生活的方式，都可以成為特性。所以漁光可以推北師附小也可以推，特色就是說對我有吸引力的我有你沒有的，新學校有設備新穎等特色，而老學校有校史、有人文議題，有故事，變項是不一樣的。(丙-1-8)

※學校基本資料

○○目前本校有 9 班，分校有 6 班，總共是 15 班。到這邊是第四年了。

基本上來講，這校園佔地很大，二校加起來近 3 公頃，人數總計不到 200 人，校園是 70-80 年的學校，學校氛圍是蠻不錯的，唯一的是說內棟教室是低度使用，學校是蠻寬敞的，所以我來的時候校園我作二部分的處理，一個是建物的空間，作了幾十項的空間定位，給他一個標題，比如說司令台我上面掛一面布幕，把他叫做水岸舞台，本來司令台是學生升旗的地方，水岸舞台就變成學生表演的地方，作人文性的轉變，比如說我有個大禮堂，大禮堂我把他稱之為兒童電影院，加進去投影設備跟音響，然後把前後 2 排的椅子拿掉，讓空間看起來更寬敞，因為學生數沒那麼多，所以本來 250 個位子變 200 個位置，現在學生經常在那邊作會活動共同課程，有投影設備後，撥放電影給學生，意思是說他不是集合空間雨天備用的場地而已，他可以進行很多的教學活動，他是一個超大型的視聽教室的功能，換句話說我把他功能化之後，就讓學生利用這個空間比較 ok，然後我們的地下室，我們的屋頂就把它使用了，比如說我們這是 2 層樓嗎，雖然他們有屋頂，我把環境改造，從禁忌的空間

變成露營跟樂活小站的空間，空中的露營場。(丙-1-9)

4-1 水岸課程

水岸這個特色也是我來之後弄的，水岸就在學校旁邊而已，本來叫做曲尺就是因為南北勢溪進來在這邊大轉彎，轉彎的河道，就是彎曲的，然後就是這條溪很多人文的部分，因為是水源的管制區，所以很多的生態，我們的溼地啦，有一些舊碼頭，老電廠，慢慢找出來，也有一些從河流的故事，你知道很多文明來自河流，大台北地區很多人用電用水啊，所以我就把主題放在這個地方，放進來一些自然的人文的生態的歷史的，變成我們的課程，所以我的活化的意義就是說，學校周邊附近的水岸變成我們活化的空間，那我們開始買腳踏車，用腳踏車巡禮，所以市公所縣府啊，在我們這附件作腳踏車步道，作賞鳥溼地的觀景台，因為學校不會管到校外去，但這個地方因為我們學校課程的特色，就帶動了社區的，或者其他公部門的，再來其他部分就是說，學生來自社區，本來學校就是一種社區型的產物，所以有校門，校門有圍牆，但學生的生活空間是連貫的(丙-1-10)

我覺得最有成果的就是對於溪流的利用，這是一個意像，我把他定義成溼地美學，我們還有很多空間，在給你的書裡，我們自己把他打造出來的，我們利用溪流作很多活動，生態的觀察，作一些課程(丙-1-11)

2-1 參與情形

初期的時候，因為效率經費，過程裡是由我們行政群，我跟主任來處理，當時是我的主導性比較強，那到後面我們就組成委員會，新加入家長老師，在後期的時候，機制是多元的，校內運作的正式行政組織，有法令公文的，外面是沒有權力加入，但非正式的組織，我們經常也找很多市長啊，景觀顧問，空間美學主持的教授，我們還有一個社區的驛站耶，這些都是很多人建構出來的(丙-1-12)

3-1 經費來源

當時經費來源很多樣性，第一個縣府給修繕經費，第二個來源是教育部的專案計畫，我們連續三年的特優，又得獎，我們這裡又設置一個空間活化資源中心，又給我們補助，所以教育部給我們的經費將近 500 萬元左右，分期啦，里長回饋金，跟社會人士，因為我們辦遊學活動，所以我們經費來源有四部份，從教育部，縣政府到鄉鎮公所到企業人士，經費取得，是得來不易的，可能是經過寫計畫，去參加競賽，競爭性的評比，去爭取來的，為贏得別人的注意，要有一些魅力，有一些分享，因為漁光的遊學很受矚目，中斷之後有些市場，這些市場就有媒體注意(丙-1-13)

5-1 空間要意義化，有明顯的學習意義

空間要產生學習的活動跟價值，空間要意義化，活化的目的就是要意義化，就是說要跟學習的語言是互通的，它可以利用這個地方作很多的教育活動，去引起好奇，空間活化不是說只是改造一下變成別的用途，用途這個有沒有在用不知道，所以我覺得就是這樣子，永續就是被喜歡，有明顯的學習跟意義（丙-1-14）

5-2 成為學校的品牌和行銷

還有一個就是說，他會變成學校的一個品牌跟行銷，有時候肯定是外來來肯定我們的，因為外來的人會對我們有很多的覺知性，我們必須利用外來的眼光，必須利用外來的評比跟參賽，有參訪的人來，當然不能太多啦，必須要用外界的眼光來看，好像有時候你會發現一種情形，如果有一戶人家，家裡都不會有人來跟偶爾會有外來的客人來的時候，家長不一樣，有時候不要誤會說是在替別人規劃空間，其實那空間別人只是偶爾用一下，空間裡的利用價值需要靠外力來覺察，很多人把接待中心弄得像飯店一樣，因為那是接待外來的人來呀，所以我覺得是說，其實在學校方面的空間活化，要適度的去吸引外地眼光來作一些鑑賞或來喚醒空間意識，我們家裡客廳要擺置很好，因為那是要接待外人的，所以把最珍貴的最值錢的擺在客廳，因為別人才看的到，所以學校裡頭，要放進一些客廳的概念，就是說有長官來有來賓來有外校來，那種感覺，去營造那種氛圍，他跟好客是有關的，好客不是說學校是為別人存在的意思，我用比喻來說家裡最乾淨最整齊最具功能性的是客廳，但是客廳的使用什麼時候有客人來呀，很少，絕大部分也都是自己人在用，客廳是別人來也可以用的地方，但是絕大時間都是我們自己在用，我的概念是說，對學校的營造（丙-1-15）

要有那種門面觀，如果今天當我們的所有的東西都是客廳的想法去經營，那我們會擺的很整齊，都功能化，就沒有死角了，否則的話我們會隨便整理一下，這樣活化的情形就會不一樣，如果變儲藏室那就死掉了，我覺得學校裡面除了堆置教具的空間應該沒有儲藏室的，圖書館沒有書庫，因為都是開架式的，如果變成開架式的就跟人有關係了，如果教具室只是存放而已就跟人沒有關係，如果改成開架式的，就跟人有關係了那個空間的活化裡頭跟他的功能性跟他是不是很多人在利用是有關係的，還有被參觀是有關的，被參觀性，有自己的實用性，就像客廳的功能一樣，這樣就有很多生命力，意義就出來了（丙-1-16）

5-3 再活化

物件的調整會有侷限，也都需要錢，功能性會因為不斷的強化而增加，不只是空間的功能而已，還要意義化，永續還要意義化啦，我們今天花很多錢作一個水生池，其實他的物件已經完成了，但是後面沒整理也沒有在看他就死掉了，沒有在活化了，

本來是一片空地，花錢整修成水生池，低度活化，第一階段的活化，活化之後已經錢花下去了，沒有了啊，可是他會再死掉，第二度閒置，就是說活化一次之後，是一種物質的改變，物質的改變之後，你沒有注進去一些功能，這是我後續要再作的
(丙-1-17)

